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Nanxing Furniture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34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9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以下合称“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

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担任公司董事的詹谏醒（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荣、詹任宁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3、担任公司董事的陈俊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建林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

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4、担任公司监事的檀福华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林伟明、叶惠全、万泽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如下：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734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34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依次为：林旺南、詹谏醒、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至需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全部发售完毕为止；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2、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发行前合理预计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本次发行若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参与此种发行方式的股东按其所转让股份占发行股份总额比例分摊公司上市公告中公布的本次发行承销费用。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承

	销费用分摊等事项进行调整。 4、本次发行如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本公司所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34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0,934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以下合称“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担任公司董事的詹谏醒（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荣、詹任宁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三）担任公司董事的陈俊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建林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檀福华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五）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林伟明、叶惠全、万泽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条件出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在所制订的实施方案通过相关审批手续后 2 个交易日公告实施方案，并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开始执行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并予以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届满后，如公司股价仍未实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股价稳定状态”）或再次触及触发条件的，由董事会依照本条相关规定制订新的股价稳定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会制订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本预案第二条所规定的三个步骤，并按照先后顺序依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步骤依次包括：（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二）公司回购股票；（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出现触发条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方式、增持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的增持方案。

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除非公司的股票已持续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两者可任选其一。

如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可暂停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可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可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如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5%时，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5%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并依照前述要求明确其是否进一

步增持公司股票及其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1,000 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5%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增持股票的情况报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此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回购公司股票。在启动股票回购方案时，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5 倍。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如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则当次股票回购方案可暂停实施，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可低于当次股票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或 1,000 万元；如公司使用股票回购资金达到前述最低资金限额后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由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实现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董事会应通知相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有效期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 30%。本预案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价触及触发条件，且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三个步骤均已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应在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实施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的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3）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4、其他事项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为体现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现就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

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自愿依法履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相关义务。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2、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

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回购。同时，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承诺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票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和詹谏醒）、董事（詹谏醒、陈俊岭、詹任宁、林旺荣、曾庆民、汤建中、方慧）、监事（檀福华、林惠芳、刘彦君）、高级管理人员（杨建林、樊希良、徐世玉）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

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

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承诺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联合作出如下承诺：

林旺南目前持有发行人 418.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5.11%；詹谏醒目前持有发行人 274.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3.35%；林旺南与詹谏醒共同控制的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4,938.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60.23%；林旺南、詹谏醒、南兴投资（以下合称“承诺人”）总共持有发行人 5,631.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68.68%。承诺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

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詹任宁、林旺荣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股东陈俊岭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持有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4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4.20%；同时，本人实际控制的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创投”）持有发行人 311.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3.80%；本人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共计 655.99 万股，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8.00%。本人及通盈创投（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六、公司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2,734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734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依次为：林旺南、詹谏醒、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直至需由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全部发售完毕为止；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2、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发行前合理预计本次发行承销费用。本次发行若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参与此种发行方式的股东按其所转让股份占发行股份总额比例分摊公司上市公告中公布的本次发行承销费用。保荐费等

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承销费用分摊等事项进行调整。

4、本次发行如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本公司所有。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避免资金占用、租赁房屋等事宜共同或单独作出相关承诺。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

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监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董事詹谏醒、陈俊岭、詹任宁、林旺荣、曾庆民、汤建中、方慧，监事檀福华、林惠芳、刘彦君，高级管理人员杨建林、樊希良、徐世玉已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承诺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

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监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对自身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监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对相关承诺方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避免资金占用、租赁房屋等事

宜共同或单独出具了公开承诺。为强化对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如相关承诺方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在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本公司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本公司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5、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八、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含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以下上市后分红规划：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5%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8、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718,430.46 元。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广州越秀等进出口公司销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148.39 万元、10,169.93 万元和 11,775.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5%、21.71%和 21.85%。倘若未来国外市场由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原因产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40.78 万元、47,445.29 万元和 54,311.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19.59 万元、5,003.60 万元和 6,341.46 万元。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而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或者国外市场因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因素导致需求下降或无法向其实现销售，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上述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但上述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共同作用，均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器元件、钢材、铸件等原材料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67%、71.42%和 72.25%。钢材和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受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选用和采购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的渠道、品牌和型号等有所变动，可能会造成电器元件和气动类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5,546.45 万元，规模较大。若市场或公司下游客户发生较大变动，使得公司存货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

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6,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9,475 万元，银行借款共计 19,875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0.57，资产负债率为 44.68%，偿债指标体现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3
第二节 概览 ····· 37
一、发行人简介 ·····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 45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一、国内市场波动风险 ····· 46
二、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 46
三、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 46
四、业绩下滑风险 ····· 47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7
六、存货减值风险 ····· 47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48
八、偿债风险 ····· 48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8
十、税收优惠风险 ····· 48
十一、技术研发风险 ····· 49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49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9
十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69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72
七、发行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7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7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7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2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88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95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110
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14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41
七、特许经营权.....156
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156
九、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165
十、质量控制情况.....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同业竞争.....170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情况.....1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19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1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1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19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98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1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20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0
二、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220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2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2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2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230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3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0
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246
六、分部报告信息.....24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24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4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24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251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51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253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5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253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5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25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57
一、财务状况分析.....257
二、盈利能力分析.....276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297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29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298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298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30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06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306
二、公司发行年度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30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09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310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1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31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12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3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分析.....3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1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关系.....33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32
一、股利分配政策.....332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33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333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333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3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安排.....338
二、重要合同.....338
三、对外担保.....34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4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兴装备	指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兴有限	指	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南兴装备前身
南兴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沙田分公司	指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
德图实业	指	原东莞市德图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南辛	指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弘力实业	指	原东莞市弘力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8 日更名为东莞市弘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注销
东莞南星	指	原东莞市南星木工机械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注销
德南木工	指	原常州市德南木工机械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注销
深圳明星	指	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通盈创投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骏丰投资	指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惠集团	指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暨南投资	指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国众联	指	原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人造板、人造板材	指	以木质材料、木材加工中的边角废料或其他非木材植物纤维为原料，添加化工胶粘剂或施加其他工艺制作成的板材，主要包括刨花板、中密度板、细木工板（大芯板）、胶合板
板式家具	指	以人造板为主要基材，以板件为基本结构，由五金件等连接组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
装备制造业	指	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制造行业统称，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
木工机械	指	加工木材、木质板材及木制品的生产专用机械
板式家具机械	指	用于加工人造板材以生产板式家具等木制品的机械
裁板锯	指	用于人造板材的批量化、规格化锯切开料，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推台锯	指	用于人造板材的精密锯切开料，是板式家具机械的

		主要品种之一
封边机	指	用刨切单板、三聚氰胺装饰板、PVC 等封边材料将板式家具部件边缘封贴起来的加工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多排多轴钻	指	也称“排钻”或“多排钻”，具有多个钻头且可协同工作的多孔加工机械，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其他板式家具机械、其他机型	指	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中除封边机、裁板锯、多排多轴钻、推台锯四大系列外的其他设备。本公司产品中的其他板式家具机械主要包括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机械、液压单板剪切机、高速镂铣机、立轴铣、冷压机等，其中部分设备可通用于实木、人造板等木制品的生产加工
数控、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指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的技术，一般是采用通用或专用计算机实现数字程序控制
欧盟 CE 认证	指	Conformity European，适用于欧盟所有国家的一种认证标准。加贴 CE 认证标志代表该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自动化	指	机器或装置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自动进行操作或控制的过程
生产柔性	指	指生产系统对用户需求变化的响应速度，是对生产系统适应市场变化能力的一种度量
m/min	指	米/分钟
rpm，r/min	指	转/分钟
德国豪迈	指	德国豪迈集团（Homag Group），全球最大的木工机

		械企业
德国颐迈	指	德国颐迈集团（IMA Group），全球知名的木工机械企业
意大利 SCM	指	意大利 SCM 集团（SCM Group），全球知名的木工机械企业
意大利比亚斯	指	意大利比亚斯集团（BIESSE Group），全球知名的木工机械企业
德国豪赛尔	指	德国豪赛尔集团（HOLZ-HER Group），全球知名的木工机械企业
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的表述中，“直接持有”是指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是指虽未登记在股东名下但该股东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例如：A 股东直接持有 C 发行人 20%的股份，并通过 B 公司拥有 C 发行人的权益，A 股东持有 B 公司 60%的股份，B 公司持有 C 发行人 10%的股份，则 A 股东在 C 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应为直接持有的 20%与间接控制的 10%之和即 30%，而不是 26%。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xing Furniture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8,200 万元

实收资本：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

经营范围：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南兴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 日。2011 年 1 月 9 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南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南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南兴有限净资产 138,653,848.03 元按照 1.690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541068）。

（三）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上述其他领域主要包括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涵盖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精密推台锯四大系列及其他板式家具机械，不同规格型号的板式家具机械多达百余种，是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装备领域产品线较长的企业之一，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板式家具机械生产线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成功开发并量产了多款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数控钻、双端封边机、柔性加工单元和自动上下料机械等产品，该等产品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公司产品的持续丰富和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家具产业区，下游用户中包含众多知名家具、橱柜生产企业，如科宝博洛尼厨卫、索菲亚家居、双虎实业、顶固集创家居、明珠家具等，并远销俄罗斯、欧盟、中东、东南亚、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南非、拉美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名称：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80 万元

实收资本：2,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旺南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工业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旺南	1,548	60
詹谏醒	1,032	40
合计	**2,580**	**100**

南兴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南兴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林旺南、詹谏醒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46%股份，并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60.23%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8.68%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旺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 E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51004****，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林旺南先生现任南兴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德图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詹谏醒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 E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710213****，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詹谏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兼任南兴投资、德图实业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中审亚太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772.51	54,404.82	50,830.64
负债总额	28,049.52	26,023.29	27,452.68
股东权益	34,722.99	28,381.53	23,377.9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4,311.06	47,445.29	36,340.78
营业利润	7,281.59	5,784.79	4,419.63
利润总额	7,500.41	5,935.19	4,925.69
净利润	6,341.46	5,003.60	4,119.5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2	3,014.01	6,37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77	-1,570.83	-8,26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45	-3,373.77	3,86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70	-1,930.59	1,976.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4	1.41	1.16
速动比率	0.57	0.37	0.48
资产负债率	44.68%	47.83%	54.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50%	0.90%	1.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7	19.47	18.34
存货周转率	2.25	2.14	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70.91	9,534.56	8,286.54

利息保障倍数	7.14	6.42	6.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6	0.37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24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61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18.84%	17.3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734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询价资格的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28.80	13,439.70
2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9,599.00	9,030.86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565.85	2,496.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193.65**	**44,966.56**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及比例：【】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

（五）市盈率：【】倍。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23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询价资格的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	审计费用	【】万元
3	律师费用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

电话：0769-88803333

传真：0769-85910399

联系人：杨建林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755-23995226

传真：0755-23995179

保荐代表人：石军、郭丽华

项目协办人：吕锦山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业龙、彭云亭、高颖、刘桂华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经办律师：高向阳、陈志生

（四）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130431

传真：0755-8313043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增明、赵君

（五）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25132325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文涛、徐锋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南兴装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国内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该行业的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家具、橱柜、木门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经济发展放缓或者停滞，下游企业对生产设备投资的意愿和能力均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市场需求将会下滑。

二、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广州越秀等进出口公司销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148.39 万元、10,169.93 万元和 11,775.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5%、21.71%和 21.85%。倘若未来国外市场由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原因产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影响。

三、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板式家具机械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国外知名板式家具机械生产厂商的陆续进入，以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

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40.78 万元、47,445.29 万元和 54,311.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19.59 万元、5,003.60 万元和 6,341.46 万元。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而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或者国外市场因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因素导致需求下降或无法向其实现销售，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上述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但上述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共同作用，均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器元件、钢材、铸件等原材料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67%、71.42%和 72.25%。钢材和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受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选用和采购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的渠道、品牌和型号等有所变动，可能会造成电器元件和气动类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5,546.45 万元，规模较大。若市场或公司下游客户发生较大变动，使得公司存货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

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26.26 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出现紧张或短缺，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由于公司针对部分合作良好、信誉较高的国外客户也给予了一定的信用额度，而国外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通常高于国内客户。若无法顺利回收应收账款，公司将遭受一定的坏账损失，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八、偿债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6,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9,475 万元，银行借款共计 19,875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0.57，资产负债率为 44.68%，偿债指标体现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为顺应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增加自动封边机年生产能力 1,200 台，数控裁板锯年生产能力 800 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同类企业开发相同产品参与竞争、新市场开发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者无法实施，将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风险

2008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

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公司已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并已作为 2014 年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报告期内，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数分别为 525.89 万元、602.70 万元和 774.34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生产企业对板式家具机械的功能、品质、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将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装备需求，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也将相对减弱，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林旺南、詹谏醒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5,631.78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8%，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2,734 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后，林旺南、詹谏醒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51%。此外，詹谏醒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1%、18.84%和 19.5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

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美元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xing Furniture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8,200 万元

实收资本：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家具大道侧

邮政编码：523948

电话号码：0769-88803333

传真号码：0769-85910399

互联网址：www.nanxing.com.cn

电子邮箱：investor@nanxing.com.cn

经营范围：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前身南兴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 日。2011 年 1 月 9 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南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南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南兴有限净资产 138,653,848.03 元按照 1.690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541068）。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包括南兴投资等 3 名法人，以及林旺南、詹谏醒等 10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38.72	60.23
詹任宁	631.06	7.70
林旺荣	631.06	7.70
林旺南	418.69	5.11
陈俊岭	344.40	4.2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59	3.80
詹谏醒	274.37	3.35
林伟明	269.11	3.28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209.10	2.55
叶惠全	118.90	1.45
杨建林	33.00	0.40
万泽良	10.00	0.12
檀福华	10.00	0.12
合计	**8,200.00**	**100.00**

有关各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七、发行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南兴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拥有南兴有限 60.23%的股权。

林旺南除持有南兴投资 60%的股权、南兴有限 5.11%的股权外，还持有德图

实业 60%的股权和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的一处厂房。德图实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曾将其厂房、宿舍和办公楼租赁给公司使用。

詹谏醒除持有南兴投资 40%的股权、南兴有限 3.35%的股权外，还持有德图实业 40%的股权和上海南辛 62.5%的股权。上海南辛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华英，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工具、装饰材料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关南兴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七、发行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有关德图实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南兴有限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07 年，南兴有限为开拓华东区域市场，由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出资 62.50 万元，与黄喜、龙和生和朱华英共同设立上海南辛，设立时股东詹谏醒、朱华英、黄喜、龙和生分别持有上海南辛 62.5%、12.5%、12.5%和 12.5%的股权。上海南辛设立后，由朱华英等人负责在华东地区经销公司产品，詹谏醒以及公司并未实际参与上海南辛的经营管理。通过与朱华英等人的业务合作，公司较快地打开了华东地区市场，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完善经销模式，2011 年 2 月 22 日詹谏醒与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海南辛 62.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全部转让给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2011 年 3 月 8 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詹谏醒不再持有上海南辛股权。

另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租赁的德图实业名下厂房、宿舍及办公楼进行了收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南兴投资及林旺南、詹谏醒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有关上海南辛股权变更以及收购德图实业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自南兴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主要是向上海南辛销售商品；向林旺南及德图实业租赁厂房、宿舍及办公楼；上述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如下：

2007 年，南兴有限为开拓华东区域市场，由詹谏醒与黄喜、龙和生和朱华英三人共同设立上海南辛，由朱华英等人负责在华东地区经销公司产品。2011 年 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完善经销模式，詹谏醒与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海南辛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曾向林旺南租赁其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双岗村的厂房，向德图实业租赁其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的厂房及宿舍。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独立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德图实业收购了原租赁的厂房及宿舍，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移交上述房产，终止了租赁协议。在收购德图实业厂房后，公司将放置于林旺南房产内的机器设备、存货等逐步搬迁至所收购厂房，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了与林旺南的租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兴有限全部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继，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主要股东，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

本公司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在业务上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1900617769290 号）和广东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1900617769290 号），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本公司由南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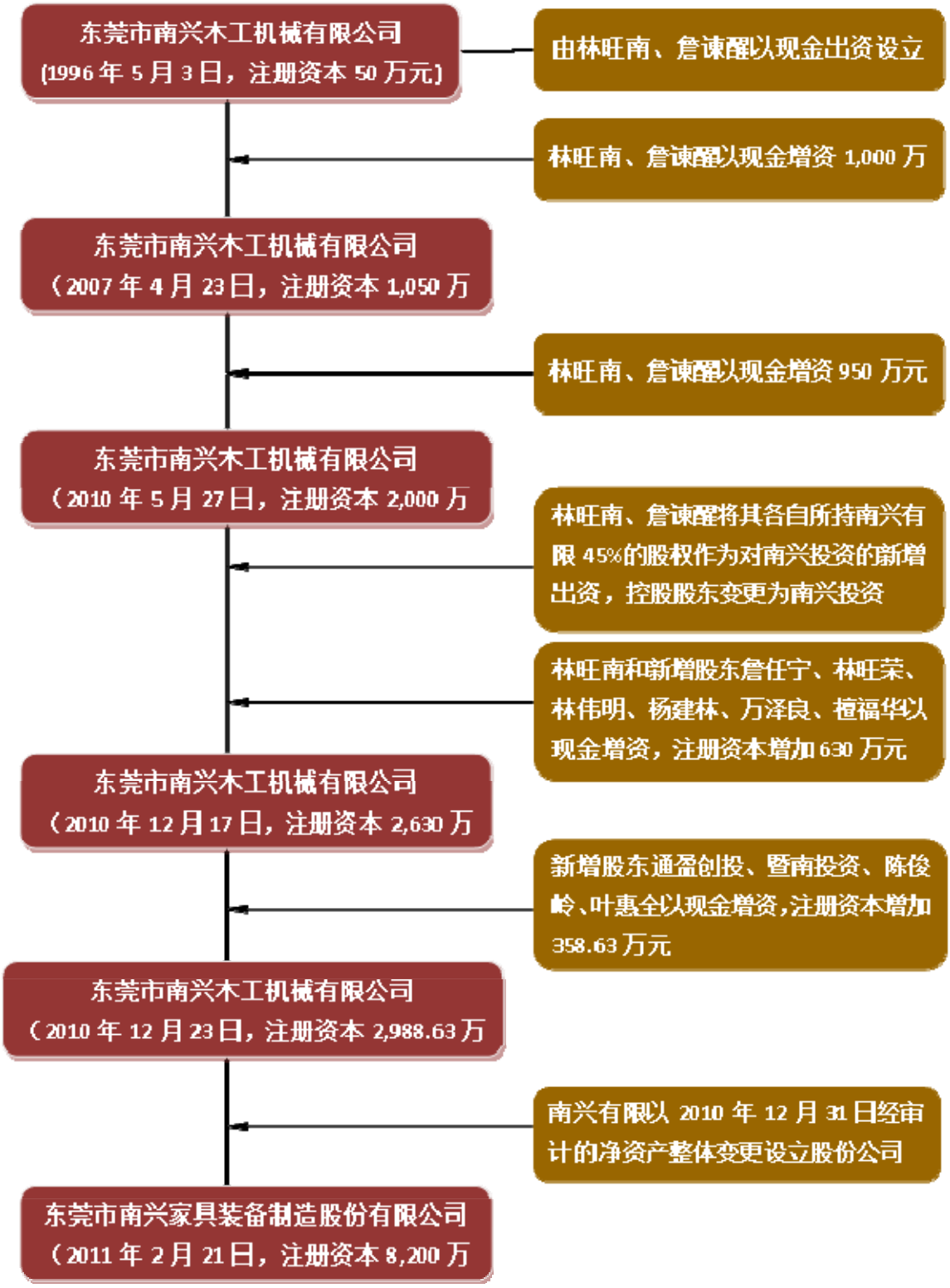
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
由林旺南、詹谏醒以现金出资设立
林旺南、詹谏醒以现金增资 1,000 万
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50 万
林旺南、詹谏醒以现金增资 950 万元
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
林旺南、詹谏醒将其各自所持南兴有限 45%的股权作为对南兴投资的新增出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兴投资
林旺南和新增股东詹任宁、林旺荣、林伟明、杨建林、万泽良、檀福华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630 万元
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630 万
新增股东通盈创投、暨南投资、陈俊岭、叶惠全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358.63 万元
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988.63 万
南兴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200 万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南兴有限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南兴有限，系由林旺南和詹谏醒于 1996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林旺南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詹谏醒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6 年 4 月 19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南兴有限截至 1996 年 4 月 18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东诚内验字（1996）0042 号）。

1996 年 5 月 3 日，南兴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林旺南	300,000	60.00
詹谏醒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7 年 4 月，增资至 1,05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2 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50 万元，其中林旺南以现金认缴增资额 600 万元，詹谏醒以现金认缴增资额 4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7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兴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7]C128 号）。

2007 年 4 月 23 日，南兴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兴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林旺南	6,300,000	60.00
詹谏醒	4,200,000	4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3、2010 年 5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3 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林旺南以现金认缴增资额 370 万元，詹谏醒以现金认缴增资额 58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对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弘内验字[2010]220394 号）。

2010 年 5 月 27 日，南兴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兴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林旺南	10,000,000	50.00
詹谏醒	1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兴投资

2010 年 12 月 2 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旺南、詹谏醒将其各自所持南兴有限 45%的股权作为对南兴投资的新增出资。增资后，上述南兴有限股权转至南兴投资名下，南兴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兴投资，而林旺南、詹谏醒分别持有南兴投资 60%、40%的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

2010 年 12 月 7 日，南兴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兴有限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兴投资	18,000,000	90.00
林旺南	1,000,000	5.00
詹谏醒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2,63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6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630 万元，分别由林旺南和新增股东詹任宁、林旺荣、林伟明、杨建林、万泽良、檀福华以现金认缴，股东出资资金均来自其工资薪金及家庭收入积累等自有资金。新增股东具体认缴增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额（元）	增资单价（元）	增资对价总额（元）	备注
詹任宁	2,300,000	1.20	2,760,000	新股东
林旺荣	2,300,000	1.20	2,760,000	新股东
林伟明	980,820	1.20	1,176,984	新股东
林旺南	526,000	1.20	631,200	原股东
杨建林	120,280	1.20	144,336	新股东
万泽良	36,450	1.20	43,740	新股东
檀福华	36,450	1.20	43,740	新股东
合计	**6,300,000**	-	**7,560,000**	-

注：增资对价总额扣除增加注册资本额后余额全部列入资本公积。

詹任宁、林旺荣、林伟明、杨建林、万泽良、檀福华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均为协议定价，入股价格以公司入股前净资产扣除未分配利润后金额为依据，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对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域验字（2010）第 B175 号）。

2010 年 12 月 17 日，南兴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兴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兴投资	18,000,000	68.44
詹任宁	2,300,000	8.75
林旺荣	2,300,000	8.75
林旺南	1,526,000	5.80
詹谏醒	1,000,000	3.80
林伟明	980,820	3.73
杨建林	120,280	0.46
万泽良	36,450	0.14

檀福华	36,450	0.14
合计	**26,300,000**	**100.00**

新增股东詹任宁、林旺荣、林伟明、杨建林、万泽良、檀福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加入公司时间	现任职务	是否为公司正式职工	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詹任宁	2011 年 1 月	总经理、董事	是	实际控制人詹谏醒之兄
林旺荣	2012 年 3 月	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是	实际控制人林旺南之弟
林伟明	2003 年 3 月	行政部经理	是	实际控制人林旺南之表弟
杨建林	2010 年 7 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无
万泽良	1996 年 5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是	无
檀福华	2005 年 8 月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是	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为合格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6、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2,988.6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630 万元增至 2,988.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358.63 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通盈创投、暨南投资、陈俊岭、叶惠全以现金认缴，股东通盈创投、暨南投资出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股东陈俊岭、叶惠全出资资金均来自其工资薪金及家庭收入积累等自有资金。新增股东的具体认缴增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加注册资金额（元）	增资单价（元）	增资对价总额（元）	备注
通盈创投	1,135,630	9.05	10,275,000	新股东
暨南投资	762,100	9.05	6,895,300	新股东
陈俊岭	1,255,218	9.05	11,356,900	新股东
叶惠全	433,352	9.05	3,920,800	新股东
合计	**3,586,300**	-	**32,448,000**	-

注：增资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增资对价总额扣除增加注册资金额后余额全部列入资本公积。

陈俊岭、叶惠全、通盈创投、暨南投资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均为协议定价。公司以预计 2011 年全年净利润为基础并根据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合理的市盈率确

定企业整体价值，并以此为依据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对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域验字（2010）第 B178 号）。

2010 年 12 月 23 日，南兴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兴有限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兴投资	18,000,000	60.23
詹任宁	2,300,000	7.70
林旺荣	2,300,000	7.70
林旺南	1,526,000	5.11
陈俊岭	1,255,218	4.20
通盈创投	1,135,630	3.80
詹谏醒	1,000,000	3.35
林伟明	980,820	3.28
暨南投资	762,100	2.55
叶惠全	433,352	1.45
杨建林	120,280	0.40
万泽良	36,450	0.12
檀福华	36,450	0.12
合计	**29,886,300**	**100.00**

新增股东通盈创投、暨南投资、叶惠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七、发行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陈俊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为合格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7、2011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 月 9 日，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南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南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南兴有限全体股

东签署《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南兴有限净资产 138,653,848.03 元按照 1.690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 010047 号）。

2011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兴投资	4,938.72	60.23
詹任宁	631.06	7.70
林旺荣	631.06	7.70
林旺南	418.69	5.11
陈俊岭	344.40	4.20
通盈创投	311.59	3.80
詹谏醒	274.37	3.35
林伟明	269.11	3.28
暨南投资	209.10	2.55
叶惠全	118.90	1.45
杨建林	33.00	0.40
万泽良	10.00	0.12
檀福华	10.00	0.12
合计	**8,200.00**	**100.00**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德图实业的土地及房产

德图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1 年 6 月前，公司曾向德图实业租赁厂房及宿舍用于生产经营。

为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经南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与德图实业签订《房地产转让意向书》，双方约定德图实业将其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厂房、宿舍、办公楼等五幢建筑物转让给公司，并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最终成交价格依据。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德图实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德图实业将上述土地及房产转让给公司。该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深国众联（2011）（估）字第 D-L011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47 号、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74 号、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75 号、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76 号、深国众联评字（2011）-D-107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总价款为 8,528.13 万元。在德图实业向公司实际移交上述厂房、宿舍等后，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德图实业终止了原租赁合同。上述土地及房产产权已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和 2012 年 3 月过户至公司名下。

2、收购弘力实业经营性资产

（1）收购存货及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弘力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原为实际控制人詹谏醒的兄长詹任宁控股的企业。弘力实业原从事木工机械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弘力实业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收购弘力实业用于木工机械生产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根据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2,145.57 万元。双方约定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最终含税价款 2,449.54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全部入账，并根据公司生产现场的需求安排到相关工序中。

该收购前后，公司的产能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前（1-3 月合计）	收购后（4-12 月合计）	产能利用率
理论标准产品产量（台）	4,500	18,000	107.33%
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台）	4,350	19,800	

注：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产量低于正常水平。

收购弘力实业资产后，公司产能和实际产量提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从弘力实业收购的生产设备金额为 1,673.04 万元，占收购前公司生产设备规模的 16.24%。收购完成后，该部分生产设备增加了公司部分生产工序的生产能力；②2011 年，公司购买了部分生产设备，增加了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2011 年收购弘力资产前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较高。由此，收购弘力资产后，公司能够合理使用所收购弘力资产，收购前后公司产能匹配情况良好。

（2）收购土地及房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弘力实业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弘力实业将其名下土地及房产转让给公司。根据深国众联（2011）（估）字第 D-L025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695.24 万元。双方约定以此评估价作为最终转让价款。

上述土地房产均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证号	面积/建筑面积（㎡）	用途/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房屋结构	层数
土地使用权	东府国用（2007）第特 47 号	29,183	工业	转让	2055.4.29	-	
房屋所有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401421 号	21,153.37	非住宅（厂房）	自建	2055.4.29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401803 号	4,615.67	非住宅（宿舍）	自建	2055.4.29	钢筋混凝土结构	6

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取得过程如下：

2005 年 4 月 30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与弘力实业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资出让合（2005）第 102 号），约定将位于沙田镇大泥村面积为 29,18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弘力实业，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2007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向弘力实业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7）第特 47 号），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9,183.1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4 月 29 日。

2005 年 3 月 23 日，弘力实业取得东莞市城建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5-12-10006）。2008 年 9 月 16 日，弘力实业取得东莞市城建

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08-12-10021、建字第 2008-12-1002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向弘力实业核发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及房产产权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7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3、资产收购影响分析

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加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公司对原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及房产进行收购。由于德图实业原先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弘力实业生产规模也较小，上述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不大。

同时，由于公司原先每月向弘力实业和德图实业支付的租金合计为 46.55 万元，收购资产后公司每月对所收购资产需计提的折旧金额合计为 35.46 万元，租金与折旧之间的差异较小，因此，上述资产收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4、小结

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兴有限设立

1996 年 4 月 19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的南兴有限截至 1996 年 4 月 18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东诚内验字（1996）0042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4 月 18 日止，南兴有限收到股东投资金额总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7 年 4 月，增资至 1,05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7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兴有限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7]C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止，南兴有限已收到原股东林旺南和詹谏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10 年 5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对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弘内验字[2010]22039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南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2,63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对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域验字（2010）第 B1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南兴有限已收到林旺南、詹任宁、林旺荣、林伟明、杨建林、万泽良和檀福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2,988.6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对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域验字（2010）第 B1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南兴有限已收到通盈创投、暨南投资、陈俊岭和叶惠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8.6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6、201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 0100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止，股份公司已经将原南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数为 8,200 万股。

7、2012 年 3 月，对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2 年 3 月 1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84-6 号）。经复核，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注册资本全部足额到位。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1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 30,661.29 万元，评估增值 1,298.13 万元，增值率 4.42%；负债总值 15,497.7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值 15,163.52 万元，评估增值 1,298.13 万元，增值率 9.36%。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本公司股份制改造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本公司改制时没有依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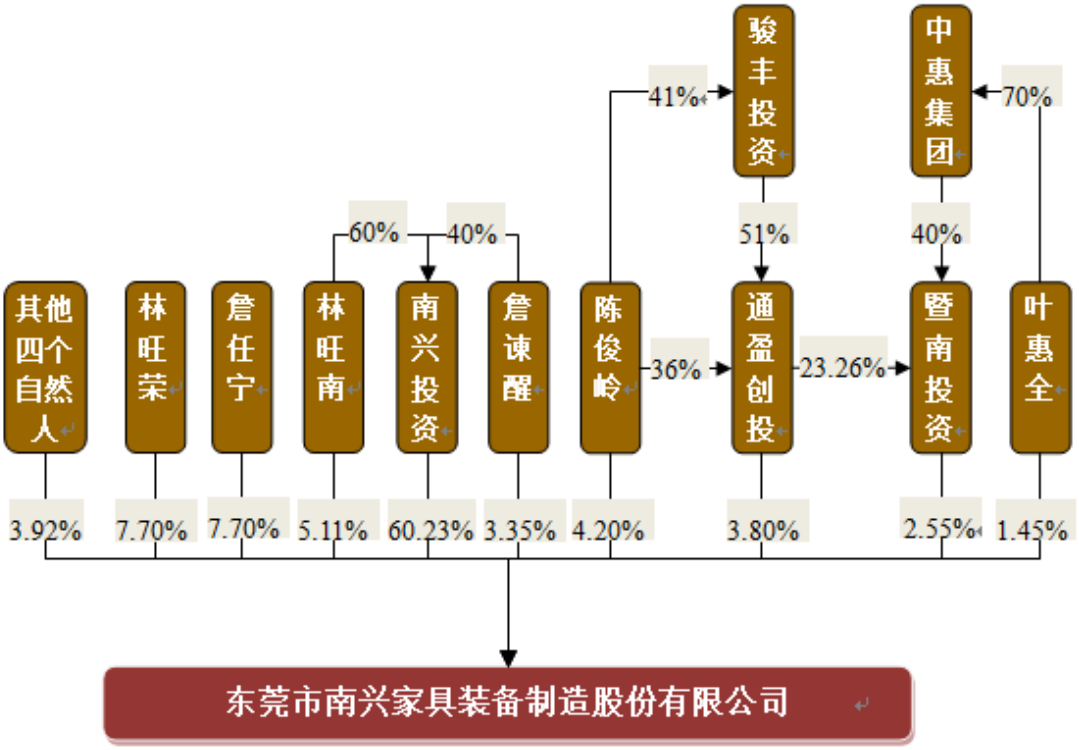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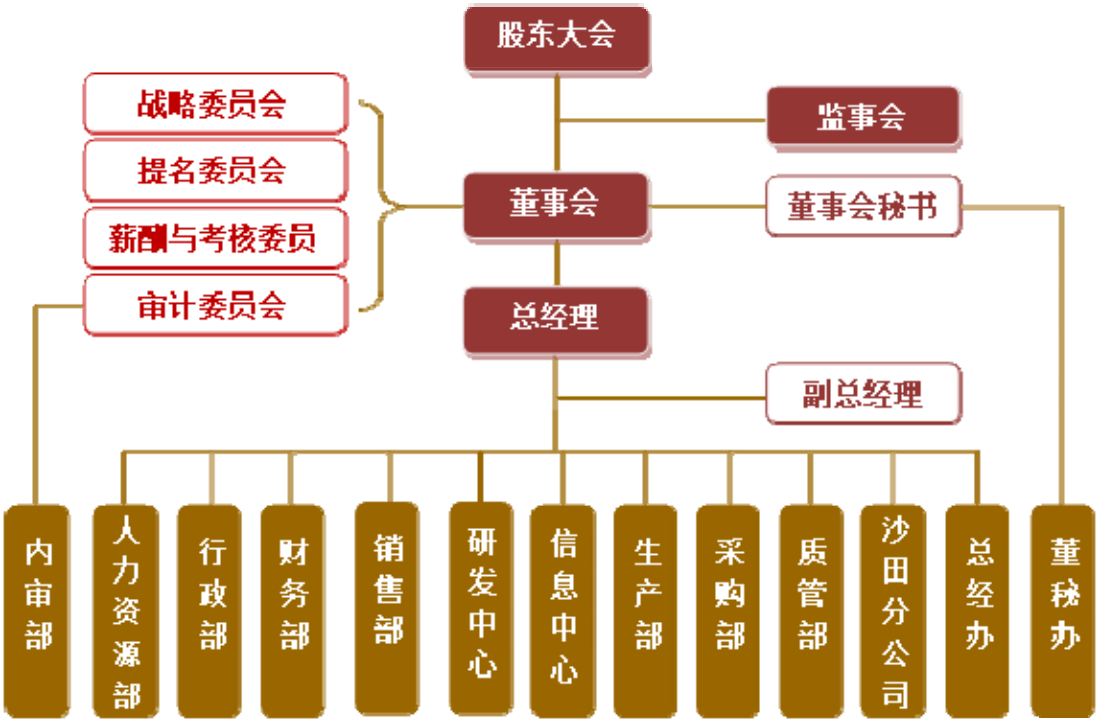

（三）公司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公司的岗位设置和薪酬策划，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内部职称评定及人事统计工作；监督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技术文件资料、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各级会议的会务管理；负责贵宾来访的接待、外联事务；负责提供安全、保卫、消防、食宿车辆出勤安排等后勤保障服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的内控资料档案；负责建立完整的资产资料库，定期核对资产，督导资产盘点，确保资产安全；负责按时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负责公司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制定、完善公司财务制度。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国外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经销商的开发、退出及其日常管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服务；负责处理客户反馈的产品意见；负责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进行培训及开展其他售后服务。
生产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控制，组织产品生产，保证产量、质量、交货期的有效实现；负责制定生产部门资源需求计划，包括领料计划、申购、调度及控制，以满足生产所需的资源；负责仓库管理，材料、成品的出入库及库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公司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计划；负责制定部门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规范部门协作。
采购部	负责编制公司采购计划；负责材料和配套件等物资的采购活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和管理。
质管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品质管理体系；负责建立与完善来料、制成及成品的检验规程，实施品质控制；负责公司计量检验器具管理；负责定期统计分析品质各类数据，以供公司及其他部门参考；负责对产品品质异常及客户投诉进行处理。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规程；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开发计划，及时收集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趋势；负责编制生产工艺流程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负责制定物料编码规则。
信息中心	负责 ERP 系统的上线、管理和维护，ERP 系统的相关培训；负责电脑软硬件、内部网络的维护、管理。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规划、管理和控制；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起草、修改、完善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会议、档案、印章等），监督、检查、落实公司行政制度的执行；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完成各项接待任务。
董秘办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负责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接受股东咨询；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

	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内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拥有沙田分公司外，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其他公司。沙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

营业场所：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组

负 责 人：林旺荣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产销：木工机械、木工刀具；销售：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七、发行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3 名法人及 10 名自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兴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8.7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80 万元

实收资本：2,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旺南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工业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南兴投资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80 万元，其中，林旺南以现金出资 6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08%，詹谏醒以现金出资 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2%。南兴投资成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010 年 12 月 2 日，南兴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林旺南、詹谏醒分别将其各自所持的南兴有限 45%的股权作为对南兴投资的新增出资。增资完成后，南兴投资持有南兴有限 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在南兴有限后续增资及整体变更后，南兴投资持有的南兴装备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0.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兴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旺南	1,548	60.00
詹谏醒	1,032	40.00
合计	**2,58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兴投资的总资产为 9,090.20 万元，净资产为 9,030.60 万元，南兴投资 2014 年度净利润为-52.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已经中审亚太审计）

（二）通盈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盈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311.5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俊岭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18 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通盈创投成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盈

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1,530	51.00
陈俊岭	1,080	36.00
赵毅	390	13.00
合计	**3,000**	**100.00**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春梅，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2428 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重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贸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骏丰投资成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骏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俊岭	1,230	41.00
赵毅	1,170	39.00
陈光汉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通盈创投和骏丰投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俊岭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赵毅女士：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北二街三巷 3 号***房。赵毅为陈俊岭的母亲，2007 年 6 月至今，一直在通盈创投任投审委员。

陈光汉先生：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北二街三巷 3 号***房。陈光汉为陈俊岭的父亲，2007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通盈创投监事，现同时担任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盈创投的总资产为 15,512.15 万元，净资产为 14,610.66 万元，通盈创投 2014 年度净利润为-587.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暨南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暨南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惠全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真如苑 B3 栋三楼 3 号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暨南投资成立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暨南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已缴纳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00	40.0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8	2,326	23.26
杨子善	5,211	1,737	17.37
谢秉政	5,211	1,737	17.37
丑建忠	600	2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惠全，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南中惠华庭 8 幢 7 层之二，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投资顾问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惠集团成立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综合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惠全	7,000	70.00
余丹云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暨南投资和中惠集团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子善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六路**号，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南方风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秉政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翠云山苑拥翠街 10 号****房。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丑建忠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翠湖街 12 号***房。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澳门城市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兼职导师；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暨南投资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副院长；2009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税务学会理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惠全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绿杨路**号。2007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惠熙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暨南投资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人。

余丹云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南路 93 号****。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惠熙元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惠熙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暨南投资的总资产为 16,675.27 万元，净资产为 15,317.71 万元，暨南投资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000.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詹任宁	631.06	7.70	44252719690818****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大路****
林旺荣	631.06	7.70	44252719710223****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
林旺南	418.69	5.11	44252719651004****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
陈俊岭	344.40	4.20	44010219720815****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79 号****
詹谏醒	274.37	3.35	44252719710213****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
林伟明	269.11	3.28	44252719670514****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竹洲路十四巷 8 号****
叶惠全	118.90	1.45	44252719701005****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绿杨路****
杨建林	33.00	0.40	4406221968102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大福南路 9 号****
万泽良	10.00	0.12	44190019731116****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上环东头路****
檀福华	10.00	0.12	45282419720317****	广西灵山县烟墩镇那合村委会企膝塘村****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及法人股东的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938.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林旺南、詹谏醒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693.06 万股，并通过南兴投资持有公司 4,938.72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631.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8%，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旺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 E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51004****，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199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南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5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南兴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德图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詹谏醒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 EMBA 在读，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710213****，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下环大路****。詹谏醒女士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除南兴投资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图实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 万元

实收资本：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旺南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德图实业注册成立后，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旺南	90	60.00
詹谏醒	60	40.00
合计	**15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图实业的总资产为 5,255.73 万元，净资产为 18.92 万元，德图实业 2014 年度净利润为-153.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34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2,734 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月）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南兴投资	4,938.72	60.23	4,938.72	45.17	36
	詹任宁	631.06	7.70	631.06	5.77	36
	林旺荣	631.06	7.70	631.06	5.77	36
	林旺南	418.69	5.11	418.69	3.83	36
	陈俊岭	344.40	4.20	344.40	3.15	12

	通盈创投	311.59	3.80	311.59	2.85	12
	詹谏醒	274.37	3.35	274.37	2.51	36
	林伟明	269.11	3.28	269.11	2.46	12
	暨南投资	209.10	2.55	209.10	1.91	12
	叶惠全	118.90	1.45	118.90	1.09	12
	杨建林	33.00	0.40	33.00	0.30	12
	万泽良	10.00	0.12	10.00	0.09	12
	檀福华	10.00	0.12	10.00	0.09	12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734.00	25.00	-
合计		**8,200.00**	**100.00**	**10,934.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兴投资	4,938.72	60.23
2	詹任宁	631.06	7.70
3	林旺荣	631.06	7.70
4	林旺南	418.69	5.11
5	陈俊岭	344.40	4.20
6	通盈创投	311.59	3.80
7	詹谏醒	274.37	3.35
8	林伟明	269.11	3.28
9	暨南投资	209.10	2.55
10	叶惠全	118.90	1.4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1	詹任宁	631.06	7.70	董事、总经理
2	林旺荣	631.06	7.70	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3	林旺南	418.69	5.11	无
4	陈俊岭	344.40	4.20	副董事长
5	詹谏醒	274.37	3.35	董事长、副总经理
6	林伟明	269.11	3.28	行政部经理
7	叶惠全	118.90	1.45	无
8	杨建林	33.00	0.40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万泽良	10.00	0.12	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檀福华	10.00	0.12	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林旺南先生与詹谏醒女士为夫妻关系；林旺南先生与林旺荣先生为兄弟关系；詹任宁先生与詹谏醒女士为兄妹关系；

2、林旺南、詹谏醒分别持有南兴投资 60%和 40%的股权；

3、陈俊岭直接持有通盈创投 36%的股权，并持有通盈创投之控股股东骏丰投资 41%的股权，为通盈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4、通盈创投持有暨南投资 23.26%的股权；陈俊岭担任暨南投资副董事长；

5、叶惠全持有暨南投资第一大股东中惠集团 70%的股权，中惠集团持有暨南投资 4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980 人、888 人和 962 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划分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2	9.56%
销售人员	71	7.38%
技术人员	122	12.68%
财务人员	17	1.77%
生产人员	660	68.61%
合计	**962**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64	17.05%
大专	182	18.92%
大专以下	616	64.03%
合计	**962**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85	50.42%
30～50 岁	430	44.69%
51～60 岁	43	4.47%
60 岁以上	4	0.42%
合计	**962**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公司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公司适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11.0%	8.0%	11.0%	8.0%	11.0%	8.0%
地方养老保险		3.0%	0	3.0%	0	3.0%	0
工伤保险		1.0%	0	1.0%	0	1.0%	0
失业保险	东莞户籍	0.5%	0.5%	0.5%	0.5%	0.5%	0.5%
	非东莞户籍	0.5%	0.5%	0.5%	0	0.5%	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1.75%	0	1.75%	0	注 3	0
门诊医疗保险		0.05%	0.5%	0.05%	0.5%	注 4	0.5%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注 1：根据东莞市社保局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整合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东莞市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整合社会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征缴，生育保险不再另行缴纳，其结余基金划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注 2：2012 年 1-6 月，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 2.0%，2012 年 7-12 月，调整至 1.75%。

注 3:2012 年 1-6 月，门诊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 0.3%，2012 年 7-12 月，调整至 0.05%。

注 4：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非东莞户籍失业保险参保人由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调整为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为 0.5%。本市户籍失业保险参保人个费率维持 0.5%不变。

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在册人数	962	888	980

养老保险	927	863	967
工伤保险	958	882	978
失业保险	927	863	967
医疗保险	936	865	9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2 名员工已在所在的本地社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只在本公司参加工伤保险；9 名员工已退休，只在本公司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2 名外籍员工和 1 名香港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办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在册员工数	962	888	980
在公司缴存的员工人数	954	876	976
未缴存的员工人数	8	12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停缴；2 名退休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名外籍员工和 1 名香港籍员工自愿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除上述个别员工因自身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从 2012

年起已为其他符合条件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就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联合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对发行人处以滞纳金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滞纳金，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于欠缴所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滞纳金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构成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及其控制的德图实业、股东詹任宁、股东林旺荣和陈俊岭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及其控制的德图实业、股东詹任宁、股东林旺荣和陈俊岭均已就减少和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相关各方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赔偿措施的承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缴存住房公积金之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上述其他领域主要包括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涵盖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精密推台锯四大系列及其他板式家具机械，不同规格型号的板式家具机械多达百余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成功开发并量产了多款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数控钻、双端封边机、柔性加工单元和自动上下料机械等产品，该等产品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公司产品的持续丰富和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自动封边机系列、数控裁板锯系列及精密推台锯系列的主要规格产品均已获得欧盟 CE 认证。高品质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的“Nanxing 南兴”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且稳固的销售渠道，公司的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家具产业区，下游用户中包含众多知名家具、橱柜生产企业，如科宝博洛尼厨卫、索菲亚家居、双虎实业、顶固集创家居、明珠家具等，同时远销俄罗斯、欧盟、中东、东南亚、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南非、拉美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自身进步，公司已稳步发展成为国内竞争实力较强的板式家具机械装备生产企业之一。

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家具制造中心，家具装备制造企业将随着家具行业的振兴而不断发展。公司将持续立足板式家具装备制造行业，保持和巩固板式家具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致力于板式家具装备

相关产品的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企业产业链，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良性发展，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专业供应商。

本公司及其前身南兴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24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细分行业为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木材加工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国国家林业局下属的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以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管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1）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成立于 1987 年，设有木材加工机械专业委员会、人造板机械专业委员会、园林机械专业委员会、营林机械专业委员会、小型动力机械及工具专业委员会、木材采伐与运输机械专业委员会、林业工具与木工刀具专业委员会、竹工机械专业委员会、森林保护机械专业委员会和上海办事处等 10 个分支机构。协会业务范围为：开展行业调查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促进横向经济联系和技术合作，协调企业之间产品竞争中的问题，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咨询服务和组织交流活动，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汇编先进企业经验，出版协会通讯、简报，指导企业的经营；采取多种形式帮助企业培训专业人员，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

（2）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3 月，是以中国机床工具工业的制造企业为主体，由有关企业或企业集团、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下设木工机床分会，木工机床分会是以中国木工机械的制造企业为主体，有关企业或企业集团、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木工机床分会组织和管理行业的发展，督促行业的质量监管。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与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共同起到行业管理的作用，但两者工作各有侧重。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主要职责是从行业管理角度出发开展工作，包括建议并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工作，协调企业竞争活动，指导企业经营，促进企业素质提高；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从行业活动出发，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要求及建议，积极推进行业自主创新，提高产业整体素质，组织市场、经营、技术、经济、服务等管理经验及动态信息的交流和咨询，促进国内外经贸技术交流。

2、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的监管主要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定期对行业内各个企业进行监管检测。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全国木工机械（包括木工机床、人造板机械、木工刀具及木材处理设备）的质量监督检验，及科技新产品签订、委托、仲裁等检验工作，并对进口木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测验收。

另外，行业标准的制订主要由设在北京的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设在福州的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执行，其主要工作为承担包括制材、细木工设备、板式家具设备、竹材加工机械、人造板加工设备、木材处理设备、木工工具等 69 大类 1,100 种木材加工机械产品的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促进我国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简介
《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包括汽车生产线电阻和激光焊接机器人、功率大于 150 马力的拖拉机、机床用成套数控伺服装置、风力发电设备的零件及控制器等机械整体机零部件在内的 749 种进口商品享受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平均优惠幅度达 60%。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2014 年 3 月 1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引进（高速、精密）立、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龙门铣车复合加工中心等 33 项高端机床技术；鼓励进口镗铣加工中心、5 轴联动柔性加工单元、车削中心、数控平面磨床、数控龙门铣床、数控珩磨机床等重要装备；鼓励发展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制造等行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出境商品目录》	2013 年 8 月	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	加工木材等材料的锯床（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及其他硬质材料）、加工木材等材料的刨,铣,切削机器(加工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及其他硬质材料)等 7 个木工机械不再实行商品出口检验。
《全国林业机械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2013 年 2 月	国家林业局	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林业机械制造业年总产值达到 2,250 亿元；全行业年出口贸易额达到 150 亿美元以上；林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55%以上；国产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90%以上的发展目标。确定了中国林业机械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构建林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制造体系；加强林业机械产业示范推广；开展林业机械基础研究；强化林业机械国际合作交流。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木工锯床、单面压刨床、铣床、封边机、车床等 16 项木工机械被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目录。
《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3 月 1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在轻工机械领域，首先在木工、造纸、食品包装、缝制机械、砂光抛光设备，应用数控技术创新设计数控轻工机械，提升设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轻工机械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和加工编程软件。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	提出要继续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发展高精、高速、智能、复合、重型数控工作母机和特种加工机床、大型数

年）》			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新型焊接及热处理等基础制造装备，尽快提高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涵盖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和信息产业四个领域，指出在“十二五”期间要努力推进“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大力开发关键和共性技术、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五方面工作。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2011 年 3 月 29 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提出要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过度进口的状况有所改观，国产高档测试仪器和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的国内市场满足率明显提高”的目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1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要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0 年 12 月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从行业现状、面临形势、发展思路、重点产品与技术、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六大方面展开论述，强调了机床工具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应重点完成的任务和应实现的目标。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2 月 9 日	国务院	指明了制造业的发展思路为“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行业公约》	2004 年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公约》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林业与木工机械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媒体宣传以及产品技术进出口等各项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凡在中国境内从事上述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单位），在从事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时，除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均受本公约的约束和保护。《公约》规范了林业与木工机械市场环境，保障了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企业和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二）木工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1、木工机械简介

木工机械，是指加工木材、木质板材及木制品的生产专用机械，用于锯木制

材、家具制作、木制品加工等行业。按照产业产品结构与研发方向的不同，木工机械又可分为木工及人造板机械和家具机械两大类。其中，家具机械又可分为实木家具机械、板式家具机械、竹藤家具机械和非木质家具机械。木工机械分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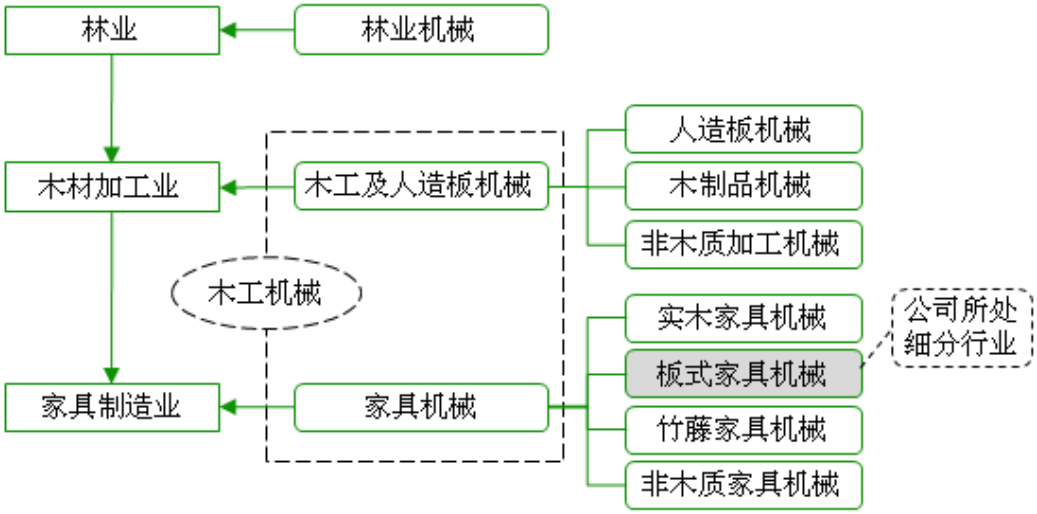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我国林业机械和木工机械行业分类方法探讨》，马岩，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第37期第1卷，2009.1

2、全球木工机械行业的基本情况

全球木工机械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亚太地区和北美地区。近年来，全球新兴工业国家全力发展木材加工行业，使得木工机械市场快速转移，其中中国大陆与越南市场的成长最显著。

从全球木工机械市场来看，欧盟是最大的木工机械进口区域，其次是亚洲。进口木工机械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美国、德国、俄罗斯和法国；出口木工机械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意大利、中国和日本。中国在全球木工机械市场中地位日趋重要，既是主要出口国，又是主要进口国，国内市场对中高端木工机械的需求十分旺盛，基本靠国外进口。国内企业若能加强技术研发，尽快实现进口替代，将可取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中国木工机械行业的基本情况

近20年来，中国木工机械行业飞速发展，已由进口依赖型转向自主生产型。由于中国的木工机械产品在产量或价格上的优势，中国现已成为木工机械的生产

大国。

根据海关信息网的相关数据，2006-2014 年，中国木工机械产品进出口相关情况如下：

2006~2014 年中国木工机械进出口情况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11 月
出口额（亿美元）	6.73	4.95	6.66	7.81	7.44	8.83	14.21
出口额增长	14.7%	-26.5%	34.6%	17.2%	-4.7%	18.7%	-
进口额（亿美元）	6.15	3.33	8.20	6.32	4.73	4.26	3.43
进口额增长	-23.2%	-45.9%	146.4%	-22.9%	-25.2%	-9.9%	-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

注：上述数据取自海关代码为 8465 的木材、软木、骨、硬质橡胶、硬质塑料及类似硬质材料的加工机床（包括用打钉或打 U 形钉、胶粘或其他方法组合前述材料的机器）的海关进出口数据，下同。

目前，中国木工机械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美国、欧盟、俄罗斯、中东、加拿大及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越南和美国是中国木工机械出口的最大市场。中国出口的木工机械产品已在中低端市场上占主导地位，其中精密裁板锯、直线封边机、砂光机、四面刨等诸多产品已打开了通向国际市场的通道。未来中南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将为性价比相对较高的中国木工机械产品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同时，随着中国木工机械产品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企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将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014 年 1-11 月中国木工机械出口去向及份额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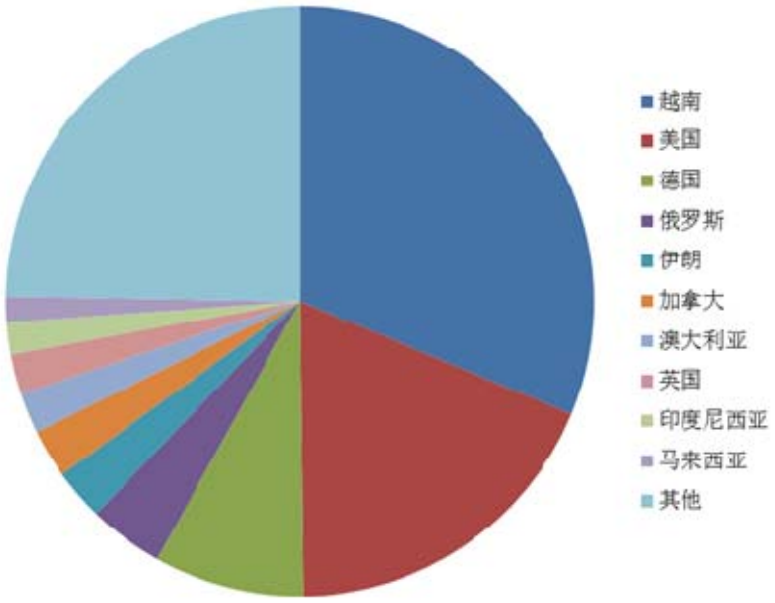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

中国木工机械进口来源相对比较集中，截至 2014 年 11 月，德国和中国台湾仍是中国木工机械两个最大的进口来源地，两地合计进口额占木工机械进口总额的比重约 56.08%。

2014 年 1-11 月中国木工机械进口主要来源及份额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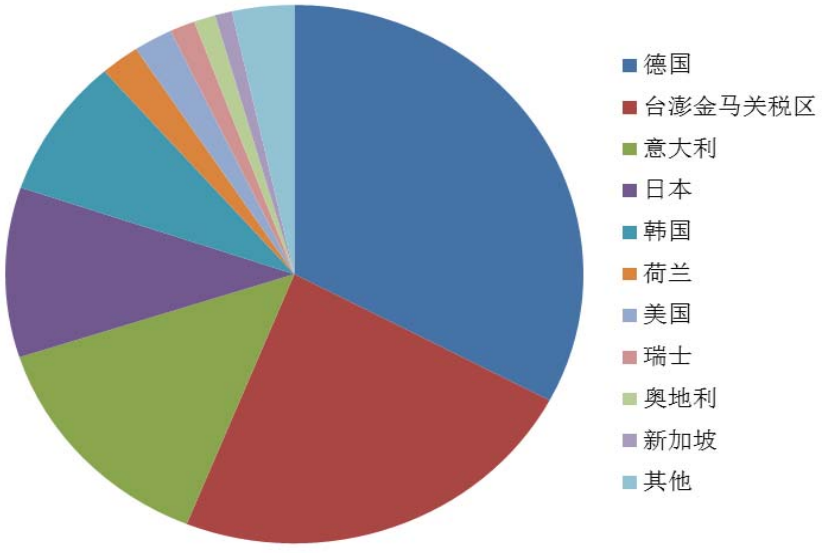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信息网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一）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细分行业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专业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机械。板式家具机械是指用于以人造板为主要原料，采用非榫卯连接方式的家具加工机械，其控制方式分为手动、数控、半自动、全自动等，产品品种繁多，涉及面广。依据国家林业局 2001 年发布的《板式家具机械型号编制方法》（LY/T 1381-2001），板式家具机械可分为裁板机械、钻孔机械、封边机械、镂铣机械、联接机械、涂饰机械、组装机械、表面处理机械及其他等类别。在板式家具生产加工过程中，开料、封边、钻孔是最常见的工序，与之相对应，裁板锯、推台锯、封边机、多排多轴钻成为当前我国板式家具生产线上应用比重最大的四种产品类别。

2、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板式家具机械是木工机械的重要分支，2010 年，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转好，下游家具和建材装饰市场实现恢复性增长，国内板式家具机械市场增长基本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2011 年以来，受原材料涨价、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及家具企业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板式家具机械市场规模增长有所放缓，但增长的基调没有变。

2011~2015 年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多、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住房消费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快速增长，这些都将继续推动家具制造业、橱柜行业、木门制造业、建筑装饰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板式家具需求的高速增长，为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总体看来，中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在未来 5 年发展空间广阔、前景看好。随着中国板式家具机械技术不断进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和应用，必将促进板式家具企业进行新一轮技术改造，这将为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提供大量的市场需求。

3、市场需求变动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上述其他领域主要包括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直接影响板式家具机械的市场规模，其中以家具、橱柜木门的需求影响最为明显。

（1）家具行业

家具行业是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家具产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期。国际工业研究中心(CSIL)发布的研究报告《2014 年全球家具业发展与展望》显示，2013 年全球家具生产总值达到约 4370 亿美元。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的增加，房屋建筑面积、酒店和写字楼建筑面积的扩大，家具市场需求得到较大的释放，拉动了中国家具产业的快速增长。2013 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6,462.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0%。2014 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7,187.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内家具生产预计将以 15%的年均速度增长。

木质家具是中国家具产品中最大的一类，木质家具又可分为实木家具和板式家具两类。板式家具是以人造板为主要原材料，采用金属连接件和各种类型木质及塑料材料连接件组装制造的功能各异的家具。相对于实木家具而言，由于人造板打破了实木原有的物理结构，所以在湿度变化较大的时候，人造板的形变比实木小得多，而且板式家具以款式新颖、色彩鲜艳、不变形、不开裂、防蛀、价格适中等优点成为家具类别中的新一族，其简约、个性、时尚、便于组装和拆卸的产品特性更契合新一代消费群体的消费观和审美需求。同时人造板材基本用的是木材的边角余料，保护了有限的自然资源。与传统的家具工艺相比，板式家具的生产工艺过程大大简化，尤其是板式拆装家具更为突出，有利于组织机械化生产、运输、安装和拆卸，便于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加工，极大地拉动了中国板式家具行业的发展。

（2）橱柜行业

我国橱柜制造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区，其中广东、浙江和北京分别是三大区域的核心，已基本形成橱柜原材料、配件生产、整体橱柜以及经销商相互依存合作的产业模式。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居住生活条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中国橱柜市场需求潜力巨大。橱柜材质关系到橱柜使用寿命、风格特点等各方面，是人们在选购橱柜时的主要参考因素之一。木材是橱柜的主要原材料，以橱柜门板为例，门板材质 60%以上为实木、人造板素板、三聚氰胺饰面板、烤漆板等各类木质材料。因此，随着橱柜需求的增长，对橱柜加工设备的需求量将会不断增加，并推动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不断发展。

（3）木门行业

人造板在木门生产中的广泛使用，为板式家具机械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为加速城市化建设进程，“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投资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每年新建商品房约在 600 万套左右。另外，新农村建设和建材下乡工程的不断深入，农村消费市场将为木门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由此可见，“十二五”期间木门行业发展前景依然看好，市场预计年均总体需求超过 2 亿樘，其中保障房 5,000 万樘；商品房 5,500 万樘；已有住房再次装修接近 5,000 万樘；农村及工程自建房约 4,000 万樘，出口木门超过 1,000 万樘。（《中国木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4、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行业需求的扩大及应用领域的延伸是拉动中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力量

板式家具机械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的生产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如板式家具、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板式家具行业、橱柜行业、木门行业是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十一五”期间上述行业发展较快，对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正面拉动作用。未来 5 年，受中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需求多元化等因素影响，中国板式家具

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这必然为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在近年来取得快速发展的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领域，虽然目前板材应用较为有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材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板材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宽，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等下游市场很可能会成为未来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新的增长空间。

（2）板式家具机械将朝着标准化、专业化、数控化、成套化发展

标准化生产不但可缩短板式家具机械设计和试制周期，加快品种发展，而且可降低在使用、维修、配套和管理等方面的成本，提高经济效率；专业化生产则是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有效途径；数控化是家具机械发展的必然趋势，其中高端数控加工中心可将复杂的表面、型面和曲面加工简单化，市场需求强劲，未来中国家具数控加工机械设备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成套化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近年来备受家具厂商的青睐，未来家具加工设备的成套化与定制化趋势的深化还将继续影响全球以及中国板式家具机械企业的发展。

（3）中高端市场将成为未来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竞争的新战场

目前，中国的板式家具机械生产企业所生产的机械多为中低端产品，80%的企业是规模以下的企业。规模以下板式家具机械企业大多数只能为市场提供中、低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无法满足国内对中高档板式家具机械的需求。国内下游行业需要大量进口发达国家的产品以满足其设备需求。在国际市场方面，目前国内大部分板式家具机械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也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面对广阔的国内外中高端市场，需要板式家具机械生产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完成产品结构调整，同时加快品牌的培育，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和品牌竞争力，以提高国内板式家具机械在国内外中高端市场的份额。

5、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板式家具机械市场中欧洲木工机械企业仍占据主导地位。欧洲知名木工机械企业主要包括德国豪迈、德国颐迈、意大利 SCM 等。德国豪迈基本

可以生产所有的木工机械产品，工厂和销售服务网点遍及全球。金融危机以后，意大利的板式家具机械企业受到比较大的冲击，近几年来销售出现一定下降。

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了以南兴装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一批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各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并已将产品销往海外。国内第二梯队的板式家具生产企业主要由面向低端市场的众多中小企业构成，基本面向国内市场。这些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

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竞争将由价格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竞争转变，国外企业占据高端市场的局面也将被打破。国内龙头企业在提升规模的同时，将通过加快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强品牌建设和售后服务，逐步进入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一部分小型企业则将通过走专业化、特色化道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率，在市场竞争中形成自身优势。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外知名木工机械企业主要包括德国豪迈、德国颐迈、意大利 SCM 等。国内的生产企业主要有南兴装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具体如下：

①国外主要企业简介

A、德国豪迈

德国豪迈成立于 1960 年，是全球综合实力最强的木工机械企业之一，从技术到市场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几乎覆盖木工机械所涉及的全部 1,000 余种设备。目前，德国豪迈在全球拥有 15 家生产企业，22 家全资的销售和服务公司，约 60 家独家销售合作伙伴以及 150 家独立经销商，销售网络遍布整个欧洲地区、中南美洲、北美、非洲和中东地区、澳洲和亚洲。2007 年 7 月 6 日，德国豪迈在德国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德国豪迈十分重视中国市场，1998 年在上海松江建立了生产基地，2000 年与香港金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合作组建金田豪迈木业

机械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德国豪迈产品的销售工作，金田豪迈现已成为德国豪迈旗下经营规模最大的子公司之一。（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http://www.homag-group.com/）

B、德国颐迈

德国颐迈公司成立于 1951 年，在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意大利、法国、波兰、俄国、西班牙等 60 多个国家都设有分公司，拥有 850 多名员工，主要产品为 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排钻、双端铣、木质地板生产线等。德国颐迈的主要优势是木工机械的研发设计，以封边机的研发最为突出，德国颐迈的封边机的技术含量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品质也优于其它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2002 年德国颐迈进入中国市场，设立颐迈木业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德国颐迈在中国唯一的销售及服务机构。目前德国颐迈在国内有专业售后服务工程师团队，并在江苏常州设立了一个分公司。（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http://www.ima-cn.cn/）

C、意大利 SCM

意大利 SCM 创立于 1952 年，已有 60 余年的木工机械生产经验，目前在全球拥有 4,000 多名员工，21 家分支机构和超过 350 个代理商，年营业额超过 7 亿欧元。SCM 集团的业务及产品范围较为广泛，不仅生产传统家具生产使用的机械，同时还生产对玻璃、塑料、大理石、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其它材料进行加工的全自动设备。意大利 SCM 通过呼叫中心、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管理、远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延长了产品价值链，逐步实现企业从产品制造向产品增值服务转型。（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http://www.scmgroup.com）

D、意大利比亚斯

意大利比亚斯成立于 1969 年，是世界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跨国公司。意大利比亚斯从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科技的木工领域的机械设备，如数控裁板锯、封边机、加工中心、数控钻孔中心、排钻，为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木材、木基复合材、人造板生产加工整体流水线，主要产品有 CNC 数控中心、软轴钻床、角面板尺寸中心、层压板镶边机、双磨边磨床系统等。同时，意大利

比亚斯通过 30 多个分支机构和商业办事处在全球建立了一个完整的销售服务网络，将产品销往世界各地。（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http://www.biesse.com）

E、德国豪赛尔

德国豪赛尔成立于 1914 年，是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生产的德国著名木工机械企业，主要产品有数控裁板锯、CNC 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等。德国豪赛尔的工厂和研发销售中心遍布全球，包括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等。1997 年，德国豪赛尔美国子公司成立，成为全球第一家在互联网上拥有网站的木工机械企业。2010 年，德国豪赛尔完成与德国威力的联合，借助于威力的平台和资源，德国豪赛尔在全球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http://holz-her.com/）

②国内主要企业简介

A、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区，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多排钻、自动化输送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其经销商和用户遍布世界各地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广州红盾信息网）

B、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其前身马氏木工机械设备厂成立于 1994 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从事木工机械行业将近 20 年，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影响，尤其在实木家具机械领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资料来源：公司官网、佛山红盾信息网）

C、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港币，是一家港资背景企业，其产品以封边机和排钻等木工机床为主。其母公司香港华力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工机械贸易的企业。(《我国板式家具机械的市场分布与水平分析》，东北林业大学林业与木工机械工程技术中心，马岩，木

工机床，2013 年第 3 期，总第 132 期；东莞红盾信息网）

D、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现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是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和青岛永强博特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产品领域较广，以通用、传统型木工机床为主，并设立青岛青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渠道的建设和管理。（资料来源：公司官网、青岛红盾信息网）

6、细分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板式家具、橱柜及木门等木制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板式家具生产厂商对生产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板式家具机械向着标准化、专业化、数控化、成套化、自动化方向发展。这要求板式家具机械装备生产厂商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高素质开发团队及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更高性能的板式家具机械装备，因此板式家具机械制造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与研发壁垒。

（2）人才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装备的研发制造离不开先进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技术经验的支持，该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同时该行业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此外，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板式家具机械装备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本行业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制造要求。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并且国内培养板式家具机械装备人才的院校仅有东北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几所高校，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3）资金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板式家具机械装备生产领域需要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同时需要大量的生产加工厂房。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满足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在关键工艺流程中，一般会选用进口加工机床，如瑞士通快、日本马扎克等品牌机器设备。上述设备的单台价格通常为数百万元，因此整条生产线的投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只有规模化生产才能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而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大额的固定资产的投入和流动资金的补充对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4）品牌壁垒

板式家具机械主要用于生产板式家具，是板式家具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用户对产品的质量、效率、稳定性等性能要求很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还会考虑供应商的品牌和行业口碑。品牌知名度在下游客户选择生产设备时有较大的影响力，因为知名品牌意味着同行的认可，设备在性能、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在木工机械领域，国外知名厂家都有悠久的历史，如德国豪迈（成立于 1960 年）、意大利 SCM（成立于 1952 年）、德国颐迈公司（成立于 1951 年）、意大利比亚斯（成立于 1969 年）等，南兴装备也经历了十多年的品牌培育过程。品牌的培育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也构成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伴随着板式家具、橱柜、木门等下游制造业的发展，市场规模明显扩大。但是由于产品技术含量、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各方面的不同，其销售利润率表现不一。中高端板式家具机械装备市场由于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加上目前国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较少，因此毛利率整体较高；低端板式家具机械装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往往采取以量取胜的发展策略，毛利率整体较低。板式家具机械装备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器元件、铸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及各部门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振兴使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了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将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看作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2011 年 3 月 29 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要改变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过度依赖进口的状况。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一部分，在国家及各部门的大力扶持下，发展前景良好。

（2）下游市场的迅速发展，带动板式家具机械装备的需求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家具制造国和最大出口国。为加快小康社会的建设，城镇化步伐正在不断加快，若按城镇化率年提高 1%计算，每年将有 1,000 多万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居住、生活、上学和就业，平均每年新建住宅面积 6 亿平方米。另外，每年约有 2,000 万人进入婚育年龄新建家庭，新增家具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存在。同时，板式家具的使用周期通常为 5 年左右，其更新换代需求将与新增需求共同带动板式家具需求的不断增长。板式家具需求的不断增长，将促使中国板式家具生产企业扩建或新建生产线，从而拉动板式家具机械装备的需求。（数据来源：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3）宽松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快速壮大

目前，中国的木工机械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洲、中东、非洲等市场。在国际市场上，各国对中国木工机械产品的限制政策较少。中国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价格通常低于国外同类产品，性价比高，受到国内外中低端市场的青睐。经过几年的发展，中国木工机械产品由起初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已经发展到向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国家出口，形成全球化销售。宽松的全球市场环境有利于板式家具

机械行业快速壮大。

（4）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的不断完善，行业协会的积极扶持有利于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标准化法》、《质量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将木工机械产品纳入为重要工业产品，进行质量监督与跟踪，实行不定期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定期监督抽查，对木工机械产品质量的保证和品质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木工机床型号编制方法》、《人造板机械设备型号编制方法》、《竹材加工机械型号编制方法》、《板式家具机械型号编制方法》相继出台，在四项标准的指导下，中国木工机械无论从产品开发力度，还是产品技术水平都有了大幅度的发展。

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每年举办北京、上海、广州三大木工机械展会，为国内企业搭建平台，促进技术交流，扩大国际影响；同时，行业协会还组织企业参加国外举办的木工机械展会，为国内企业学习国外先进木工机械技术创造条件。

2、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起步较晚，缺乏核心技术竞争力

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多数企业在创新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仍处于低水平，与发达国家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技术工艺，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相对薄弱，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很少，缺乏核心技术竞争力；二是产品结构合理性，目前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低端产品的产能较为充裕，高档产品不能充分自给，关键设备和关键技术如生产线的柔性技术、机器人技术、高科技控制、检验测试技术等主要以进口为主，结构性矛盾突出；三是装备差距，整个行业的设备投入不足，设备配套水平仍然不高，数控化程度低；四是规模差距，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集约化程度不高且缺乏规模竞争能力。

（2）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板式家具机械装备的出口造成压力

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装备具有性价比高的优点，部分产品出口到世界上很多发

展中国家，且一般以美元结算。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幅度分别为 0.25%、3.09%和-0.36%。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上升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装备出口的价格优势，进而影响产品出口。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含量及技术水平

板式家具机械的关键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设备整机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与噪声控制水平；设备进给的速度和变化范围及准确性，加工的精度和质量等；设备控制的数控与智能化程度；生产线的柔性化与自动化程度等。

近年来，国内板式家具机械的发展速度较快，设备的作业效率、质量和功能均有较大提高。目前行业内主要产品的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如下：

①裁板锯，可同时裁板达到 6 块以上，裁板尺寸达到 6×8 尺以上，最高进料速度达到 80m/min 以上，并配置半自动上下料及锯末排除系统等；

②封边机，主要功能包括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达到 6 条以上，封边尺寸达到 8~40mm，可双端封边，最高进料速度达到 50m/min 以上，具有 8 个以上封边工序数目与数控系统控制等；

③推台锯，拥有裁板数显摇尺数目 2 块、精密导轨系统、数控触摸屏控制；

④多排多轴钻，10 排以上，最多 15 排，每排轴数 21 个以上，同时自动升降，可同时对材料 4 个平面进行加工，最高进料速度在 60m/min 以上，半自动上下料并拥有触摸屏数控系统。

板式家具机械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可具体区分如下：

产品类型	国际领先水平	国内领先水平	国内中等水平	国内低端水平
裁板锯	1.同时裁板数目：32 块	1.同时裁板数目：6 块	1.同时裁板数目：5 块	1.同时裁板数目：4 块
	2.裁板尺寸：9×8 尺	2.裁板尺寸：6×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3.裁板方向：双向纵横裁板、任意角度裁板	3.裁板方向：单向裁板	3.裁板方向：单向裁板	3.裁板方向：单向裁板
	4.最高进料速度：12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6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40m/min
	5.智能数控系统，可以逐块打印条码，实现每	5.智能数控系统，可以逐块打印条码，实现一	5.电控操作系统	5.手控操作系统

	块板的数字化分类	张板的数字化分类		
	6.全自动上下料	6.半自动上下料	6.升降机上下料	6.人工上下料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正规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低质元件
	8.全自动锯末排除系统	8.强力锯末排除系统	8.有锯末排除系统	8.无
封边机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32 条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6 条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1 条	1.同时备选封边条数目：1 条
	2.封边尺寸：8-60mm	2.封边尺寸：8-40mm	2.封边尺寸：12-30mm	2.封边尺寸：12-25mm
	3.封边端数：双端封边	3.封边端数：双端封边	3.封边端数：单面封边	3.封边端数：单面封边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5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3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20m/min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激光加热无胶粘合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电加热热熔胶粘合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电加热热熔胶粘合	5.封边条施胶加热系统：电加热热熔胶粘合
	6.上下料和对中：全自动上下料和自动对中	6.上下料和对中：半自动上下料和无对中系统	6.上下料和对中：人工上下料和无对中系统	6.上下料和对中：人工上下料和无对中系统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名牌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名牌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正规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低质元件
	8.封边工序数目：8 个以上	8.封边工序数目：8 个以上	8.封边工序数目：6 个以下	8.封边工序数目：5 个以下
	9.数控智能仿真系统控制	9.数控系统控制	9.电控系统控制	9.电控系统控制
	10、封边加工中心；实现直线与曲线从下料到封边的所有工序	无	无	无
推台锯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3 块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2 块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无	1.裁板数显摇尺数目：无
	2.裁板尺寸：6×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2.裁板尺寸：4×8 尺
	3.进给方式：数控自动进给	3.进给方式：手动进给	3.进给方式：手动进给	3.进给方式：手动进给
	4.最高进料速度：80m/min	4.手动进给，速度较慢	4.手动进给，速度较慢	4.手动进给，速度较慢
	5.精密导轨系统	5.精密导轨系统	5.普通导轨系统	5.低质导轨
	6.数控上下位机控制模式	6.数控触摸屏控制模式	6.电控模式	6.手控模式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正规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低质元件
多排多轴钻	1.多排数目：10 排以上，最多 15 排	1.多排数目：10 排以上，最多 15 排	1.多排数目：6 排以上	1.多排数目：4 排以上

	2.每排轴数:21个以上，任意数控自动升降	2.每排轴数：21个以上，同时自动升降	2.每排轴数：21个以上，同时自动升降	2.每排轴数：16个以上，同时升降
	3.同时加工面数和合计加工面数：5面和6面	3.同时加工面数：4面	3.同时加工面数：4面	3.同时加工面数：2面
	4.最高进料速度：12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6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40m/min	4.最高进料速度：30m/min
	5.智能数控系统，上下位机和多机联控	5.触摸屏数控系统	5.电控系统	5.电控系统
	6.全自动上下料	6.半自动上下料	6.人工上下料	6.人工上下料
	7.电控系统全套国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一流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正规元件	7.电控系统全套国内低质元件
	8.全自动板材检测系统	8.无	8.无	8.无

资料来源:《我国板式家具机械的市场分布与水平分析》,东北林业大学林业与木工机械工程技术中心，马岩，木工机床，2013年第3期，总第132期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木工机械行业经营模式的种类较为多样，行业内的企业视规模、产品结构、资金能力、历史积淀、品牌价值等不同，采取的经营模式也各有不同。由于国内木工机械行业大多数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并非定制化产品，因此，一般采取“以生产计划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

同时，由于行业内企业的实力、规模等具体情况不同，行业销售模式的种类较多，具体如下：

营销模式	内容
大企业独家专营	在全国建设专卖店，保证产品的专营模式，有利于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大企业广布强势营销网络	在全国寻找经销商，产品由非专卖经销商进行代销。
木工机械超市营销	企业将产品送入全国各地的木工机械超市，超市销售以后将货款返给企业，中小企业多选这种模式。
展会营销	对于木工机械的一些特定产品往往以采取参加国内所有相关的展会，建立专业参展队伍，通过展会扩大影响，吸引用户。
“专卖店+国内外经销商+展会+电子商务”立体式营销	充分结合专卖店、国内外经销商与展会销售、电子商务等模式的营销特点，使企业产品信息能快速到达市场的每个角落，形成点面结合的立体式营销。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板式家具机械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的生产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如板式家具、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虽然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与下游行业的联动性较强，但是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且大多数行业属于刚性需求行业，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行业的区域性

中国家具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形成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四川盆地、环渤海、东北五大家具产业集聚区，主要集中在广东佛山乐从、四川成都武侯、河北香河、江苏苏州蠡口、江西赣州。这些地区对木工机械的生产和经销影响极大，木工机械生产企业依托家具市场也形成了明显的地域性分布，产生了多个产业集群，其主要分布在以广东顺德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山东青岛和威海为中心的山东半岛地区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板式家具机械的应用范围愈发广泛。除了家具、橱柜、木门等领域的使用，还发展至建筑装饰、车船生产等新兴领域。虽然下游行业多数为居民消费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由于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下游行业消费的季节性对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影响不大，因此，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不明显。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钢材、电器元件等行业，其中钢材、电器元件在板式家具机械成本中占比较大，其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会对行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钢材、电器元件的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本行业对其依赖性较小。

2、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板式家具机械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的生产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是拉动板式家具机械发展的重要因素。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家具、橱柜、木门等行业，属于产业链的终端消费品。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住房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成为板式家具机械发展的持续动力。

另外，板式家具及各种木制品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对设备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将推动板式家具机械供应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各种板式家具机械将向着标准化、专业化、数控化、成套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并同时满足节能、节材、高精、高效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利润水平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与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品种齐全，具备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专业供应商，是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装备领域产品线较长的企业之一，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板式家具机械生产线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涉及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精密推台锯四大系列及其他板式家具机械，不同规格型号的板式家具机械多达百余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成功开发并量产了多款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数控钻、双端封边机、柔性加工单元和自动上下料机械等产品，该等产品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公司产品的持续丰富和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

（2）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的成功研发确立了公司在国内板式家具高端生产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研发的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系列产品中，已有多个加工中心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其具体功能介绍请详见本节之“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将板式家具机械的多种功能和技术集于一体，具有较高的柔性加工能力，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已通过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验收，可以批量生产，已有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用于生产。公司将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设计、生产并销售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系列产品。这些市场需求潜力一旦得到释放并且得到专业的引导服务，将有力地促进公司的销售额增长，提高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和地位。

（3）柔性加工单元的推出可满足下游行业定制化生产的发展需求

随着市场对个性化定制家具的需求越来越大，小批量定制的非标家具的市场份额提升较快，定制家具行业对柔性加工单元的设备需求也将越来越大。

柔性加工单元是指由计算机信息控制系统软件、物料储运装置和一组现有数控加工设备配套组成的非标家具生产线，它具有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进行迅速调整的能力，具有生产能力柔性强的特征，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出错率降低。

目前，部分家具生产企业已经全面采用电子图纸生产，通过系统软件可将图形转换为机器可识别的加工指令，并将加工指令存储至部件条形码上。柔性加工单元可通过智能识别软件自动识别部件条形码上的加工指令，实现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可便捷地完成各种不同规格板式家具部件产品的加工和调整，而无须对各个部件及其多个加工工序逐一调整。因此，柔性加工单元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质量和生产柔性，并降低采用人工调整的设备出错率以及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技术人员的依赖。

2014 年，公司已正式批量生产和销售柔性加工单元。柔性加工单元的推出，进一步确立和稳固公司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加强公司产品与国外先进设备的竞争力，加大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中高端市场的销售份额。

（4）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口碑良好

公司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公司设立了质管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质量管理。公司在

采购、生产、成品发货等各个环节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把责任落实到个人，产品的可靠性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南兴”牌板式家具机械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自动封边机系列、数控裁板锯系列及精密推台锯系列的主要规格产品均已获得欧盟 CE 认证。

2011 年，经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正式成立数控木工机床标准化工作组，并在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领导下，承担相关数控木工机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在各项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产品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包括木材复合加工中心、木工精密裁板锯等。上述企业产品标准已报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企业产品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加强产品的质量先进性和稳定性，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跟踪研究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长期致力于板式家具机械的研发和设计。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研发生产上已经积累了十几年的行业经验，众多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可以替代进口设备。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数控木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

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力量的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研发的总投入达到 4,937.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58%。公司除进行内部研发外，还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技术指导，为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3、先进的制造加工能力优势

对于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企业而言，设备加工能力是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工具的专业化，通过外购先进大型设备与自行研制工装夹具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现有生产工具达到了先进性和实用性的结合。公

司目前拥有一批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包括瑞士通快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日本马扎克卧式、立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台湾高明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中捷数控龙门加工中心、龙门五面加工中心、移动式加工中心，小巨人立式加工中心、车削中心、数控车床、北一大隈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日本村田数控转塔冲床，还有日本 OTC 焊接机器人等众多国内外先进加工设备，组成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信息控制加工设备群组。

公司生产制造除了采用上述先进加工设备外，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行研发设计制造了一系列专用工装夹具。上述工装夹具是专业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设计制造而成。专用工装夹具的大量使用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先进设备及专用工装夹具的运用，实现了机床加工效率高、产品精度高、稳定性强的目标，保证了产品各道工序的品质控制。

4、销售网络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完善的销售网络的建设。公司通过总部销售、区域经销商、海外经销商分别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和面向海外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集销售、服务、信息收集为一体，是直接联系公司和顾客的纽带。公司产品除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外，还远销俄罗斯、欧盟、中东、东南亚、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南非、拉美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和专业经验，在对板式家具机械的生产、经营、管理等经验进行提炼的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管理理念。稳定而专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培育一支和谐、稳定、责任感强的职工队伍，为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不竭的动力。同时，管理层成员中部份为公司股东，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统一，对管理层有着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在技术开发方面持续领先。

6、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在销售部下专设销售服务部、技术维修部和培训中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后服务。在客户采购设备前期，公司服务人员或经销商凭借丰富的经

验向客户提供最佳的设备规划方案。在售后服务上，公司秉持对客户生产和使用体验高度负责的理念，将经销商区域服务的便利优势与公司强有力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支持合理结合，制定了严格的服务控制程序。长期以来，公司周到完善的销售服务在下游客户中赢得了充分的信赖和良好的口碑，逐步树立起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形象。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板式家具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其中银行借款是主要的外部资金来源。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资金需求越来越大，但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继续发展壮大的瓶颈。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的产销规模，从而制约了公司长远发展。

2、规模及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差距较大

与国际领先的板式家具机械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板式家具机械基础研究、新应用领域的开拓、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等方面差距较大，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3、国际市场尚未大范围开拓

国际高端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市场份额大部分由国际知名板式家具机械制造商所占据，如德国豪迈、意大利 SCM、德国颐迈等。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尚未大范围开拓。近几年来，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开始承接来自俄罗斯、欧盟、中东、东南亚、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南非、拉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订单，但是销售规模与国内市场相比还较小。

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的基本介绍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涉及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精密推台锯四大系列及其他板式家具机械，不同规格型号的板式家具机械多达百余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成功开发并量产了多款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数控钻、双端封边机、柔性加工单元和自动上下料机械等产品，该等产品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仍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公司产品的持续丰富和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精密推台锯四大系列产品的总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封边机系列

封边机是指用刨切单板、三聚氰胺装饰板、PVC 等将板式家具部件边缘封贴起来的加工设备，加工单元主要有预铣、涂胶、封边、齐头、粗修、精修、仿形跟踪、刮边、平刮、抛光、开槽等。公司封边机主要分为双端封边机 NB6S2II 系列、超重型封边机 MFB(Z)80 系列、重型封边机 NB 系列、中型封边机 BC 系列和轻型封边机 MFB60 系列等。

公司近年成功研发并量产的产品双端自动封边机 NB6S2II 系列，主要适用于衣柜、橱柜、办公家具等人造板材的家具制造。该设备通过两台封边机联接和同步工作，可单边、双端选择性封边；均配置上熔胶加胶系统，可实现自动温度控制，定量涂胶，自动检测胶位，快速供胶，使其板材涂胶均匀效果更好，其效率可提高 50%；并配置了钩头自动送料，精确定位预铣时保证板材边的垂直度，确保两边封边效果完好；具有封边带自检功能，配合封边带自动切换装置，减少

停机换带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采用 PLC 控制和高清触摸屏操作，均可以直接连成生产线，更能节省空间、人工，保证质量。

（2）数控裁板锯系列

裁板锯主要用于对人造板、塑料板等板材按规格进行大批量开料。公司数控裁板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精密裁板锯、电脑裁板锯、高速电脑裁板锯和后上料电脑裁板锯，其中精密裁板锯和电脑裁板锯均可配备液压升降平台，实现半自动或自动上下料，而后上料电脑裁板锯后端配有自动进料、上料、夹料、推料和锯切等，只需在前端触摸屏上操作即可，这种方式降低了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配置工业计算机的电脑裁板锯，安装有优化软件，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操作，使得开料极为简便，有效提高板材利用率，增加机床有效加工时间。

（3）多排多轴钻系列

多排多轴钻是指具有多个钻头且可协同工作的多孔加工机械，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圆榫接合加工。公司多排多轴钻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单排、二排、三排、四排、五排、六排、七排、八排、十排和十四排多轴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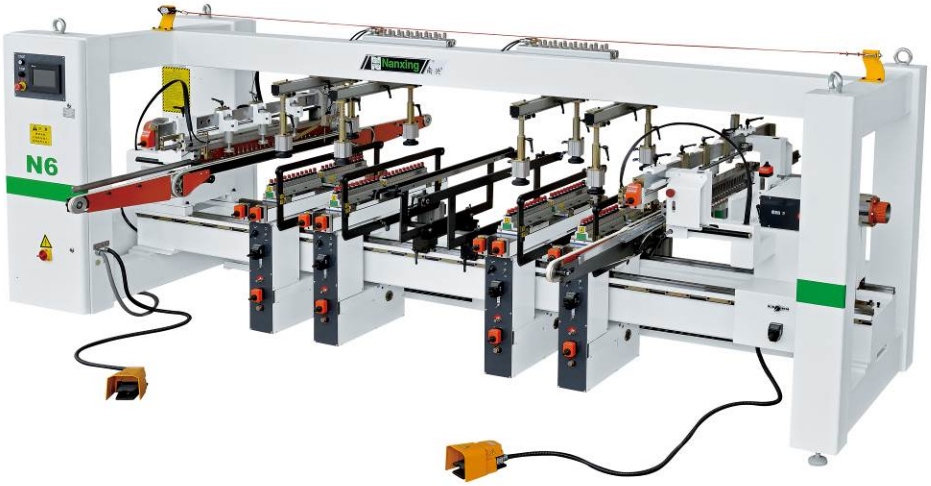

公司近年成功研发并量产的产品卧式数控钻（NZK8D），具有专业钻孔功能，主要适用于中小家具企业定制家具或批量生产。该设备配备有 12 个独立垂直钻轴，4 个沿“X”轴方向的水平钻轴，2 个沿“Y”轴方向的水平钻轴，可通过图形辅助功能引导编程对下面和前后左右五面钻孔，也可对接家具生产信息化系统生成的加工指令。三轴均采用伺服驱动，通过侧边靠挡保证工件的定位精度，顶部平行输送台装置保证工件送料精度和效率，具有高性价比，高效率，高稳定，占地小等特点。

（4）精密推台锯系列

推台锯用于对人造板、塑料板等板材的精密锯切，其产品包括精密推台锯和数控精密推台锯。

（5）其他板式家具机械

公司除主要生产以上几大系列产品外，近年来，成功研发并量产了多款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自动上下料机械和柔性加工单元等产品。同时，公司也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液压单板剪切机、高速镂铣机、立轴铣、冷压机等其他板式家具机械，与主要系列产品相配套，满足客户生产线的成套设备需求。公司最新研制成功并投放市场的产品如下：

①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MGK01A/MGK02A）

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MGK01A/MGK02A）结构稳定性好、刚性好，具有镂铣、钻孔、开槽等功能。机身为悬臂式，台面采用真空梁式台面，配合设备友好的人机界面，将移动工作台与吸盘图形化，根据工件自动生成梁和吸盘的排布，安装扫描枪，完美对接家具信息化生产模式；采用双工位交替加工，有效提高机床利用率；采用恒温式控制柜，保证电气部件长时间工作，延长使用寿命；机床采用 9.0kw，最高转速可达 24,000rpm 的意大利 HSD 电主轴，切削速度高；采用进口伺服驱动，X 轴移动速度可达 70m/min，Y 轴移动速度可达 50m/min；且具有 8 个伺服换刀位的刀库，可适用各种形状加工刀具的存放，即可一次加工完成复杂的程序；并可配置 C 轴和夹具，完成特殊工艺加工。具有 14 垂直钻，8 支水平钻和槽锯 1 片，一次定位即可完成 5 面加工；采用性能稳定的 OSAI 控

制系统和 NanxingCAM 图形辅助编程软件，操作便捷。

②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MGK10）

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MGK10）具有钻、镂铣、锯、开槽等功能，主要适用于任何需要精密高速加工的切削的家具业、板材业、塑料业、电子业和广告业；具有双独立主轴上下和单臂动柱机体设计，具有更高的精度与寿命；镂铣组具有 8 个可换刀位的刀库，排钻组配备有 14 个垂直钻和 8 个水平钻，1 个锯片；X、Y 轴最高速度可达 80m/min；采用使用最广泛的 OSAI 控制系统和 NanxingCAM 图形辅助功能引导编程，操作简单。

③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MGK 07 /08）

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MGK07/MGK08）具有雕刻、钻孔、切割、镂铣等功能，适合加工木材、密度板、有机玻璃、PVC 板、铜、铝、夹心板、双色板、铝塑板等材料。该系列具有一次装夹多种工序同时加工的功能；具有 8 个自动可换刀位的刀库，配有自动的中央润滑系统，可自动完成对机器各个活动部件的润滑；采用安全护栏保护装置；可选配吸盘、真空夹具、C 轴，完成特殊工件加工。装有 2 个纵横锯，能完成更加复杂的工件加工；采用 OSAI 控制系统，和 NanxingCAM 图形辅助功能引导编程，操作简易等特点。

④自动上下料机械

自动上下料机械与公司生产的一台或多台多机床联接起来，通过电气统一控

制，协调动作，组成自动生产线，其中包括自动双端封边机线、封边排钻线、左右向直线封边机线、排钻线等多种模式，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省劳动力成本和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

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连接后的生产线图示如下：

⑤柔性加工单元

柔性加工单元是指由上述现有数控设备，结合计算机信息控制系统软件和物料储运装置组成的非标准件生产线。目前，部分家具生产企业已经全面采用电子图纸生产，通过系统软件可将图形转换为机器可识别的加工指令，并将加工指令存储至部件条形码上。柔性加工单元可通过智能识别软件自动识别部件条形码上的加工指令，实现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可自动完成各种不同规格板式家具部件产品的加工和调整，而无须对各个部件及其多个加工工序逐一调整。该产品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质量和生产柔性，并降低设备出错率，以及生产过程

中对生产技术人员的依赖。

2、主要产品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涵盖板式家具生产、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生产企业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车船生产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企业等。

板式家具以及板材加工的生产过程主要以人造板为原材料，按照设计要求批量生产标准化部件，然后采用金属、木质或塑料连接件等连接部件进行组装，因此，板式家具的加工重点主要体现为对人造板等木制品的锯切、封边、钻孔等，其工艺流程简要如下：

（1）人造板（不涂饰）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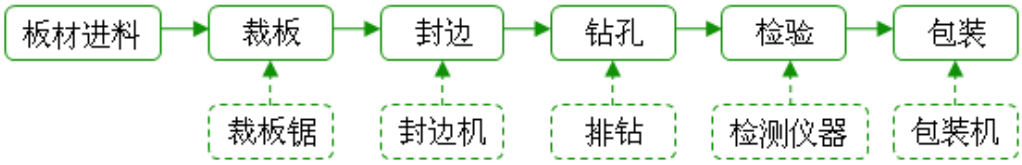

（2）胶拼板（涂饰）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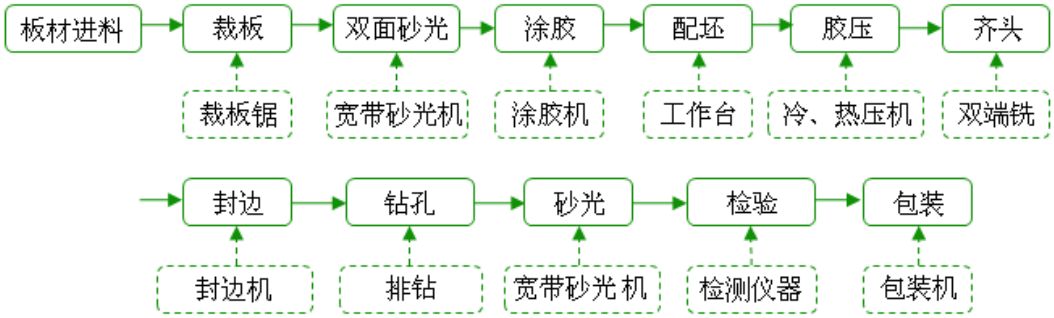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产品基本覆盖了上述主要工艺流程所需的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裁板锯、自动封边机、排钻、冷压机、镂铣机等，可全面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线成套设备需求。

（二）主要业务工艺流程

公司的整个业务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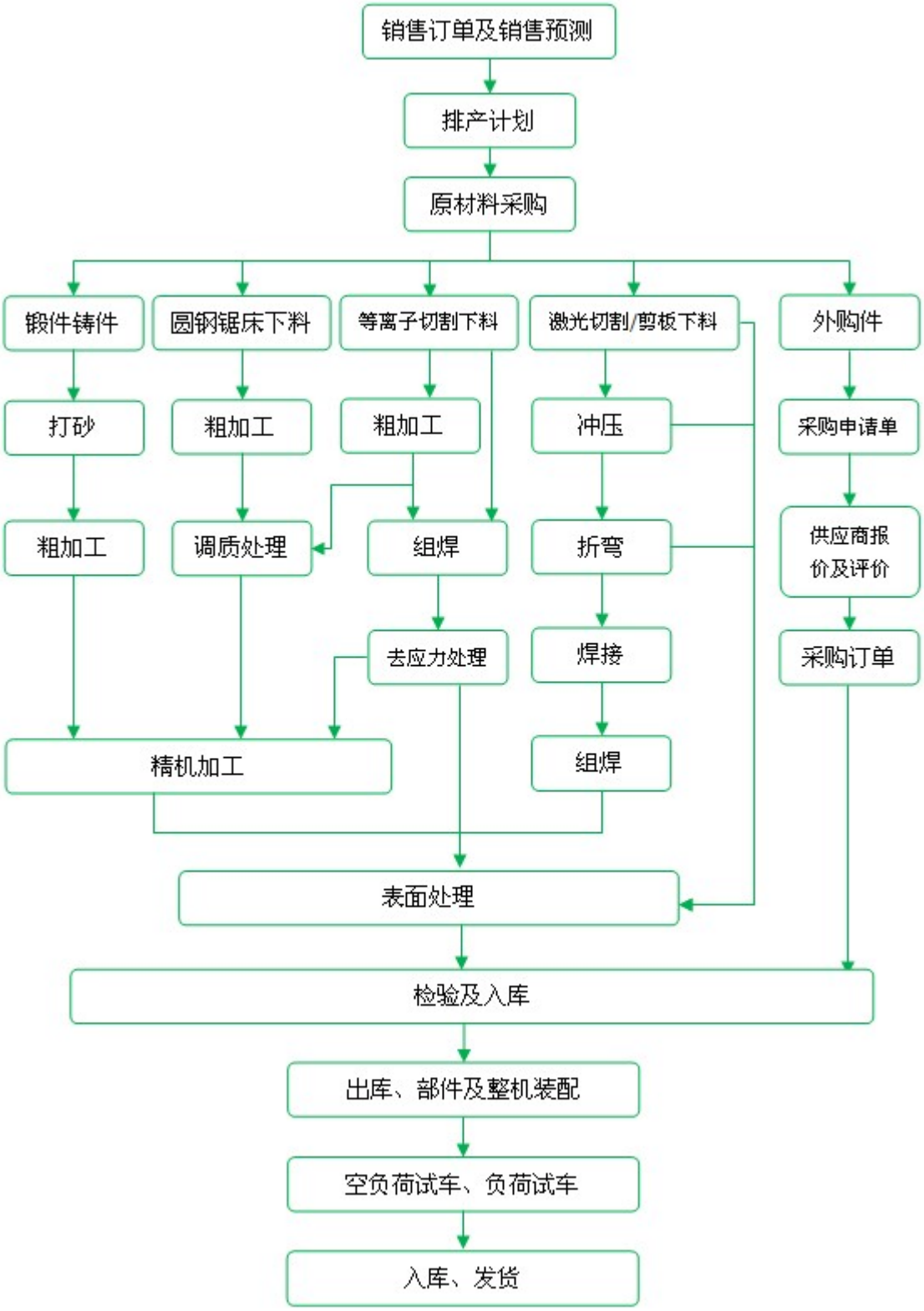

1、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即为已收到订单，销售预测为公司根据上年度销售数据及销售部门和经销商对当年的市场情况的调研分析所做出的销售目标。

2、排产计划：生产部总计划员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编制生产作业计划

及原辅材料投产计划，进行生产前准备工作。

3、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气动元件、电器元件、标准件、铸件等。

4、供应商报价及评价：通过对供应商所报产品价格进行比较，选择性能和价格最为合适的产品，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5、圆钢锯床下料：圆钢管材或其他型材使用带锯机床切割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6、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下料：中厚型钢板材使用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的方式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7、薄板激光切割/剪板机下料：薄型钢板使用剪板机剪切或激光切割的方式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8、冲压加工：薄板剪切或激光切割下料后利用数控冲床的成型模具经编程自动加工后，取得一定形状及尺寸，用于进一步加工。

9、折弯加工：经 CNC 机床冲压或激光切割取得一定形状后经折弯取得一定形状的半成品，用于进一步加工。

10、粗加工：通过去除材料的方法获取需要的零件外形和表面粗糙度，零件经粗加工后和成品相比留有较小的加工余量。

11、精机加工：在粗加工后进行的精密加工程序，以期获得符合图纸要求、更好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的机械零件。

12、焊接：即零部件焊接，指使用专门的焊接机器，连接两个或多个金属零件形成结构化组件的制造过程。

13、组焊：即组件焊接，指将两个或多个经焊接形成的结构组件进一步连接成一体的制造过程。

14、调质处理：淬火加高温回火称为调质处理，可以获得强度、塑性、韧性都较好的机械性能。

15、去应力处理：利用退火炉消除机加工、焊接等工序在零件表面残留的应力而采取的处理措施，目的是为了保持或增强零部件的稳定性，获得更好的机械性能。

16、表面处理：采用加温方式增强零件表面的防锈、耐磨性能而进行的处理

方法，如氮化、发黑、氧化、镀铬、镀锌。

17、出库、部件及整机装配：机加工零件完成检验合格后入库，装配人员到库房领件并办理出库手续；装配人员按照装配图纸进行部件及整机装配。

18、空负荷试车、负荷试车：设备不带负载运转试车称为“空负荷试车”，设备带负载试车称为“负荷试车”。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模式介绍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适当安全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原料采购和供应商评价、选择事宜。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考虑安全储备编制采购计划，同时，结合实际收到的订单情况计算原材料需求，若按原采购计划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则对采购计划适时作出调整，据此科学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方案，组织和实施原材料的采购业务。

采购按照质量第一、比质比价的原则，区分采购物资类别和金额大小，实行灵活的采购方式。对于大宗的原材料采购，一般实行询价、比价、招标定价的程序，询价必须在三家以上；对每月需求量大、采购金额大的外购件，在经过上述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期获得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供应；一般批量原材料按照比价比质的原则在国内择优选择供应商。

对涉及产品技术水平和功能实现的关键零部件，若国内供应商无法满足技术和质量需求，公司则在国际范围内选择性能与价格相匹配的供应商，进口关键零部件，确保所有关键零部件与整机性能相匹配，保证产品的高质量、高精度和高稳定性。同时，由于产品的设计和功能要求，少量零部件采购需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定点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以生产计划为主，安全储备为辅”。公司每年年末根据本年的销售情况、经销商提供的预计销售数据、市场行情趋势以及已收到订单等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预测，然后安排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在当年生

产过程中，结合公司近期收到的订单情况和所需保持的安全储备水平，及时分析供求状况，适当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公司通过科学统筹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等各部门间的分工协调和配合，有效地保障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并保持较高的生产和经营效率。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且以经销为主的方式进行销售。对于国内直销方式，公司通过销售门市、参加国内木工机械展会、多种媒体广告宣传等途径，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市场。针对直销客户，公司设立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对于国内经销方式，公司通常首先确定需要布局销售网点的区域。在区域选择时，一般结合当地下游行业和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当地木工机械经销商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量。确定区域后，公司通常对当地木工机械经销商进行比较和衡量，确定其是否具备与南兴品牌相适应的销售、售后服务能力和市场声誉，然后综合考量确定经销商。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完善的技术和培训支持，提升经销商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地域优势，为客户提供最便捷快速的优质服务。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国内经销商 44 家，地域分布如下：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东北	5	华北	8	华东	15	西南	6
华南	3	华中	5	西北	2		

针对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国外合作经销商、媒体广告或国际性展会销售等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在确定国外客户订单需求后，公司先向广州越秀（外贸企业）销售该订单所需产品，然后广州越秀将相关产品出口销售给国外客户（含国外经销商和国外终端客户）。2012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同时与广州越秀及其子公司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统称“广州越秀”）采取上述合作模式向国外销售产品。2014 年，公司少量出口业务经由其他进出口公司办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经过与国外经销商的多年合作，公司在国外部分国家或地区取得了稳定的市

场份额。在不断加强对现有国外经销商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持水平的基础上，公司也积极开拓市场空间较大的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在当地培育或选择经销商，积极扩大国际营销网络的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国外经销商共有 15 家，地域分布如下：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区域	数量
俄罗斯	1	伊朗	1	土耳其	1	印度	1
马来西亚	2	澳大利亚	1	德国	1	哈萨克斯坦	1
泰国	1	南非	1	白俄罗斯	1	阿根廷	1
加拿大	1	巴西	1				

4、出口业务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广州越秀向国外客户实现销售。作为专业外贸公司，凭借其专业和规模优势，广州越秀在办理报关等产品出口业务上的效率显著高于生产企业，可以帮助公司有效提高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公司与广州越秀的合作模式如下：

首先，公司通过展会、媒体广告或者国外经销商取得销售订单，并与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协商谈判，确定订单价格及其他销售条款。

其次，公司根据国外客户订单与广州越秀签订购销合同，并通知国外客户关于广州越秀为公司提供出口服务事宜，然后，由广州越秀与国外客户签订相应的出口销售协议。公司负责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和产品质量问题，并负责后续催款、产品维护、客户关系维护等事项。

第三，国外客户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通常采用电汇付款或者开具信用证），在下订单时预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货款或开具合同价款对应的银行信用证给广州越秀。对于部分合作良好、信誉较高的国外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第四，除前述享受一定信用额度的客户外，公司通常要求国外客户在发货前将全部货款支付给广州越秀，或者提供全部货款对应的信用证或电汇汇款单据。在广州越秀确认收款情况后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广州越秀指定地点，此项运费由公司承担。广州越秀按照南兴装备提供的产品清单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清点、核查后予以确认，并办理制单、报关及产品出口的相关手续。办理出口手

续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直接由南兴装备承担。对给予信用额度的国外客户，公司可在广州越秀收到全部货款或相关货款单证之前发货。

第五，发货后公司与广州越秀双方就购销合同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广州越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广州越秀向公司支付货款。

第六，公司与广州越秀的购销合同结算金额的定价方式为国外客户订单价格加上广州越秀出口销售预计可取得的出口退税款后再扣除广州越秀所收取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广州越秀收取的手续费约占其向公司结算价款的 1%-1.5%。

广州越秀出口销售的国外客户以及销售定价均由公司确定，公司与国外客户确定订单需求后，首先由广州越秀与国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然后广州越秀再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因此，从该业务的法律形式上看，广州越秀销售公司产品系买断销售。公司与广州越秀的上述合作模式，在国内专业外贸公司的业务中较为常见。

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作为外贸行业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外贸行业存在众多公司可以向本公司提供与广州越秀类似的服务，因此即使未来无法继续与广州越秀合作，公司可选择其他外贸公司或者自行办理进出口相关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外销业务的主要环节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发行人的销售体系完整、独立，对广州越秀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理论标准产品产量（标准台）	30,000	27,600	24,000
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标准台）	27,955	26,849	21,593
产能利用率	93.18%	97.28%	89.97%

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同时，公司根据对市场预测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具有此消彼长的特点，无法确定单类产品的产能及其产能利用率。此处公司产能利用率的简要计算步骤如下：首先，在假设公司仅生产某一

型号产品的前提下，测算出公司的产能数据，即理论上该标准产品的生产数量；然后，结合各产品所耗用机器工时、人工工时等因素将公司其他产品按其实际产出数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的产出数量，即得到公司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最后，将实际产出的标准产品数量与理论上该标准产品的生产数量相比，即可得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2013 年公司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持续对生产车间的设备布局调整，并形成了部分加工单元、群组，提高了部分零件的批量生产能力和效率。②增加部分机器手等自动化设备；③对生产流程和工艺进一步优化调整；④MES 制造执行系统的全面应用和完善，实现了生产现场各工序状态的实时跟踪，减少停机待料时间；⑤在装配车间增加外购或自制装配辅助设施，实现了自动封边机和精密推台锯两大系列产量较高的产品的流水线装配，大大提高了装配效率。公司采用上述措施深入挖掘产能利用潜力，在固定资产总量变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有效提高了产能和产能利用率，表明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效率明显提高。

2014 年，公司除坚持在上述方面持续进行改善外，同时在以下方面做了一定的改善或优化：①实现了所有主要产品的流水线装配；②优化机加工零件批次和数量安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快物料流转速度；③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对生产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进行了优化调整，提高了生产设备投入产出比率。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动封边机	产量（台/套）	3,726	3,893	2,631
	销量（台/套）	3,888	3,471	2,556
	产销率	104.35%	89.16%	97.15%
数控裁板锯	产量（台/套）	639	800	527
	销量（台/套）	713	667	521
	产销率	111.58%	83.38%	98.86%
多排多轴钻	产量（台/套）	1,499	1,262	936
	销量（台/套）	1,345	1,199	972
	产销率	89.73%	95.01%	103.85%
精密推台锯	产量（台/套）	3,670	3,726	2,184
	销量（台/套）	3,663	3,249	2,257

	产销率	99.81%	87.20%	103.34%
其他机型	产量（台/套）	1,215	934	802
	销量（台/套）	1,008	885	766
	产销率	82.96%	94.75%	95.5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率较高，生产和销售情况良好。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动封边机	23,508.18	43.62	21,073.60	44.98	16,025.45	44.58
数控裁板锯	12,164.41	22.57	10,380.02	22.16	7,918.12	22.03
多排多轴钻	6,494.83	12.05	5,919.41	12.64	5,465.78	15.20
精密推台锯	7,027.01	13.04	6,372.64	13.60	4,781.95	13.30
其他机型	3,571.61	6.63	2,404.07	5.13	1,584.66	4.41
配件	1,125.75	2.09	699.07	1.49	171.64	0.48
合计	**53,891.79**	**100.00**	**46,848.81**	**100.00**	**35,947.61**	**100.00**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元/台）	变动率	单价（元/台）	变动率	单价（元/台）
自动封边机	60,463.43	-0.41%	60,713.34	-3.16%	62,697.39
数控裁板锯	170,608.85	9.63%	155,622.49	2.40%	151,979.32
多排多轴钻	48,288.67	-2.19%	49,369.52	-12.20%	56,232.35
精密推台锯	19,183.75	-2.19%	19,614.17	-7.42%	21,187.22
其他机型	35,432.69	30.44%	27,164.59	31.31%	20,687.44
配件	74.06	-18.60%	90.98	-46.10%	168.80

由于公司四大系列产品的具体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之间的产品价格有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除了受市场行情和公司定价能力影响外，产品销售结构对平均单价有较大影响，会导致平均单价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此

外，直销和经销占比的变动对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11,731.62	21.60
	2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926.36	5.39
	3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2,588.32	4.77
	4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517.90	4.64
	5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243.82	4.13
	6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101.00	3.87
	7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28.38	3.55
	8	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780.02	3.28
	9	青岛汇诚木业设备有限公司	1,572.04	2.89
	10	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1,343.74	2.47
	合计		30,733.20	56.59
2013 年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10,169.93	21.44
	2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677.01	5.64
	3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2,614.26	5.51
	4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919.11	4.04
	5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899.85	4.00
	6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678.47	3.54
	7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0.58	3.52
	8	北京市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04.96	2.54
	9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华林木工机械商行	1,062.15	2.24
	10	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010.14	2.13
	合计		25,906.46	54.60
2012 年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9,148.39	25.18
	2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74.37	5.71
	3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74.34	4.33

	4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404.14	3.86
	5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174.91	3.23
	6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879.55	2.42
	7	北京市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89.35	2.17
	8	青岛汇诚木业设备有限公司	768.97	2.12
	9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751.29	2.07
	10	南京广凯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86.19	1.89
	合计		19,251.51	52.97

注 1：根据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穗外经贸企函[1995]12 号文，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划归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管理。因此，此处将公司向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入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注 2：由于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有部分共同参股股东，因此互为关联方。

注 3：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和正定县惠奇电动工具商店同为邢文奇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因此，此处将正定县惠奇电动工具商店的销售金额合并计入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向广州越秀销售的产品通过广州越秀销往以俄罗斯、伊朗为主的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订单价格由公司直接与国外客户联系洽谈确定，因此，公司向广州越秀的销售收入实际上取决于国外客户的购买需求。

倘若将单个国外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金额与国内客户直接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1	伊朗 Afram Sanat	4,790.04	8.82
	2	俄罗斯 Kami	3,371.77	6.21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926.36	5.39
	4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2,588.32	4.77
	5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517.90	4.64
	6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243.82	4.13
	7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101.00	3.87
	8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28.38	3.55
	9	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780.02	3.28
	10	青岛汇诚木业设备有限公司	1,572.04	2.89

	合计		**25,819.65**	**47.54**
2013 年	1	伊朗 Afram Sanat	3,414.62	7.20
	2	俄罗斯 Kami	3,163.45	6.67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677.01	5.64
	4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2,614.26	5.51
	5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919.11	4.04
	6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899.85	4.00
	7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678.47	3.54
	8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0.58	3.52
	9	北京市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04.96	2.54
	10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华林木工机械商行	1,062.15	2.24
	合计		**21,304.46**	**44.90**
2012 年	1	俄罗斯 Kami	2,768.40	7.62
	2	伊朗 Afram Sanat	2,757.49	7.59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74.37	5.71
	4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74.34	4.33
	5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404.14	3.86
	6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174.91	3.23
	7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879.55	2.42
	8	北京市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89.35	2.17
	9	青岛汇诚木业设备有限公司	768.97	2.12
	10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751.29	2.07
	合计		**14,942.81**	**41.12**

从上表可以看出，单个客户销售金额相对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公司对广州越秀以及其他国内外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采购一般不具有延续性，各年的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	南京金迈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494.72	0.91	否

	2	临沂尚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	471.87	0.87	否
	3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290.95	0.54	否
	4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223.08	0.41	否
	5	东莞市和风家具有限公司	182.05	0.34	否
	合计		**1,662.66**	**3.06**	
2013 年	1	广东佳居乐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292.17	0.62	否
	2	乔善梅	167.80	0.35	否
	3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142.82	0.30	否
	4	鹤山市新红阳实业有限公司	130.43	0.27	否
	5	东莞市美臣家具有限公司	130.02	0.27	否
	合计		**863.23**	**1.82**	
2012 年	1	河北喜德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341.88	0.94	否
	2	北京精宇致经贸有限公司	316.15	0.87	否
	3	北京中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68.77	0.46	否
	4	肇庆市碧桂园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167.26	0.46	否
	5	厦门金宝莱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162.39	0.45	否
	合计		**1,156.45**	**3.18**	

注：临沂尚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木工机械销售，2015 年起纳入经销商管理。

（3）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	伊朗 Afram Sanat	4,790.04	8.82	否
	2	俄罗斯 Kami	3,371.77	6.21	否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926.36	5.39	否
	4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2,588.32	4.77	否
	5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243.82	4.13	否
	合计		**15,920.32**	**29.31**	
2013 年	1	伊朗 Afram Sanat	3,414.62	7.20	否
	2	俄罗斯 Kami	3,163.45	6.67	否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677.01	5.64	否
	4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2,614.26	5.51	否
	5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919.11	4.04	否

	合计		**13,788.45**	**29.06**	
2012年	1	俄罗斯 Kami	2,768.40	7.70	否
	2	伊朗 Afram Sanat	2,757.49	7.67	否
	3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74.37	5.71	否
	4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74.34	4.33	否
	5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404.14	3.86	否
	合计		**10,578.74**	**29.11**	

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广州越秀及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的简要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简要情况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金 5,785.4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出资资金来源是由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经营范围主营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橡胶制品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职业中介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
2	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5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划归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管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4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3	俄罗斯 Kami	Kami Furniture LLC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卢布，Grespert Limited 持有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经营销售家具制造的设备、装备、装置、工具以及有关技术服务。KAMI-Center LLC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卢布，Grespert Limited 持有公司 100%股权，主要从事经营销售各行业工业制造的设备、装备、装置、工具及有关技术服务。注：2015 年以前，俄罗斯 kami 公司主要通过 Kami Furniture LLC 与本公司开展业务，由于俄罗斯 Kami 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结构

		调整，2015 年起由 KAMI-Center LLC 与本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开展前述业务。
4	伊朗 Afram Sanat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股东 Afshin Eftekhari、Pedram Vazirinasab、Hourieh Abbasali 分别持有 50%、49%和 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及相关设备进口贸易。
5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股东朱华英、黄喜、龙和生出资比例分别为 33.34%、33.33%和 33.33%，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工具、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股东曾德明、黄喜、龙和生出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五金工具、装饰材料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股东李泽强、牛月彩、李想出资比例分别为 20%、12%、68%，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涂饰设备、干燥设备、木工设备制造；木工机械、普通机械批发兼零售。
8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股东邢文奇、刘建丽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电动工具、装饰材料、家具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正定县惠奇电动工具商店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个体工商户性质，经营者为邢文奇，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机械批发零售。
10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股东王秋菊、王耀云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经营范围为销售：木工机械、五金配件、机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4 年	退货	1	9.71	54,311.06	0.02%
	换货	-	-		-
2013 年	退货	10	29.70	47,445.29	0.06%
	换货	-	-		-
2012 年	退货	24	110.61	36,340.78	0.30%
	换货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换货的数量较少。2012 年，为减少关联交易，

经销商德南木工注销，尚存少量库存退回公司，金额为 110.61 万元。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器元件、气动类产品、铸件及其他零件等。除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外，基于运输及协调方便的原因，公司主要向附近地区的供应商采购。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长期合作，货源稳定，供货及时。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工业用电，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包含外购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标准件	2,948.21	7.65	2,313.33	6.88	1,750.13	6.92
	轴承	786.34	2.04	697.20	2.07	521.01	2.06
	电器元件	10,339.15	26.82	8,806.68	26.37	6,390.47	25.27
	电机类	5,035.75	13.06	4,242.88	12.62	3,008.75	11.90
	变频器	1,124.03	2.92	967.32	2.88	630.29	2.49
	变压器	229.49	0.60	146.71	0.44	146.44	0.58
	气动类	2,379.92	6.17	1,930.51	5.74	1,495.28	5.91
	电磁阀	630.38	1.64	461.91	1.37	360.09	1.42
	气缸	952.93	2.47	714.40	2.13	560.09	2.21
	钢材类	7,531.86	19.54	7,000.77	20.83	5,599.85	22.14
	铸件类	4,140.05	10.74	3,486.04	10.37	2,957.54	11.70
	铸铝件	1,867.82	4.84	2,016.83	6.00	1,602.37	6.34
	铸铁件	1,522.98	3.95	1,318.24	3.92	1,355.17	5.36
	其他	516.45	1.34	467.40	1.39	434.84	1.72
	小计	27,855.64	72.25	24,005.24	71.42	18,628.11	73.67
直接人工		4,159.11	10.79	3,725.28	11.08	2,308.91	9.13
能源	电	638.86	1.66	623.80	1.86	516.97	2.04
其他	折旧	1,926.38	5.00	1,820.62	5.42	1,693.38	6.70

制造费用	辅助材料	3,974.08	10.31	3,436.95	10.23	2,139.85	8.46
	小计	5,900.46	15.30	5,257.56	15.64	3,833.22	15.16
自产产品成本		38,554.06	100.00	33,611.87	100.00	25,287.2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8,554.06	100.00	33,611.87	100.00	25,28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比较为稳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电器元件、气动类、钢材类、铸件类等5大类，超过2,000个规格型号。报告期内，钢材和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受其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差异较大。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主要类别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不同型号原材料20种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1	触摸屏10.4寸（元/台）	3,925.56	3,848.02	3,803.42
2	变频器（型号1，元/台）	848.18	800.15	753.94
3	变频器（型号2，元/台）	1,539.44	1,466.59	1,377.15
4	Q235A热轧钢板（型号1，元/千克）	3.54	3.30	3.09
5	Q235A热轧钢板（型号2，元/千克）	3.62	3.31	3.11
6	电磁阀（型号1，2013年起用型号2替换，元/只）	120.80	81.20	80.83
7	电磁阀（型号3，2013年起用型号4替换，元/只）	121.07	81.20	80.88
8	金钢石预铣刀（元/个）	1,560.65	1,503.14	1,473.84
9	斜齿压料轮（元/个）	5.54	5.39	5.38
10	滑块（元/个）	186.31	141.03	141.03
11	进口单列深沟球轴承（元/个）	6.62	6.84	5.06
12	铝型材-推台（型号1，元/千克）	23.02	22.47	21.23
13	铝型材-推台（型号2，元/千克）	22.15	22.28	21.26
14	气缸（型号1，元/台）	162.39	161.67	159.09
15	气缸（型号2，元/台）	159.44	158.61	156.13
16	铸铁-固定工作台（型号1，元/件）	1,041.03	953.10	952.96
17	铸铁-固定工作台（型号2，元/件）	928.44	933.97	957.58

18	粗修电机（元/台）	1,203.50	1,003.17	919.84
19	预铣电机（元/台）	2,890.12	2,191.57	1,997.99
20	减速电机（元/台）	1,652.08	1,541.44	1,511.35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4 年	1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219.83	9.88%
	2	新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2,124.70	6.52%
	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7.52	2.91%
	4	高密市勇利机械有限公司	927.07	2.84%
	5	佛山市顺德区进盛贸易有限公司	892.72	2.74%
	合计		**8,111.84**	**24.88%**
2013 年	1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47.08	9.39%
	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71.65	6.66%
	3	新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2,089.20	5.86%
	4	深圳市同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0.73	2.39%
	5	高密市勇利机械有限公司	833.98	2.34%
	合计		**9,492.64**	**26.64%**
2012 年	1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94.05	9.31%
	2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65	8.55%
	3	深圳市斯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877.19	7.96%
	4	佛山市顺德区进盛贸易有限公司	782.33	3.32%
	5	东莞市泽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10.12	2.59%
	合计		**7,479.34**	**31.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或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不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简要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简要信息
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达能金属材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股东张瑞娴、霍达能出资比例分别为 40%和 60%，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不含

	料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钢板平直、分条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深圳市斯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股东王剑成出资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纺织品、工艺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取得进出口资格证后方可经营）。
3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股东肖劲风、曾秀爱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经营范围为：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电气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佛山市顺德区进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股东陈志坚出资 100%，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市泽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股东汤勇、陈聪出资比例分别为 66.7%和 33.3%。经营范围：销售：气动元件、液压元件及系统、电器、自动化设备、工控元器件、电机、五金配件。
6	新大地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港币，其股东 CHEUNG Hiu Lui Ronny、CHEUNG Chi Keung、LAI Man Chun 和 LAI Yiu Ping 出资比例分别为 90%、9.405%、0.5%和 0.095%，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
7	深圳市同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股东郁伟飞、周葵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技术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8	高密市勇利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股东张光明、张煜、张勇出资比例分别为 94%、3%和 3%，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木工机械及配件、环卫设备（不含铸造及电镀工艺）；销售环卫专用车辆；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与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与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曾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詹谏醒曾于 2007 年 7 月~2011 年 2 月期间持有上海南辛 62.5%的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詹谏醒于 2011 年 2 月与上海南辛股东朱华英、黄喜、龙和生三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南辛 62.5%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上述三人。2011 年 3 月 8 日，上海南辛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的具体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在组织机构方面，设置了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同时，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物料特性、工艺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环境评价指标都符合标准，没有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154.82	1,147.07	11,007.75
机器设备	18,739.11	9,724.52	9,014.59
运输设备	720.76	366.18	354.58
电子设备	1,069.87	746.99	322.89
其他设备	1,292.33	422.83	869.50
合计	**33,976.89**	**12,407.58**	**21,569.31**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多工位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龙门铣床、数控车床及冲床等其他装配设施。上述设备均由

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其性能和技术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日本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	4	2011.03.31	1,061.22	683.96	64.45
2	日本工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	2	2008.11.30	949.60	407.17	42.88
3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2009.09.30	757.66	380.57	50.23
4	瑞士通快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	1	2008.04.30	629.64	231.77	36.81
5	瑞士通快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	1	2009.02.28	493.92	220.78	44.70
6	日本工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	1	2007.04.30	452.38	123.47	27.29
7	瑞士通快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	1	2008.01.31	415.19	142.95	34.43
8	中捷龙门移动式加工中心	1	2011.06.30	411.97	275.28	66.82
9	日本马扎克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2	2008.01.31	356.25	122.66	34.43
10	瑞士通快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	1	2011.03.31	333.04	214.64	64.45
11	日本马扎克立式加工中心	2	2007.04.30	310.00	84.61	27.29
12	中捷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1	2008.01.31	288.00	99.16	34.43
13	日本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	1	2006.07.31	287.10	57.86	20.15
14	日本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	1	2008.01.31	253.19	87.17	34.43
15	日本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	1	2005.11.30	245.36	33.88	13.81
16	日本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	1	2007.04.30	228.08	62.25	27.29
17	中捷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1	2010.07.31	220.09	127.94	58.13
18	中捷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1	2011.05.31	220.09	145.32	66.03
19	台湾高明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	1	2007.11.30	191.00	62.74	32.85
20	台湾高明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	1	2005.10.31	184.64	24.03	13.02
21	台湾高明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	1	2007.04.30	178.09	48.61	27.29
22	北一大隈卧式加工中心	1	2011.03.31	176.54	113.78	64.45
23	日本马扎克立式加工中心	1	2006.01.31	168.46	25.93	15.40
24	北一大隈卧式加工中心	1	2010.07.31	161.10	93.64	58.13
25	龙门铣床	1	2008.04.30	141.84	52.33	36.89
26	日本村田数控转塔冲床	1	2005.10.31	137.91	17.95	13.02
27	上海竹威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2006.11.30	135.00	31.49	23.33
28	上海竹威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2006.06.30	125.00	24.20	19.36

29	日本马扎克数控车床	1	2003.01.01	104.03	5.20	5.00
30	日本马扎克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	2013.11.25	181.54	162.90	89.73
31	卧式加工中心	4	2014.04.30	810.11	758.92	93.68
32	CNC 车床数控机床	1	2014.04.30	133.47	125.03	93.68
33	机器人机床上下料设备	1	2014.12.29	118.38	118.38	100.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入账时间	取得方式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56 号	非住宅（厂房）	33,921.80	2011.06.30	购买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57 号	非住宅（厂房）	8,729.02	2011.06.30	购买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58 号	非住宅（宿舍）	4,801.45	2011.06.30	购买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59 号	非住宅（宿舍）	4,801.45	2011.06.30	购买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60 号	非住宅（办公楼）	4,966.04	2011.06.30	购买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490168 号	非住宅（工业）	21,153.37	2011.12.31	购买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490167 号	非住宅（工业）	4,615.67	2011.12.31	购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部分房产作为仓库、商铺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间	承租方	出租方
1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侧	1,200	商铺	2014.01.01-2016.12.31	南兴装备	万旭明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相关房屋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该等房屋不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不能被发行人持续租用，发行人可随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已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上述房屋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上述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随时租赁其他房产作为替代，因此，上述租赁事项及其可能发生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租赁场地因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而不能被发行人持续租用，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其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租赁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79.80	603.67	-	5,676.12
软件	438.28	264.44	-	173.84
合计	**6,718.07**	**868.11**	-	**5,849.96**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M^2）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东府国用（2008）第特 451-2 号	69,972.70	2057.6.29	工业	出让
2	东府国用[2007]第特 26 号	46,964.60	2055.4.29	工业	转让
3	东府国用[2007]第特 47 号	29,183.10	2055.4.29	工业	转让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南兴	第 7 类	1219276	2008.10.28-2018.10.27	原始取得
2	Nanxing	第 7 类	1237367	2009.01.07-2019.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Nanxing	第 20 类	5704353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4	Nanxing	第 7 类	6078598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5	Nanxing	第 20 类	6078599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6	Filato	第 20 类	6149855	2010.01.28-2020.01.27	原始取得
7	Filato	第 7 类	6149856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8	Nanxing	第 20 类	6863152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9	Nanxing	第 7 类	6863153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10	南興	第 7 类	7586368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11	Giben	第 7 类	4078941	2007.01.07-2017.01.06	原始取得
12	南兴	第 40 类	11682935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13	南兴	第 35 类	11680577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14	南兴	第 37 类	11680615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15	南兴	第 42 类	11683153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16	Nanxing	第 37 类	11680631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17	LOHMEYER	第 7 类	12063988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8	LOHMEYER	第 20 类	12064070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9	Nanxing	第 40 类	11680649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20	SMART·WOOD·WORKING	第 7 类	12063871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	SMART·WOOD·WORKING	第 20 类	12064263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Nanxing	英国	第 7 类，木工机械：具有刀片的切割机器、金属加工机械、电动机器工具、气动钉合枪、喷漆枪以及地面车辆和空气压缩机除外的电机	1088089	2011.05.17-2021.05.17	原始取得
2	南兴	英国		1088090	2011.05.17-2021.05.17	原始取得
3	Nanxing	加拿大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详细包括：电脑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多行和多轴钻、铣刀、锯条、剪切刀片（底刃）、金属加工机、电动手工工具、气动插型钉枪、油漆喷枪、木工机械发动机马达、木工机械电动马达、木工机械马达、压缩空气机、气动元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包装机。	TMA836,040	2012.11.08-2027.11.07	原始取得
4	南兴	加拿大		TMA836,039	2012.11.08-2027.11.07	原始取得
5	Nanxing	阿根廷	第 7 类：用于木材加工的机械设备，用于切割的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用于加工金属的设备，手工操作的电气设备，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喷涂枪，气动枪，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电动马达，用于加工木材的机器马达，空气压缩机。	2.514.467	2012.07.13-2022.07.13	原始取得
6	南兴	阿根廷	第 7 类：用于木材加工的机械设备，用于切割木材的工具（包括备用备件），用于加工金属的设备，手工操作的电气设备，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喷涂	2.514.198	2012.07.13-2022.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枪，气动枪，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的电动马达，用于加工木材的机器马达，空气压缩机，气动组件（非用于陆地运输车辆），包装机械。			
7	Nanxing	马来西亚	第 7 类：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陆地车辆以外的电机；陆地车辆以外的电动机、木工机械用电机；空气压缩机；第 7 类中包括的其他所有。	2011001621	2011.01.26-2021.01.26	原始取得
8	南兴	马来西亚	第 7 类：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陆地车辆以外的电机；陆地车辆以外的电动机、木工机械用电机；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陆地车辆以外）；打包机；第 7 类中包括的其他所有。	2011001620	2011.01.26-2021.01.26	原始取得
9	Nanxing	印度	第 7 类：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陆地车辆以外的电机；陆地车辆以外的电动机、木工机械用电机；空气压缩机；第 7 类中包括的其他所有。	2093730	2011.02.02-2021.02.02	原始取得
10	南兴	印度	第 7 类：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陆地车辆以外的电	2093731	2011.02.02-2021.02.0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机；陆地车辆以外的电动机、木工机械用电机；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陆地车辆以外）；打包机以及第 7 类中包括的其他所有。			
11	Nanxing	印度尼西亚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电动机；空气压缩机。	IDM 000361565	2011.01.25-2021.01.25	原始取得
12	南兴	印度尼西亚	木工机械、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金属加工机械、手持电动工具；气动弹簧枪；油漆喷枪；电动机；空气压缩机；气动元件；打包机。	IDM 000361566	2011.01.25-2021.01.25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在阿根廷、马来西亚、印度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上述注册号为 1088089、1088090 的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取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注册商标管理机构对该等商标的保护授权声明。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机械定位读数装置	ZL200910036430.8	2009.01.06	2029.01.05	原始取得
2	一种异形气缸	ZL201010174659.0	2010.05.10	2030.05.09	原始取得
3	斜边自动封边机	ZL201010576781.0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4	自动封边机的供胶装置	ZL201010576782.5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5	编码器控制的重型自动封边机	ZL201010578150.2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6	自动封边机之压料装置的立柱组装结构	ZL201010578163.X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7	自动封边机的履带式压料装置	ZL201010578130.5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8	自动封边机的开槽装置	ZL201010578154.0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9	自动封边机的螺杆泵式供胶装置	ZL201010578147.0	201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10	后上料高速电脑裁板锯	ZL201110336925.X	2011.10.31	2031.10.30	原始取得
11	双面自动封边装置生产线	ZL201210449179.X	2012.11.12	2032.11.11	原始取得
12	精密推台锯设备	ZL201210564758.9	2012.12.24	2032.12.23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电脑裁板机主锯主轴结构	ZL200520055939.4	2005.03.24	2015.03.23	原始取得
2	用于推台锯上的导轨除尘机构	ZL200520063386.7	2005.08.26	2015.08.25	原始取得
3	用于自动封边机上的机械手托持机构	ZL200520063385.2	2005.08.26	2015.08.25	原始取得
4	推台锯主锯主轴电控角度偏摆装置	ZL200520120530.6	2005.12.16	2015.12.15	继受取得
5	推台锯钢制圆柱导轨推台部件	ZL200520120303.3	2005.12.19	2015.12.18	继受取得
6	自动封边机的跟踪装置	ZL200720050982.0	2007.04.29	2017.04.28	原始取得
7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机械定位读数装置	ZL200820204395.7	2008.12.01	2018.11.30	原始取得
8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增力压紧装置	ZL200820204396.1	2008.12.01	2018.11.30	原始取得
9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防震装置	ZL200820204397.6	2008.12.01	2018.11.30	原始取得

10	电脑裁板锯锯座传动装置	ZL200820205549.4	2008.12.18	2018.12.17	原始取得
11	电脑裁板锯副锯上升位置的调节装置	ZL200820205545.6	2008.12.18	2018.12.17	原始取得
12	电脑裁板锯主锯上升位置调节装置	ZL200820205544.1	2008.12.18	2018.12.17	原始取得
13	一种安装在封边机上的开槽装置	ZL200820206645.0	2008.12.31	2018.12.30	原始取得
14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四连杆板料压紧机构	ZL200920050407.X	2009.01.1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5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竖排多轴钻部件钻孔深度调节装置	ZL200920050409.9	2009.01.1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6	十排多轴钻孔机床	ZL200920050408.4	2009.01.1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7	电脑裁板锯送料精度控制系统	ZL200920052872.7	2009.03.18	2019.03.17	原始取得
18	木材裁板锯气浮滚珠工作台	ZL200920062663.0	2009.08.20	2019.08.19	原始取得
19	裁板锯的除屑装置	ZL200920195192.0	2009.09.22	2019.09.21	原始取得
20	电脑裁板机主锯上升自动调节机构	ZL201020180054.8	2010.04.29	2020.04.28	原始取得
21	电脑裁板机槽锯自动调节机构	ZL201020180066.0	2010.04.29	2020.04.28	原始取得
22	电脑裁板机锯座高速运行机构	ZL201020180075.X	2010.04.29	2020.04.28	原始取得
23	一种异形气缸	ZL201020193375.1	2010.05.10	2020.05.0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真空压力检测装置	ZL201020193383.6	2010.05.10	2020.05.09	原始取得
25	一种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ZL201020193390.6	2010.05.10	2020.05.09	原始取得
26	自动封边机之机架结构	ZL201020647198.X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27	自动封边机的履带式压料装置	ZL201020647181.4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28	自动封边机之压料装置的立柱组装结构	ZL201020647184.8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29	自动封边机的封边带压紧装置	ZL201020647193.7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0	自动封边机的前后粗修装置	ZL201020647189.0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1	自动封边机的前端精修装置	ZL201020647209.4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2	自动封边机的后端精修装置	ZL201020647221.5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3	自动封边机的上下粗修装置	ZL201020647284.0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4	自动封边机的上下精修装置	ZL201020647279.X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5	自动封边机的上下刮边装置	ZL201020647227.2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6	自动封边机的上下抛光装置	ZL201020647232.3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7	自动封边机涂胶轮之变频控制系统	ZL201020647252.0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8	重型封边机精准斩带控制系统	ZL201020647244.6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39	重型封边机之压梁准确定位控制系统	ZL201020647233.8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40	自动封边机之控制系统	ZL201020647267.7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41	电脑裁板机准确上料控制系统	ZL201120053500.3	2011.03.03	2021.03.02	原始取得
42	一种自动封边机的上开槽及侧开槽装置	ZL201120212966.3	2011.06.22	2021.06.21	原始取得
43	一种数控五面钻孔机	ZL201120212964.4	2011.06.22	2021.06.21	原始取得
44	一种封边机的自动跟踪修边装置	ZL201120212960.6	2011.06.22	2021.06.21	原始取得
45	后上料高速电脑裁板锯的推进机构	ZL201120422349.6	2011.10.31	2021.10.30	原始取得
46	分段式真空吸附台面及利用该台面制成的木工加工中心	ZL201220005908.8	2012.01.09	2022.01.08	原始取得
47	封边机的四棱角跟踪精修装置	ZL201220137173.4	2012.04.01	2022.03.31	原始取得
48	折弯边封边机的送带涂胶压紧装置	ZL201220136903.9	2012.04.01	2022.03.31	原始取得
49	折弯边封边机	ZL201220136904.3	2012.04.01	2022.03.31	原始取得
50	电脑裁板锯的以太网通讯控制系统	ZL201220428952.X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51	电脑裁板锯的锯座传动装置	ZL201220432723.5	2012.08.29	2022.08.28	原始取得

52	封边机的自动下料机构	ZL201220592215.3	2012.11.12	2022.11.11	原始取得
53	封边机的自动上料机构	ZL201220592437.5	2012.11.12	2022.11.11	原始取得
54	具有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封边机	ZL201220592464.2	2012.11.12	2022.11.11	原始取得
55	精密推台锯设备	ZL201220717565.8	2012.12.24	2022.12.23	原始取得
56	推台锯的锯片角度偏摆电动调节结构	ZL201220717215.1	2012.12.24	2022.12.23	原始取得
57	推台锯的锯座结构	ZL201220717407.2	2012.12.24	2022.12.23	原始取得
58	推台锯的主锯主轴部件结构	ZL201220718088.7	2012.12.24	2022.12.23	原始取得
59	推台锯的槽锯结构	ZL201220718132.4	2012.12.24	2022.12.23	原始取得
60	推台锯数控纵向靠板装置	ZL201220717825.1	2012.12.24	2022.12.23	原始取得
61	五面数控钻同步压板机构	ZL201320439405.6	2013.07.23	2023.07.22	原始取得
62	龙门架式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ZL201320484398.1	2013.08.09	2023.08.08	原始取得
63	龙门架式木材加工中心上的刀库结构	ZL201320484443.3	2013.08.09	2023.08.08	原始取得
64	悬臂式木材加工中心的刀库结构	ZL201320484469.8	2013.08.09	2023.08.08	原始取得
65	皮带张紧调整机构	ZL201320484999.2	2013.08.09	2023.08.08	原始取得
66	木材加工中心机架结构	ZL201320484504.6	2013.08.09	2023.08.08	原始取得
67	悬臂式木材加工中心的活动工作台	ZL201320484513.5	2013.08.09	2023.08.08	原始取得
68	木材加工中心刚性横梁结构	ZL201320484397.7	2013.08.09	2023.08.08	原始取得
69	悬臂式木材复合加工中心	ZL201320484526.2	2013.08.09	2023.08.08	原始取得
70	数控裁板锯的送料机构	ZL201320468102.7	2013.08.02	2023.08.01	原始取得
71	推台锯的主锯结构	ZL201320583767.2	2013.09.22	2023.09.21	原始取得
72	一种改进的封边机上料机	ZL201320677470.2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73	一种改进的封边机下料机	ZL201320677454.3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74	封边机的刮胶装置	ZL201320677453.9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75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上料机	ZL201320677455.8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76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下料机	ZL201320677472.1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77	一种封边机的侧开装饰槽机构	ZL201320677529.8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78	封边机的涂墨装置及封边机	ZL201320677514.1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79	封边机的多机器联线通讯控制系统	ZL201320677392.6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80	封边机精确送切带控制系统	ZL201320677339.6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81	封边机高速运行控制系统	ZL201320677318.4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82	封边机的铣装饰槽尺寸精度控制系统	ZL201320677317.X	2013.10.31	2023.10.30	原始取得
83	编码器控制的推台锯锯片偏摆装置	ZL201320710589.5	2013.11.12	2023.11.11	原始取得
84	伺服电机驱动的推台锯纵向靠板装置	ZL201320710593.1	2013.11.12	2023.11.11	原始取得
85	双端封边机的安装调节机构	ZL201420092276.2	2014.03.03	2024.03.02	原始取得
86	双端封边机自动链条张紧结构	ZL201420092324.8	2014.03.03	2024.03.02	原始取得
87	双端封边机同步轴机构	ZL201420092343.0	2014.03.03	2024.03.02	原始取得
88	大跨距双端封边机	ZL201420092441.4	2014.03.03	2024.03.02	原始取得
89	悬臂式加工中心的真空吸附装置	ZL201420092478.7	2014.03.03	2024.03.02	原始取得
90	双端封边机的传动链条控制装置	ZL201420092507.X	2014.03.03	2024.03.02	原始取得
91	双端封边机进料浮动导正装置	ZL201420092550.6	2014.03.03	2024.03.02	原始取得
92	自动封边机上端加胶装置	ZL201420092578.X	2014.03.03	2024.03.02	原始取得
93	一种封边机涂胶机构防漏装置	ZL201420307511.3	2014.06.11	2024.06.10	原始取得

94	一种封边机的可换向开槽机构	ZL201420307512.8	2014.06.11	2024.06.10	原始取得
95	一种封边机的刮胶装置	ZL201420307527.4	2014.06.11	2024.06.10	原始取得
96	一种封边机的端面间断开槽机构	ZL201420307530.6	2014.06.11	2024.06.10	原始取得
97	一种电脑裁板锯的前端上料装置	ZL201420308202.8	2014.06.11	2024.06.10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封边机（MFB60CA 自动型）	ZL200530071860.6	2005.10.14	2015.10.13	原始取得
2	裁板机	ZL200530074684.1	2005.11.04	2015.11.03	原始取得
3	推台锯（MJ1130B）	ZL200630050068.7	2006.01.10	2016.01.09	继受取得
4	电脑裁板机	ZL200630050468.8	2006.01.13	2016.01.12	继受取得
5	多排多轴钻	ZL200630051600.7	2006.01.26	2016.01.25	继受取得
6	封边机（自动跟踪 MFB-ZF-60C）	ZL200730052967.5	2007.04.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7	电脑裁板机（MJKH6233）	ZL200930066782.9	2009.01.09	2019.01.08	原始取得
8	电气控制箱（A）	ZL200830218127.6	2008.11.11	2018.11.10	原始取得
9	电脑裁板机（A）	ZL200830217324.6	2008.11.03	2018.11.02	原始取得
10	多轴钻（十排自动送料）	ZL200930085912.3	2009.08.17	2019.08.16	原始取得
11	五面数控钻（NZK8）	ZL201130070818.8	2011.04.08	2021.04.07	原始取得
12	自动封边机（NB 系列）	ZL201130070817.3	2011.04.08	2021.04.07	原始取得
13	自动封边机	ZL201130351732.2	2011.09.28	2021.09.27	原始取得
14	六排多轴钻（MZ7621）	ZL201230130112.0	2012.04.25	2022.04.24	原始取得
15	自动封边机（MFB-60CE）	ZL201230130092.7	2012.04.25	2022.04.24	原始取得

16	自动封边机（MFB-60CK2）	ZL201230130125.8	2012.04.25	2022.04.24	原始取得
17	自动封边机（MFB600）	ZL201230130122.4	2012.04.25	2022.04.24	原始取得
18	自动封边机（MFB60E）	ZL201230130141.7	2012.04.25	2022.04.24	原始取得
19	自动封边机（NB 系列）	ZL201230416723.1	2012.08.31	2022.08.30	原始取得
20	五面数控钻床	ZL201230417093.X	2012.08.31	2022.08.30	原始取得
21	自动封边机（60 系列）	ZL201230417127.5	2012.08.31	2022.08.30	原始取得
22	推台锯	ZL201330079727.X	2013.03.25	2023.03.24	原始取得
23	自动封边机（NB5J）	ZL201430176228.7	2014.06.11	2024.06.10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年费缴费正常。

对实质相同的发明创造在授予发明专利的同时依法需要声明放弃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权将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相关专利的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因上述原因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提交放弃声明的时间	专利状态
1	斜边自动封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45451.8	2012 年 1 月 11 日	已失效
2	编码器控制的重型自动封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47164.0	2012 年 3 月 20 日	已失效
3	自动封边机的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45365.7	2012 年 4 月 1 日	已失效
4	自动封边机的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47172.5	2012 年 6 月 18 日	已失效
5	自动封边机的螺杆泵式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47154.7	2012 年 12 月 5 日	已失效
6	后上料高速电脑裁板锯	实用新型	ZL201120422634.8	2013 年 5 月 17 日	已失效
7	双面自动封边装置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592577.2	2014 年 5 月 30 日	已失效
8	精密推台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565.8	2014 年 5 月 4 日	尚未失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南兴电脑裁板锯 CAM 软件 1.0	全部权利	2013SR028622	2012.0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七、特许经营权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7866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617769290。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取得由太平海关颁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7743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公司除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以外，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技术水平

公司四大系列产品中有众多产品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功能和技术特点	技术指标
自动封边机	重型左向仿形自动封边机	1、机、电、气一体化的设计，根据不同型号的机器，可一次连续自动完成工件和封带的输送、涂胶、切断、前后修边、粗修、精修、刮边、抛光等工序。使机床成为一条封边工作的自动生产线，其封边效率高品质好。 2、全程电气控制，高性能的触摸屏控制系统，使整机工作动作协调、平稳、准确到位。 3、采用齿辊式涂胶机构，涂胶均匀，粘贴牢固，胶水无流挂现象，封边后，无脱皮，无裂开，封边效果好。 4 采用多齿铣刀和 12,000r/min 切削速度进行预铣和铣边，铣削面平整、光洁、无毛刺和凸起，质量高。 5、高精度的跟踪仿形修边机构，提高了整机封边品质。 6、封边板料厚度可达 80mm。 7、采用宽幅双峰皮带压料装置，压料平稳，稳定性好	封边板料厚度 80mm 不仿形进给速度 24m/min 带仿形进给速度 18m/min

数控裁板锯	高速电脑裁板锯	1、本机床采用机、电、气一体化的先进设计理念，送料机构为 AC 伺服电机驱动，采用反向间隙小的减速机及精密齿轮、齿条组合传动，送料尺寸闭环控制，由电磁尺补偿校正精度，线性滑块导向、运动灵活、定位精度高。 2、工业计算机控制，友好的人机操作界面，直观式控制软件，同步动画显示，使得加工更加便捷。 3、配有优化软件，一键生成最优开料锯切图案，有效提高板材利用率和机床利用率。 4、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打印标签。完美对接家具信息化生产系统。 5、送料和锯座移动均采用进口伺服驱动，精准、稳定、高速。 6、主锯裁切板料上升高度可根据裁板厚度自动调节，锯切最大厚度 120mm。 7、锯座采用调整前进速度，锯切最高速度达 80m/min，工作效率高。 8、副锯片上升高度及前后位置采用电控调节。 9、设有故障报警装置，出现故障自动停机，容易查询故障原因。	锯切厚度 120mm 锯座前进速度 80m/min 锯座后退速度 100m/min 具有可编程自动送料，自动送料速度 80m/min
	后上料电脑裁板锯	1、本机床采用机、电、气一体化的设计，配置工业专用电脑为控制中心，具有锯切下料尺寸精准、表面精度高的优点。 2、导轨平面采用镶钢工艺，进料速度可达 80m/min。 3、独立的进料机构可以保证在锯切的同时完成上料程序，锯切完成后，立即开始下一摞板材的锯切，工作效率高。 4、锯车无级变速调整，最高可达 150m/min。 5、双独立侧拍技术，保证锯切的精准性。 6、高护栏的防护屏，确保操作人员在加工过程中的安全。	锯切厚度 120mm 锯座前进速度 80m/min 锯座后退速度 150m/min 具有可编程自动送料和自动后上料装置，自动送料速度 80m/min
多排多轴钻	十排多轴钻	1、本机共设置十排钻削头，其中左右各一排钻削头，底部有五排垂直钻削头，上部有三排钻削头，每排有 2 个主轴箱，共有钻削头 218 根，增加一次可钻孔排数，扩大机器可应用范围。 2、采用 PLC 控制系统，运行可靠，操作简单方便。 3、具有自动送料、自动循环加工的性能，将工件传送到预定位置，按程序和要求，钻孔加工完成后，工件自动输送，保持高效率的工作。 4、根据钻孔的需要，沿床身导轨，可任意调整主轴箱的位置，垂直主轴箱还可以在 0~90°内旋转角度或横向移动，增加机床制件能力。 5、各主轴部件位置调整均用德国进口数显装置控制，读数准确直观，易操作。	自动送料速度：产能 13 块板/min 钻排位置调整：数显 自动进料出料 可以底面、顶面和两侧面四个方向同时钻孔。

		6、矩形管组成的双桁架结构，钢性好，确保钻孔质量。 7、矩形管组成的双桁架结构，钢性好，确保钻孔质量。 8、可与自动上下料机或其他排钻联线加工，一次上料即可完成复杂的钻孔工艺。	
精密推台锯	数控精密推台锯	1、采用进口圆形钢质导轨，耐磨损，全程直线度误差小于0.15mm。 2、高精度德国进口数显表，进料尺寸准确直观。 3、锯轴电机升降机构有良好的防尘性能。 4、板料采用气动压紧装置，操作安全可靠。 5、主锯轴倾斜机构的调整，采用进口的高精度 0~45°电机倾斜角度数显表，转动角度准确。 6、机床采用典型的推台式裁板机构，配上先进的直线导轴轴承，使推台移动轻快、灵活，易操作和保养、降低操作者劳动强度。 7、锯切机构装有主锯与副锯，副锯用于修切锯口毛刺，使锯切表面平整光洁。	主锯、副锯升降：电动 锯片偏摆角度：数显 纵向靠板尺寸定位：数显 锯片偏摆角度：数显 纵向靠板尺寸定位：数显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1、龙门式自动上下料机械

龙门式自动上下料机械是完成人工上下料的一种辅助设备，适用于生产线工件的上下料、输送。此设备主要采用伺服电机通过吸附、升降、旋转、开合等来完成对板材的上下料与运转等功能。此种设备与高速的多排多轴钻和双端封边机联接，协调动作，组成高效自动生产线，一次完成所有的钻孔和封边工作，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劳动力成本，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该产品目前处于试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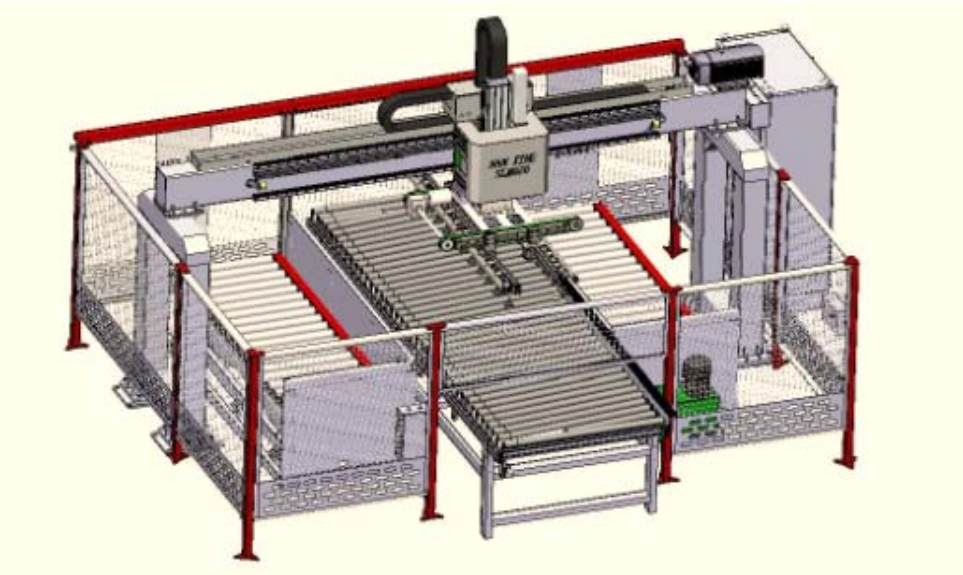

2、全自动纵横锯（NZH3318）

NZH3318 纵横锯具有自动上料、横锯、横锯自动出料、纵锯方向自动靠齐、纵锯、纵锯自动出料以及边料自动收集功能，主要适用于批量生产，能为客户节约人工成本并有效提高效率。横锯上料部分有外部动力进料滚台和液压升降台，能自动高进度的定板高度，横锯工夹为高精度伺服马达，重型锯座，采用伺服传动，精确定位；横锯自动出料转运板材给纵锯，自动纵向靠齐；纵锯工夹为高进度伺服马达；纵锯出料部分可与流水线对接自动出板，也可配自动堆垛台，减少人力并提高产能；纵横锯边料能自动切碎并收集，节省人力。该产品正处于试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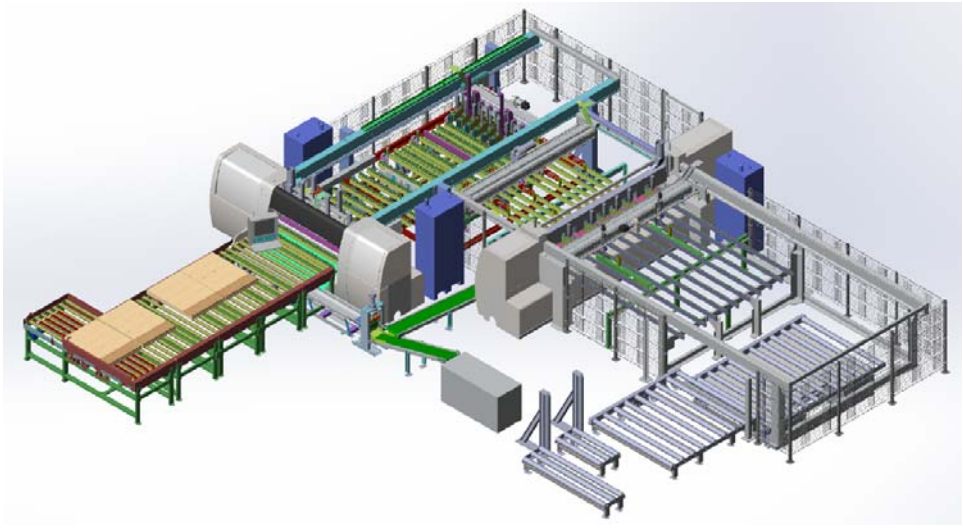

3、高速封边机（NB6TIG）

高速封边机主要适用于家具板材的直线封边。该设备配置皮带压梁和上溶胶加胶系统，具备双导轨齐头功能、R1 精修功能、R2 精修功能、R1 刮边功能和 R2 刮边功能，以及自动修色功能和气动抛光功能；其可缩短板材加工传送时的板间距，可提高 40%产能，实现厚薄带的自动切换，不用调刀，稳定性好；封边均速可达 30m/min，封边速度快，封边效率高、品质好，尤其适合生产板式家具的厂家使用。该产品正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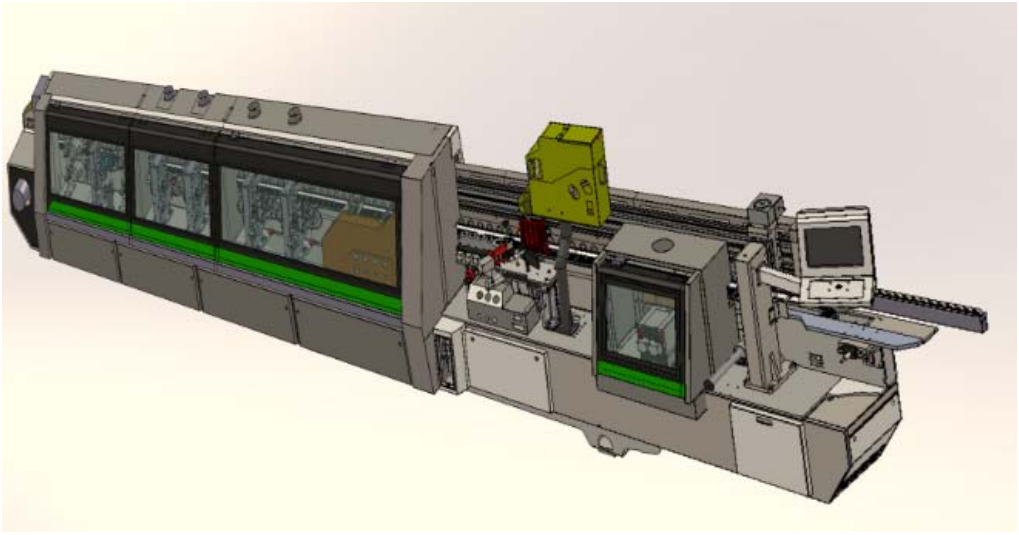

4、重型双端封边机（NB7HS2P）

双端自动封边机，具有自动送料、待料、预铣、送带、压贴、前后修整、粗修、精修、刮边、涂油墨、抛光等功能外，且能同时对工件两端进行封边加工；大幅提高产能和节约场地，减少工件转运次数，适用于中密度纤维板、细木工板、刨花板及蜂窝板等板材的直线封边，是各家私行业、各形状家具、办公用品、板材装饰最理想的封边机械。

重型双端封边机 NB7HS2P 除前述功能外，压料采用皮带压料，有效解决帖皮木板封边时轮印，及蜂窝板封边时板边容易变形缺陷等问题，还具备封边带自动切换功能、超短板间距（100mm）头尾切带装置、开槽装置（有精确开跳槽功能）和配有大胶量螺旋式上加胶装置（1kg/min）；减少停机换带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

5、数控多轴多排钻（NDC402S）

数控多轴多排钻（NDC402S）是将钻排、定位、钻孔深度、压料以及输送传动装置等采用伺服驱动控制，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具有快速自动定位、程序化操作、多段位控制送料，快速更换排头等特点，也能实时监控设备状态、报警信息和故障处理，使数控多轴多排钻实现高速、高效、自动化。该产品处于试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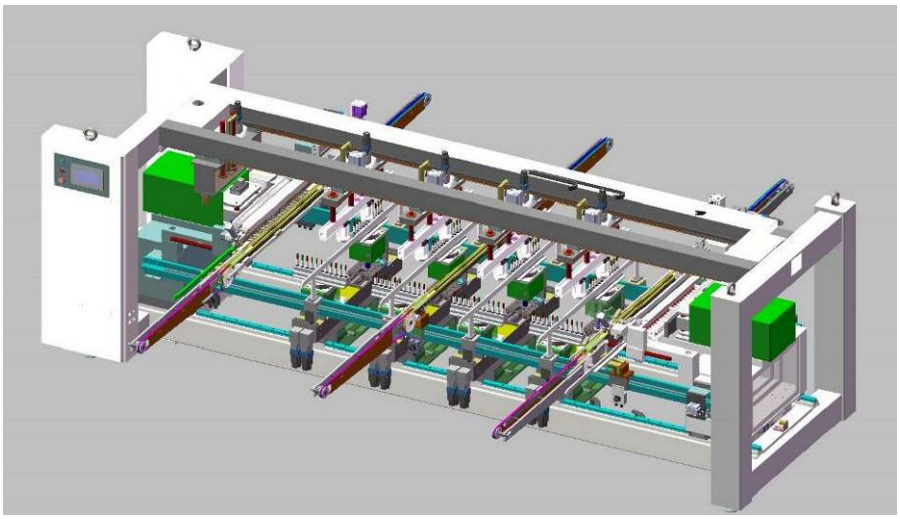

6、五面数控钻（KBX1）

五面数控钻 KBX1 具有钻孔、开槽、雕刻、镂铣等功能，一次装夹可以完成板材五个面的加工，效率高。X、Y、Z 轴采用伺服电机控制，研磨滚珠丝杆与精密齿轮齿条传动，精度高，可靠性好。其中 X 轴行程长，板材采用气动夹钳夹紧，一次装夹可以完成板材大部分工序的加工，避免了板材重复定位产生的

误差。板材立式进料，加工区域封闭，利于吸尘。软件采用 OSIA 系统，编程简单，操作方便。同时可以利用计算机辅助制图软件进行设计。本机适用于定制家具小批量多规格板材的钻孔加工。该产品处于试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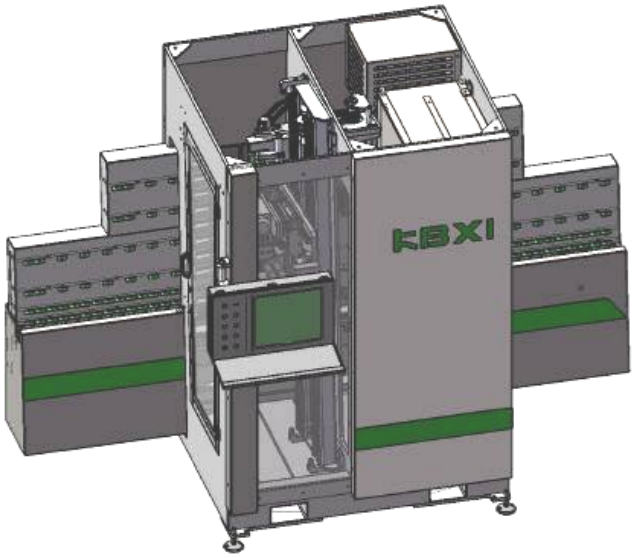

7、自动上下料大板套裁加工中心

自动上下料大板套裁加工中心生产线主要用于定制家具生产。该设备由上料机、加工中心和下料机组成，并配以拆单软件、套材优化软件、编程加工软件、伺服传动系统、CNC 控制系统等，实现全自动上料、贴条码、排版、钻孔铣型开槽加工、出料等工序，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劳动力成本，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该产品目前处于试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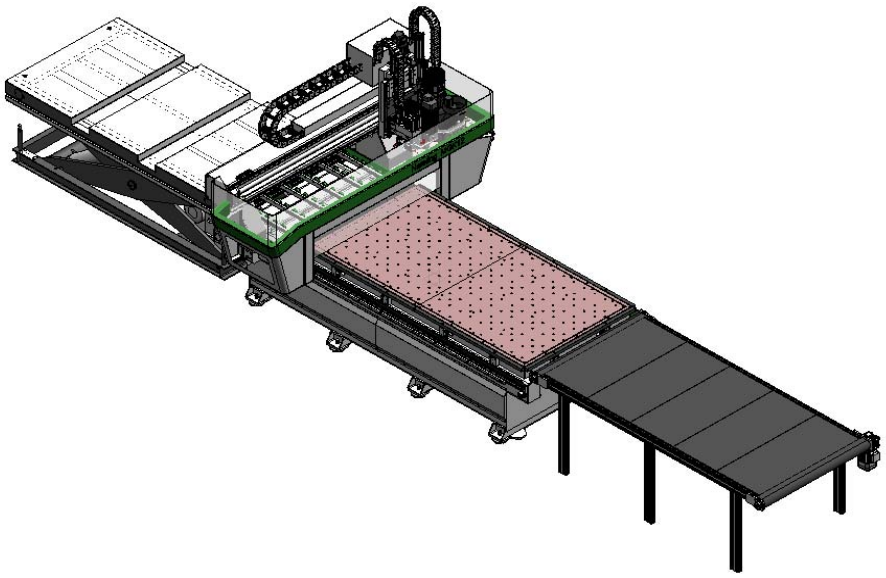

8、家具自动包装生产线（BZ700）

家具自动包装生产线 BZ700 适用于家具包装。该设备能自行识纸箱宽度，能对纸箱进行自动称重，可以分辨纸箱内是否漏装或多装物件。纸箱粘合采用热熔胶自动喷涂方式，整机采用微电脑控制，使机器操控更加智能化。本设备可以和上位机做连线使用，工位可以任意增减，能节省人工，保证质量。该产品正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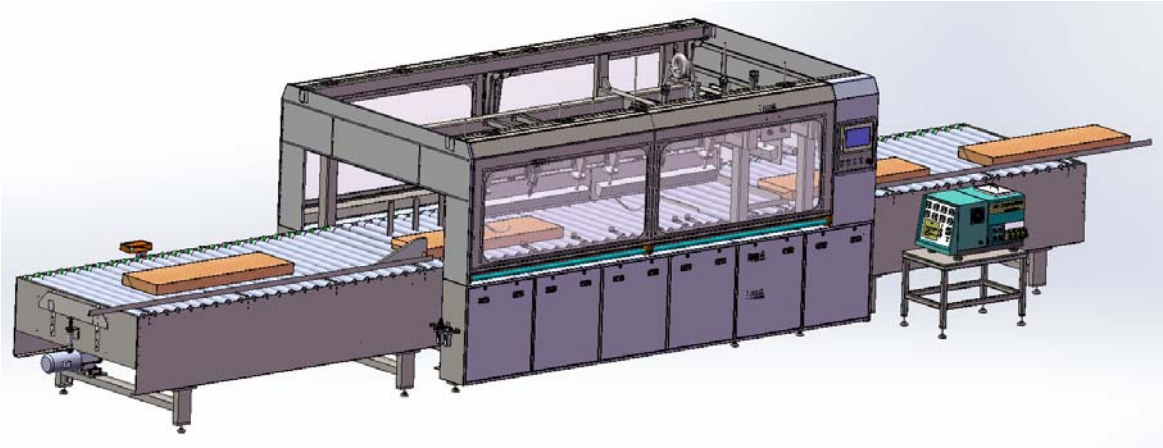

9、整厂设备解决方案

随着市场发展，人力成本增加，下游客户自动化生产的需求较大，同时也希望可以进行一站式的采购，便于后续生产管理和维护，因此，下游客户对整厂设备解决方案的要求也越来越强烈。公司为顺应市场的要求，发展整厂设备布局技术，争取采用最少的设备，最少的场地，最少的人力，最少的时间，最大的产值，最大的效益进行生产，实现最大的产品合格率；本着全自动的设计理念，实现工件不落地的生产方式，产品从原材至产成品，到自动包装的全自动生产，减少中间物流次数与物流距离，可以节省约 50%的人力成本和 30%的场地。公司设计和提供解决方案时，可以从厂房建设、设备的布局设计与产能的匹配和设备的提供等全方位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并可以提供全面设备的一站式采购及售后服务，可以做到快速服务，快速布局设备，节约设备的维护成本，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服务质量。

10、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MGK04）

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MGK04/MGK04-2T1515/MGK04-1T2613）具有钻、

镂铣、锯、开槽等功能，主要用于加工实木、夹板、纤维板、高压板、塑胶板、复合板、轻金属板以及各种相似的板材。该系列主要有双台工作面、单台工作面、单机头与双机头。其中 MGK04/ MGK04-2T1515 机器均设计了 2 个工作台，工作台可以在 3 个侧面上下料，实现不间断加工生产，工作台合并起来能加工更大的工件，MGK04-1T2613 采用一个工作台，结构更加紧凑。MGK04-2T1515 具有 2 组机头和 8+8 个可换刀位的刀库，其他采用单机头；04 系列采用 12KW 高速镂铣意大利电主轴;每个钻头与开槽锯均为独立程序控制；均配备自动的中央润滑系统，国外先进的 OSAI 控制系统与工业电脑控制中心，用图形辅助功能引导编程，操作简易。该系列产品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三）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928.37	1,764.54	1,244.55
营业收入（万元）	54,311.06	47,445.29	36,340.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72%	3.42%

（四）合作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合作研究开发的情况。

九、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一）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技术发展规划和开发计划的制订、负责本行业前沿技术及新闻资料的收集以及公司同其他企业及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数控木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二）研发管理制度

技术研发对公司产品质量具有重大影响，为了更好地提升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制度编码	制度名称
1	WI-7.3-01-A	设计评审、验证及确认的规定
2	WI-7.3-02-A	工艺工装设计规程
3	WI-4.2.3-02-A	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4	WI-4.2.3-04-A	公司保密制度

（三）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的技术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和验证及结果确认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技术研发阶段	流程和内容
市场调研	由销售部门收集目前国内外及本公司同类产品情况对比和优缺点、用户意见、产品改进建议、市场前景等信息。
新产品开发意向申请	由销售部门提出项目的来源和要求、项目的意义、要求完成时间、项目投资及收益预测等，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开发设计任务书下达	由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提出，主要是开发进度、市场调研情况、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设计规范改良重点、项目预算和项目负责人等。
开发设计计划书制订	由项目负责人制订设计的各阶段工作计划、进度。
制订产品设计方案，产品技术要求	由项目负责人制订产品设计方案，产品技术要求等。
设计评审	组织销售、设计、生产及其它相关人员，针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图纸输出	设计输出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并进行审核评审。评审通过后移交生产部门试制。
新产品试制、小量试产	新产品试制、小量试产，并提交用户试用，收集用户意见及使用情况，并针对使用情况作出修改。
开发设计确认	组织销售、设计、生产及其它相关人员，对新产品试制及用户使用情况进行评审，确定是否正式投产。
准产通知书下达	经开发设计确认评审后，下达准产通知书，新产品可以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立足于工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通过不断创新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者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依靠多年来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中心会定期或不定期和销售部门交流，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反馈意见，支持生产部门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

2、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近年来，公司按照快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激励理论，以科技创新战略为主线，以“奖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理念，坚持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积极稳妥的原则，在内部构建能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研发能力的激励机制，建立了包括新产品开发奖、专利奖、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奖等一系列奖励举措。

3、人才培养及引进。公司通过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等方式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生产及研发持续培养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在现有技术人员基础上，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引进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

（五）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为保持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的领先性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研发中心未来将通过与销售部门相互协作，收集技术、工艺方面的最新发展状况，了解最新的市场动向，通过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保持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见本节“八、技术水平及研发情

况”之“（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质量，南兴装备按照 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制定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文件系统。公司的内部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依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所有产品均符合 GB12557-2010《木工机床——安全通则》、GB/T14384-2010《木工机床——通用技术条件》和 GB5226.1-2008《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器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同时，对于具体的系列产品，公司还引用以下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木工机床安全——镂铣机	GB20006-2005	国家标准
2	木工机床安全——单轴铣床	GB20007-2005	国家标准
3	木工机床安全——数控钻床和数控镂铣机	GB22659-2008	国家标准
4	木工机床安全——手动进给圆锯机和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	GB20197-2006	国家标准
5	木工机床——镂铣机——术语和精度	GB/T19985-2005	国家标准
6	木工机床——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术语和精度	GB/T10959-2005	国家标准
7	木工机床——锯片往复锯板机——术语和精度	GB/T10960-2005	国家标准
8	木工机床——单轴铣床——术语和精度	GB/T13570-2008	国家标准
9	木工机床——镂铣机——参数	JB/T5743-91	行业标准
10	单轴木工铣床——参数	JB/T3108-1999	行业标准
11	木工冷压机——精度	JB/T1046-2010	行业标准
12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精度	JB/T7432.2-94	行业标准
13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参数	JB/T7432.1-94	行业标准
14	木工直线直面封边机——精度	JB/T6194-92	行业标准
15	木工直线封边机——参数	JB/T6193-92	行业标准
16	锯片往复锯板机——参数	JB/T9949-1999	行业标准
17	带移动工作台锯板机——参数	JB/T9950-1999	行业标准
18	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	GB16754	国家标准

19	机械安全——防止意外启动	GB/T19670	国家标准
20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国家标准
21	机械安全——带防护装置的连锁装置——设计和选用原则	GB/T18831-2002	国家标准
22	木工刀具安全——铣刀、圆锯片	GB18955-2003	国家标准
23	声学——噪音源声功率级的测定——基础标准使用指南	GB/T14367	国家标准
24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实验规范	GB/T24343-2009	国家标准
25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电路连续性实验规范	GB/T24342-2009	国家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检验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的进货检验、工序检验、产品检验、在库品检验和发退货检验工作，严把质量关，对各部门设定质量管理目标，各部门对自身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公司质量管理控制的重点如下：

质量控制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首先采购部依照《采购控制程序》进行供应商调研，初选后对有合作意向的厂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由采购部组织召集生产部、质管部相关人员对供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交货期和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 对于大宗的原材料采购，一般实行询价、比价、招标定价的程序，询价必须在三家以上；对每月需求量大、采购金额大的外购件，在经过上述程序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该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期获得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供应；一般批量原材料按照比质比价的原则在国内择优选择供应商。 对涉及产品技术水平和功能实现的关键零部件，若国内供应商无法满足技术和质量需求，公司则在国际范围内选择性能与价格相匹配的供应商，进口关键零部件，确保所有关键零部件与整机性能相匹配，外厂来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生产过程	质管部执行生产过程控制使产品在形成过程中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产品满足合同要求和符合国家法律法定要求。 对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设定检验点，进行全检；生产过程中的所有零件均需进行首检、IPQC（In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控制）巡检、抽样检，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影响生产进度和生产效率。
产成品	质管部按照合同订单对合同下的具体产品进行分类管理，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编制成品检验记录；检验员按要求逐项检查，经检验合格检验员开出合格证明书作为成品入库的凭证；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由成品检验员开出《纠正和预防措施要求书》通知生产车间

	返工，纠正后重新报质管部检验。成品检验记录按照《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妥善保存于质管部。 装配车间生产过程使用的物料严格按照批次管理，以便进行品质追溯。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严格规定了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如用户反馈产品有质量问题，公司将根据所提供信息，第一时间通过通讯设备或派专员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排除故障，同时对产品可能出现的质量隐患进行检查，并向客户说明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此外，公司通过电话访问、客户回访等方式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以全面了解客户需求，为完善服务体系、服务网络和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依据。同时，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技能培训。若出现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纠纷，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法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旺南、詹谏醒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8.46%的股份，并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60.23%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8.68%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控制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南兴投资

南兴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5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分别持有南兴投资 60%和 40%股权。除持有本公司 60.23%的股权外，南兴投资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由于南兴投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完全不同，且未曾开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南兴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德图实业

德图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旺南、詹谏醒夫妇分别持有德图实业 60%、40%股权。

报告期内，德图实业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德图实业未来将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木工机械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德图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对

外投资的企业南兴投资、德图实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联系，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股东林旺荣、詹任宁及陈俊岭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函中分别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图实业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函中分别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兴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0.23%的股份。
林旺南、詹谏醒	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8.46%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南兴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60.23%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8.68%的股份。
德图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林旺南和詹谏醒持有其 100%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詹任宁、孙佳宜	詹任宁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孙佳宜为詹任宁的配偶。
林旺荣、陈彩红	林旺荣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陈彩红为林旺荣的配偶。
林艳霞、阮灿星	林艳霞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的姐姐，并在本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阮灿星为林艳霞的配偶。
林艳云、黄加泰	林艳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的妹妹，黄加泰为林艳云的配偶。
陈俊岭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20%的股份，且通过通盈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3.80%的股份，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通盈创投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80%的股份。陈俊岭为通盈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暨南投资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55%的股份。通盈创投持有暨南投资 23.26%的股权，陈俊岭担任暨南投资副董事长。
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由詹任宁及其配偶孙佳宜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50%和 50%。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企业。	
4、报告期内曾有的关联方	
上海南辛	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詹谏醒曾持有上海南辛 62.50%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2 日，詹谏醒将该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不再持有上海南辛股权。至 2012 年 3 月，上述关联关系结束已满 12 个月。
深圳明星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电动工具、机械配件、刀具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成立时，林艳霞之配偶阮灿星的出资比例为 38%。2011 年 12 月 5 日，阮灿星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股东黎海明，不再持有深圳明星股权，该公司现为自然人黎海明一人持股公司。
东莞南星	东莞南星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木工机械、电动工具、五金配件，系由林艳霞与李子宁共同出资组建，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2012 年 11 月 16 日，东莞南星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2]第 1200813813 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深圳市龙岗区深南兴木工机械服务部	深圳市龙岗区深南兴木工机械服务部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阮灿星（林艳霞之配偶），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不含专营专控专卖）”2012 年 7 月 19 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德南木工	德南木工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机电设备、木工刀具、电动工具、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林旺南的妹妹林艳云及其配偶黄加泰共同出资设立，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和 51%。2013 年 4 月 7 日，德南木工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04020152）公司注销[2013]第 04070001 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弘力实业	弘力实业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由詹任宁及其配偶孙佳宜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2013 年 9 月 3 日，弘力实业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689602 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上海南辛销售商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詹谏醒曾经持有上海南辛股权。为规范关联交易，2011 年 2 月詹谏醒将所持股权全部转给上海南辛其他股东，不再持有上海南辛股权。至 2012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南辛的关联关系结束已满 12 个月。

2012 年，本公司向上海南辛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74.3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947.6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77

注：上表披露的交易金额为与上海南辛 2012 年全年的交易总额。

2012 年，公司向上海南辛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数量（台）	金额（万元）
自动封边机	103	801.66
数控裁板锯	29	458.85
多排多轴钻	55	287.93
精密推台锯	162	331.01
其他机型	23	122.50
配件	-	72.42
合计	-	**2,074.37**

上海南辛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与公司相独立。2012 年公司向上海南辛销售的具有同类可比销售价格的产品销售金额合计为 1,796.84 万元，占同期对上海南辛销售总金额的 86.62%，若以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对该部分产品销售金额进行测算，销售金额为 1,825.86 万元，两者差异金额为-29.02 万元，差异率为-1.59%，差异影响较小。

2012 年，公司向上海南辛销售前五大机型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年度	类别	型号	数量（台）	销售金额（元）	单价（元）	其他经销商价格（元）	价格差异率
2012 年	数控裁板锯	NP330	12	2,023,076.94	168,589.75	170,784.77	-1.29%
	精密推台锯	MJ1130B	90	1,884,615.38	20,940.17	21,188.60	-1.17%
	自动封边机	MFB60C	23	1,620,401.70	70,452.25	70,723.43	-0.38%
	自动封边机	MFB60CY	15	1,305,982.92	87,065.53	86,358.74	0.82%
	自动封边机	NB7CJ	7	1,279,145.29	182,735.04	182,131.41	0.33%

注 1：无关联第三方的确定：公司国内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两者定价策略有所不同，上海南辛系公司经销商，为使比较更具有可比性，以其他无关联关系经销商作为无关联第三方。
注 2：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采用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即该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总金额除以该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总数量。

公司向上海南辛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07 年，南兴有限为开拓华东区域市场，由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出资 6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50%，与黄喜、龙和生和朱华英共同设立上海南辛，由朱华英等人负责在华东地区经销公司产品。上海南辛成立后，詹谏醒以及公司并未实际参与上海南辛的经营管理，朱华英等人独立负责上海南辛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运营决策。通过与朱华英等人的业务合作，公司较快地打开了华东地区市场，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1 年 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完善经销模式，詹谏醒与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海南辛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南辛原有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后上海南辛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南辛作为公司的经销商表现出较好的业绩水平。上海南辛未来将继续作为公司在上海地区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客户维护服务。

上海南辛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华英，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2282219780721****，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滨江中路海悦明居****。现任上海南辛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华英持有上海南辛 33.34%的股权。

黄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770828****，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伦教街道新成路阳光棕榈园 1 期****。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喜持有上海南辛 33.33%的股权，持有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3.40%的股权。

龙和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36242119680621****，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滨江中路海悦明居****。现任上海南辛监事、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龙和生持有上海南辛 33.33%的股权，持有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3.30%的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自本次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之日，朱华英、黄喜、龙和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向德南木工销售产品

2012 年，公司向德南木工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87.9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947.6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52

2012 年，公司向德南木工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数量（台）	金额（万元）
自动封边机	7	58.38
数控裁板锯	6	87.69
多排多轴钻	9	33.33
精密推台锯	4	8.55
合计	**26**	**187.95**

2012 年，公司向德南木工销售前五大机型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年度	类别	型号	数量（台）	销售金额（元）	单价（元）	其他经销商价格（元）	价格差异率
2012 年	数控裁板锯	NP330B	4	745,299.16	186,324.79	188,593.68	-1.20%
	自动封边机	MFB60CE	5	331,196.58	66,239.32	65,386.49	1.30%
	多排多轴钻	MZ7321	4	120,683.76	30,170.94	30,901.32	-2.36%
	多排多轴钻	MZ7421BI	2	100,854.70	50,427.35	51,392.33	-1.88%
	数控裁板锯	MJB1333B	1	73,504.27	73,504.27	75,783.88	-3.01%

公司向德南木工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8 月 1 日，德南木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2013 年 4 月 7 日，德南木工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3）向深圳明星销售产品

公司关联人林艳霞之配偶阮灿星曾经持有深圳明星股权。为规范关联交易，2011 年 12 月阮灿星将所持股权全部转给深圳明星其他股东，不再持有深圳明星股权。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明星的关联关系结束已满 12 个月。

2012 年，公司向深圳明星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92.6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947.6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6

2012 年度，公司向深圳明星出售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等产品。2012 年，公司向深圳明星销售的具有同类可比销售价格的产品销售金额为 86.29 万元，占同期对深圳明星销售总金额 93.12%，若以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对该部分产品销售金额进行测算，销售金额为 80.99 万元，两者差异金额 5.30 万元，差异较小。

2012 年，公司向深圳明星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型号	数量（台）	销售金额（元）	单价（元）	其他经销商价格（元）	价格差异率
自动封边机	MF50S	1	11,623.93	11,623.93	11,933.39	-2.59%
自动封边机	MF80S	1	13,076.92	13,076.92	13,019.83	0.44%
自动封边机	MFB60C	2	154,905.98	77,452.99	70,723.43	9.52%
自动封边机	MFB60E	1	33,760.68	33,760.68	33,451.41	0.92%
精密推台锯	MJ1130B	5	113,986.31	22,797.262	21,188.60	7.59%
精密推台锯	MJ1130E	4	70,159.84	17,539.96	16,399.73	6.95%
精密推台锯	MJ1132C	1	16,933.33	16,933.33	17,016.50	-0.49%
精密推台锯	MJ1132F	2	41,410.26	20,705.13	18,484.03	12.02%
数控裁板锯	MJB1327B	2	152,136.76	76,068.38	65,753.65	15.69%
其他机型	MX506	1	10,256.41	10,256.41	10,218.83	0.37%
其他机型	MX5112	2	14103.27	7,051.635	7,208.55	-2.18%
多排多轴钻	MZ7321B	1	44239.32	44,239.32	39,789.61	11.18%
数控裁板锯	NP330B	1	186324.79	186,324.79	188,593.68	-1.20%
合计		**24**	**862,917.80**			

公司向深圳明星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深圳明星确认，其未来的商业安排仍为继续作为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配套的客户维护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明星股东黎海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黎海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740722****，住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中华大道 484 号****。现任职深圳明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深圳明星 100%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自深圳明星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黎海明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东莞南星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南兴有限曾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南星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解除发行人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协议已经解除。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主债权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林旺南 詹谏醒	500	500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4160926 号	2014.4.17 - 2015.4.17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德图实业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林旺南	900	900	兴银粤借字（东莞）	2014.6.9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

詹谏醒			第 201406091404 号	- 2015.6.9	第 201310221572 号
德图实业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林旺南 詹谏醒	1,500	1,500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9190301 号	2014.9.23 - 2015.9.23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德图实业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林旺南 詹谏醒	1,500	1,500	1014111604	2014.11.25 - 2015.11.24	第 0014110726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林旺南 詹谏醒	2,000	2,000	2014 年（厚街）字第 0137 号	2014.05.29 - 2015.05.21	2012 年厚保字第 0015 号
德图实业					2012 年厚保字第 0085 号
林旺南 詹谏醒	720	720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12041459 号	2013.12.04 - 2015.12.04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德图实业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林旺南 詹谏醒	1,440	1,440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12061109 号	2013.12.06 - 2015.12.06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德图实业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林旺南 詹谏醒	1,440	1,440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12090652 号	2013.12.10 - 2015.12.10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德图实业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
林旺南 詹谏醒	1,275	1,275	0109001201308006	2013.8.22 - 2016.8.21	0109001201308000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3080006
林旺南 詹谏醒	1,350	1,350	0109001201308006	2014.4.18 - 2017.4.17	0109001201308000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3080006
林旺南 詹谏醒	950	950	0109001201308006	2014.6.25 - 2017.6.24	0109001201308000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3080006
林旺南 詹谏醒	1,500	1,500	0109001201405027	2014.6.13 - 2022.6.12	0109001201405002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4050028
林旺南 詹谏醒	1,000	1,000	0109001201405027	2014.8.11 - 2022.6.10	0109001201405002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4050028

林旺南 詹谏醒	1,000	1,000	0109001201405027	2014.9.4 - 2022.6.3	0109001201405002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4050028
林旺南 詹谏醒	1,000	1,000	0109001201405027	2014.9.23 - 2022.6.12	0109001201405002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4050028
林旺南 詹谏醒	1,000	1,000	0109001201405027	2014.10.24 - 2022.6.12	0109001201405002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4050028
林旺南 詹谏醒	800	800	0109001201405027	2014.11.25 - 2022.6.12	01090012014050027
南兴投资					01090012014050028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商品采购等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担保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系关联方支持发行人的融资活动而自愿提供的，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南辛	-	注	135.93
深圳明星	-	注	24.49

注：上海南辛和深圳明星 2013 年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不违反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其他

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曾庆民、汤建中和方慧已就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 4.1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第 4.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 4.11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4.4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9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 4.11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 4.1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 4.10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 4.10 条第（十三）款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 4.10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章程第 4.10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七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在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二）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原则；

（三）公司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必须取得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四）必须履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涉及较大额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中介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并作为决策依据；

（六）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发表明确的意见，并作为决策依据。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该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独或累计标的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但公司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所有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或事后监督。

第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及其控制的企业德图实业、股东詹任宁、林旺荣和陈俊岭均已就减少和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并减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董事期间
詹谏醒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陈俊岭	副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詹任宁	董事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林旺荣	董事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曾庆民	独立董事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汤建中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方慧	独立董事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注：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詹谏醒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1996 年 5 月与林旺南先生共同创办南兴有限，此后一直在南兴有限任职，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市场运营、财务、人事等其他运营管理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南兴有限监事；2011 年 1 月至 6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南兴投资监事、德图实业监事。

陈俊岭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广州美康频谱技术开发公司；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5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东莞勤上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学习；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同时担任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詹任宁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创办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担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2011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丰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林旺荣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参与经营东莞市厚街荣亿五金店（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2011 年 1 月至 5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曾庆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工作，任计量技术员；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5 月，在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系学习（硕士研究生）；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进出口部工作，任进出口业务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广东广发证券公司，历任基金部主管、助理总裁、广发期货清算公司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担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期间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学习（在职博士研究生）；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东莞铭普光磁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建中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数学力学系，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广东玻璃厂工作，先后承担会计管理、熔窑控制计算机系统开发等工作；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学习；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在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部工作；199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广东发展银行信贷部副总经理、经济师，期间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英国伯明翰大学学习，获国际银行与金融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澳门分行副行长，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广发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广州大学经济学系讲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中国教育行动大理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慧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 2 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矿山资源系选矿专业；1982 年 3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职于化工部长沙化学矿山设计研究院选矿室研究员；198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外贸集团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国展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东莞名家具俱乐部秘书长。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监事期间
檀福华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林惠芳	监事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刘彦君	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檀福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3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溪头区安达电机厂；200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焊接车间主管、物控部部长、副总经

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林惠芳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小学文科教育专业，2006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刘彦君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2 年 1 月毕业于东北林学院（现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工业系木材机械加工专业，1982 年 2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牡丹江木工机械厂工作，历任设计科机械设计工程师、销售处计划员、经销中心副总经理，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牡丹江木工机械厂有限责任公司驻外办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牡丹江木工机械（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杭州销售处经理；2007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今，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高管期间
詹任宁	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詹谏醒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杨建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樊希良	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徐世玉	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詹任宁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詹谏醒女士：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杨建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90 年 7 月，毕业于佛山市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先后担任佛山塑料集团鸿基分公司（原佛山

市塑料三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科科长，期间于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现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在职硕士研究生）；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佛山市伟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华南区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佛山市粤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樊希良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湖南省长沙市浦沅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南精机电（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市飞托克实业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营运方面的相关工作。

徐世玉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0 年 7 月毕业于加拿大新宾士威克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80 年 8 月至 1981 年 5 月，任职日本熊谷组集团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81 年 5 月至 1984 年 3 月，任职高士丁—彼尔信路桥合资有限公司（英国和澳大利亚合资）土木工程师；1984 年 4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职英国福士科工业集团富斯乐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技术顾问、销售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职香港长江基建集团安达臣大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经理；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职香港湛领有限公司合约销售主任；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职加拿大 LANSING 建材有限公司合约销售主任；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新西兰雄狮集团仙璧（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德国豪迈中国区高级业务经理及服务培训总经理，期间于 2002 年 12 月获得英国纳皮尔大学市场学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加拿大电脑有限公司（Canada

Computer Co. Ltd.）采购员；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负责公司销售营运方面的相关工作；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邓金贵	总经理特别顾问	劳动合同约定期限
容世桢	研发中心经理	劳动合同约定期限
秦振伟	质管部经理	劳动合同约定期限
万泽良	研发中心工程师	劳动合同约定期限
肖志群	机械工程师	劳动合同约定期限
李军强	电气工程师	劳动合同约定期限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邓金贵先生：193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特别顾问。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系机械制造工艺专业，曾任职湖南省郴州印刷机械厂技术员，湖南省郴州柴油机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期间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郴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各一项），广东省顺德实用木工机械厂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1 月受聘加入本公司工作，担任总工程师，负责新产品设计，先后参与推台锯主锯主轴升降机构、电脑裁板机主锯主轴机构、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的防震装置、电脑裁板锯送料精度控制系统、编码器控制的重型自动封边机、自动封边机的供胶装置、后端精修装置、开槽装置、螺杆泵式供胶装置、履带式压料装置、前端精修装置、上下粗修装置、裁板机、推台锯、电脑裁板机、电气控制箱、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多轴钻（十排自动送料）等多个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曾获东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东莞市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企业三等奖 1 项；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特别顾问。

容世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机械系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曾任职广西南宁发电设备总厂工程师；200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工程师，先后参与推台锯钢制圆柱导轨推台部件、电脑裁板锯主锯上升位置调节装置、

多排多轴钻孔机床竖排多轴钻部件钻孔深度调节装置、多排多轴钻孔机床四连杆板料压紧机构、斜边自动封边机、电脑裁板机（A）、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等多个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曾获东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东莞市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企业三等奖 1 项；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秦振伟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质管部经理。1993 年 7 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职湖南省冷水滩市第一机械厂技术员，东莞市凤岗镇安历士集团安宝实业有限公司品管部主任；199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质管部部长；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管部经理，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参与裁板锯的除屑装置等多个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万泽良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参与产品技术及研发相关工作，先后参与一种安装在封边机上的开槽装置、十排多轴钻孔机床、木材裁板锯气浮滚珠工作台、一种异形气缸、电气控制箱（B）等多个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肖志群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机械工程师。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林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曾任职于深圳红苹果家具有限公司，颐迈（中国）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机械工程师，参与电脑裁板机准确上料控制系统等多个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李军强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2004 年 7 月毕业于北华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曾任职东莞市寮步镇先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技术员，东莞市厚街镇联成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研发中心电气工程师，先后参与电脑裁板锯主锯上升自动调节系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编码器控制的重型自动封边机、重型封边机精准斩带控制系统、重型封边机之压梁准确定位控制系统、自动封边机涂胶轮之变频控制系统、自动封边机之控制系统、电脑裁板机准确上料控制系统等多个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林旺南、陈俊岭、詹谏醒、詹任宁、曾庆民、马岩、方慧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曾庆民、马岩、方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旺南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陈俊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鉴于林旺南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旺荣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詹谏醒担任公司董事长。

鉴于马岩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建中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旺荣、林惠芳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彦君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旺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鉴于林旺荣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檀福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檀福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檀福华、林惠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彦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林旺南	无任职	418.69	5.11	除直接持股外，林旺南、詹谏醒夫妇通过南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938.72 万股（比例为 60.23%）
詹谏醒	董事长 副总经理	274.37	3.35	
陈俊岭	副董事长	344.40	4.20	除直接持股外，控制通盈创投所持公司 311.59 万股（比例为 3.80%）
詹任宁	董事、总经理	631.06	7.70	
林旺荣	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631.06	7.70	
檀福华	总经理助理 监事会主席	10.00	0.12	
杨建林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33.00	0.40	
万泽良	研发中心 工程师	10.00	0.12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詹谏醒	董事长、副总经理	南兴投资	40%
		德图实业	40%
詹任宁	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东莞市丰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陈俊岭	副董事长	骏丰投资	41%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23.36%
		通盈创投	3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31%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	41%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79%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14 年薪酬（万元）
詹谏醒	董事长、副总经理	30.14
陈俊岭	副董事长	未在本公司领薪
詹任宁	董事、总经理	29.09
林旺荣	董事	11.51
曾庆民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汤建中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方慧	独立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檀福华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15.53
林惠芳	监事	8.06
刘彦君	职工监事	6.12
杨建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68
樊希良	副总经理	14.03

徐世玉	副总经理	14.66
邓金贵	总经理特别顾问	11.96
容世桢	研发中心经理	11.48
秦振伟	质管部经理	7.81
万泽良	研发中心工程师	10.30
肖志群	机械工程师	9.99
李军强	电气工程师	9.73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詹谏醒	董事长 副总经理	南兴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德图实业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詹任宁	董事 总经理	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市丰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俊岭	副董事长	通盈创投	执行董事 兼总裁	公司股东
		暨南投资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曾庆民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	教师	无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方慧	独立董事	东莞名家具俱乐部	秘书长	无
		东莞市国展网络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詹任宁先生与詹谏醒女士系兄妹关系，林旺荣先生系詹谏醒配偶林旺南先生的弟弟。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另外，为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安全，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詹谏醒、副董事长陈俊岭、董事兼总经理詹任宁、董事林旺荣、监事檀福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建林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均已就减少和规范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关于公司遵循我国现行的政策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詹谏醒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方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赔偿措施的承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 12 个月之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成员为詹谏醒、陈俊岭、詹任宁、林旺荣、曾庆民、汤建中和方慧。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檀福华、林惠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彦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具体成员为檀福华、林惠芳和刘彦君。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继续聘任原有高级管理人员，即聘任詹任宁为公司总经理，詹谏醒、樊希良、徐世玉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建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

2011 年 2 月 2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自职责分工，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目前，本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完备，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了“股东和股东大会”，该章分别从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

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经营同类业务的，不能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股东要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第 4.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 4.11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以上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 年	创立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 11 项议

	1 月 24 日		案
2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0 年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7 项议案
3	2011 年 5 月 27 日	201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收购德图木工资产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	2011 年 8 月 29 日	201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向东莞银行借款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1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6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收购弘力木工资产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7	2012 年 3 月 2 日	2011 年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9 项议案
8	2012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9	2012 年 8 月 6 日	201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1	2013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2	2013 年 8 月 3 日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厚街厂区建设方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3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14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5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历次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历次股东

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增资扩股、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制度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章规定了“董事会”，该章主要从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选举和任期、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召开程序、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规定了董事会的基本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从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开和主持、会议通知及提案、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方面确定了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董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法律及规范性

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 3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 2 项议案
3	2011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9 项议案
4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融资的议案》
5	2011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6	2011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7	2011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等 4 项议案
8	2011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 3 项议案
9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0	2011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11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12	201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融资的议案》
13	2012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4	2012 年 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1 项议案
15	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6	2012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同意以公司厚街新厂区土地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申请授信及信用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7	2012 年 4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8	2012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9	2012 年 7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0	2012 年 8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1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	201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7 项议案
23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厚街厂区建设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4	2013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5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6	2014 年 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7	201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8	2014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9	2014 年 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0	201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1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32	2014 年 5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3	2014 年 7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4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5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6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除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陈俊岭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马岩因已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未出席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汤建中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方慧因工作关系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外，其余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全体董事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制度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章规定了“监事会”，该章主要从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的选举和任期、监事的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召开程序、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规定了监事会的基本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的召集与主持、会议的通知与提案、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决议和记录等方面确定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监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以上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林旺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1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11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1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2012 年 2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
6	2012 年 7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	201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5 项议案
8	2013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厚街厂区建设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9	2014 年 1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0	201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2014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201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3	2014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4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除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林旺荣因已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未出席外，其余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历次监事会会议

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职权和工作条件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

2011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庆民、马岩、方慧担任独立董事，其中曾庆民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鉴于马岩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建中担任独立董事。

20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庆民、汤建中、方慧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在 1/3 以上。

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3）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七）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该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马岩因已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未出席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汤建中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方慧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外，其余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均由全体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并同意聘请杨建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以连聘连任。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准备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

（4）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

（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6）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和董事会日常事务；

（7）《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任职后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任职后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

相应职责。

（六）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设立。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委员现由 4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詹谏醒、詹任宁、陈俊岭、汤建中，其中詹谏醒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主任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上市融资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就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2	2011 年 11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延伸业务发展的议案》
4	2013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厚街厂区建设方案的议案》
5	2014 年 1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设立。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汤建中（独立董事）、曾庆民（独立董事）、詹谏醒，其中汤建中担任主任委员。

经主任委员召集或经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若经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就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年 5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名林旺荣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2011年 6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名詹任宁担任公司总经理》等3项议案
3	2011年 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名汤建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4	2014年 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5	2014年 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3项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4月8日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设立。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曾庆民（独立董事）、方慧（独立董事）、詹谏醒，其中曾庆民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非主任委员也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收到提

议后 10 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及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就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就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收购东莞市德图木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2011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11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11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收购东莞市弘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2012 年 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6	20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7	201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	2012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	2013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0	201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2013 年 7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2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3	2014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4	2014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5	2014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6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7	2015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确认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设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方慧（独立董事）、曾庆民（独立董事）、詹谏醒，其中方慧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主任委员也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就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增聘的副总经理的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	2012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订<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	2012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绩效考评的议案》
4	2013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5	2014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6	2014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东莞南星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生产管理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供应链管理控制制度在内的一系

列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加强内部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基本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及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控制程序，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43-1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68,357.99	26,281,404.72	45,587,26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1,600,000.00	-
应收账款	34,401,018.42	23,456,233.71	25,288,021.10
预付款项	7,426,660.67	13,988,279.69	10,207,171.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4,500.00	291,775.00	75,630.00
存货	155,464,474.99	186,959,305.38	126,867,981.63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7,365,012.07**	**252,576,998.50**	**216,026,07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5,693,088.11	221,528,926.45	207,195,044.96
在建工程	93,414,536.50	6,186,103.25	21,063,762.3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499,622.62	60,697,961.26	62,342,400.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3,734.83	1,654,66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090.16	1,403,550.47	1,679,10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60,072.22**	**291,471,209.98**	**292,280,316.37**
资产合计	**627,725,084.29**	**544,048,208.48**	**508,306,386.64**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47,000,000.00	7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932,176.56	57,953,405.00	47,077,759.81
预收款项	24,921,517.93	22,206,534.73	24,028,53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79,140.48	5,847,339.08	4,172,005.48
应交税费	5,626,263.45	2,191,809.39	4,371,757.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6,000.00	456,000.00	6,864.00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43,900,000.00	29,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215,098.42**	**179,555,088.20**	**186,756,91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750,000.00	72,750,000.00	78,4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530,104.00	7,927,834.00	9,369,83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80,104.00**	**80,677,834.00**	**87,769,834.00**
负债合计	**280,495,202.42**	**260,232,922.20**	**274,526,751.20**
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53,848.03	56,653,848.03	56,653,848.03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299.5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857,603.38	14,516,143.82	9,512,548.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7,718,430.46	130,645,294.43	85,612,939.11
股东权益合计	**347,229,881.87**	**283,815,286.28**	**233,779,63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7,725,084.29**	**544,048,208.48**	**508,306,386.6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110,640.14**	**474,452,929.14**	**363,407,811.49**
减：营业成本	385,540,586.49	336,118,716.60	252,872,21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9,807.03	2,559,582.06	1,584,876.11
销售费用	15,064,019.29	15,086,874.37	11,636,768.64
管理费用	55,271,492.67	51,647,318.04	42,911,328.84
财务费用	10,390,851.68	11,037,898.27	9,915,817.75
资产减值损失	567,994.59	154,644.74	290,47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2,815,888.39**	**57,847,895.06**	**44,196,327.66**
加：营业外收入	2,190,042.46	1,568,503.71	5,105,20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30.19	64,464.47	44,59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75,004,100.66**	**59,351,934.30**	**49,256,929.11**
减：所得税费用	11,589,505.07	9,315,983.95	8,061,050.22
四、净利润	**63,414,595.59**	**50,035,950.35**	**41,195,878.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14,595.59**	**50,035,950.35**	**41,195,878.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61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61	0.5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566,494.74	553,621,153.36	407,223,98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430.79	949,697.64	6,317,37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571,925.53**	**554,570,851.00**	**413,541,36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13,332.31	387,678,318.22	240,971,47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30,286.69	59,880,177.74	48,386,54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58,857.77	41,128,294.28	28,986,75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9,260.96	35,743,928.60	31,461,05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751,737.73**	**524,430,718.84**	**349,805,8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187.80**	**30,140,132.16**	**63,735,52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07,693.61	23,708,307.45	74,651,17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07,693.61**	**23,708,307.45**	**82,651,17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7,693.61**	**-15,708,307.45**	**-82,651,17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122,000,000.00	22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000.00**	**122,000,000.00**	**2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900,000.00	143,850,000.00	16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5,540.92	11,057,686.28	10,171,06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830,000.00	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25,540.92**	**155,737,686.28**	**181,821,06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4,459.08**	**-33,737,686.28**	**38,678,93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6,953.27	-19,305,861.57	19,763,27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1,404.72	45,587,266.29	25,823,98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68,357.99	26,281,404.72	45,587,266.2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次发行委托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143 号），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子公司，亦未发生企业合并，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向客户发货后，部分产品通过简单安装，历史经验表明，公司产品未发生过重大的安装调试不合格、重大质量纠纷或金额重大的退货。结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销售收入：

（1）公司与客户已签订有效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有明确的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2）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发货至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开具发票，完成销售合同约定的义务，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3）公司对售出产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4）公司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5）销售产品的成本可以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分类

（1）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果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应收款项减值测试

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期末余额为非关联方的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五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非关联方的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五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3、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与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上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作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

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和计量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4、折旧与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其确认条件为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量基础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月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90-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9.50-19.00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公司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与计量

1、在建工程计价

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行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该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

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在满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进行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进行计量，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管理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四）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

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项目名称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递延收益	+792.78 万元	+936.98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2.78 万元	-936.98 万元

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缴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二）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际税率	15%	15%	15%
税收优惠	公司持有编号为 GF2011440001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2014 年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公示拟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分部报告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动封边机	23,508.18	43.62	21,073.60	44.98	16,025.45	44.58
数控裁板锯	12,164.41	22.57	10,380.02	22.16	7,918.12	22.03
多排多轴钻	6,494.83	12.05	5,919.41	12.64	5,465.78	15.20
精密推台锯	7,027.01	13.04	6,372.64	13.60	4,781.95	13.30
其他机型	3,571.61	6.63	2,404.07	5.13	1,584.66	4.41
配件	1,125.75	2.09	699.07	1.49	171.64	0.48
合计	**53,891.79**	**100.00**	**46,848.81**	**100.00**	**35,947.61**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华东	14,573.60	27.04	11,970.22	25.55	9,891.37	27.52
华南	9,361.99	17.37	8,436.63	18.01	7,218.93	20.08
西南	4,144.29	7.69	3,715.72	7.93	1,861.59	5.18
华北	6,032.42	11.19	5,828.25	12.44	3,241.87	9.02
东北	2,292.58	4.25	1,842.44	3.93	1,382.17	3.84
华中	4,994.70	9.27	4,369.04	9.33	2,707.62	7.53
西北	716.41	1.33	516.59	1.10	495.67	1.38
国外	11,775.79	21.85	10,169.93	21.71	9,148.39	25.45
总计	**53,891.79**	**100.00**	**46,848.81**	**100.00**	**35,947.61**	**100.00**

注 1：华东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华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山西省、天津市；西南包括：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华南包括：广东省、广西、海南省；东北包括：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华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北包括：甘肃省、宁夏、陕西省、新疆。

注 2：公司向广州越秀和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销售后，广州越秀和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进一步销售的客户均来自于国外，因此，将其列示为国外销售。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030.00	1,566,003.71	5,104,79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7.73	-61,964.47	-44,197.87

所得税影响	-328,231.84	-225,605.89	-759,090.22
合计	**1,859,980.43**	**1,278,433.35**	**4,301,511.2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14,595.59	50,035,950.35	41,195,87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54,615.16	48,757,517.00	36,894,367.6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93%	2.55%	10.4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8,968,357.9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362,582.12 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377,114.18 元，占比为 97.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55,464,474.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48,533.44	-	21,448,533.44
在产品	32,300,441.81	-	32,300,441.81
产成品	101,715,499.74	-	101,715,499.74
合计	**155,464,474.99**	**-**	**155,464,474.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693,088.11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4.3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21,548,175.66	11,470,670.09	-	110,077,505.57
机器设备	10 年	187,391,088.05	97,245,213.82	-	90,145,874.23
运输设备	5 年	7,207,554.20	3,661,754.57	-	3,545,799.63
电子设备	5 年	10,698,727.70	7,469,866.86	-	3,228,860.84
其他设备	5-10 年	12,923,310.10	4,228,262.26	-	8,695,047.84
合计		**339,768,855.71**	**124,075,767.60**	-	**215,693,088.11**

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99,622.62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797,954.55	6,036,717.96	-	56,761,236.59
软件	4,382,750.42	2,644,364.39	-	1,738,386.03
合计	**67,180,704.97**	**8,681,082.35**	-	**58,499,622.62**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M^2）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2008）第特 451-2 号	69,972.70	2057.6.29	工业	出让	抵押

2	东府国用[2007]第特 26 号	46,964.60	2055.4.29	工业	转让	抵押
3	东府国用[2007]第特 47 号	29,183.10	2055.4.29	工业	转让	无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19,87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400 万元，长期借款 9,475 万元，另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均由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由关联方提供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银行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37,932,176.56 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等款项。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资本公积	56,653,848.03	56,653,848.03	56,653,848.03
盈余公积	20,857,603.38	14,516,143.82	9,512,548.79
专项储备	-	-	299.51
未分配利润	187,718,430.46	130,645,294.43	85,612,939.11
股东权益合计	**347,229,881.87**	**283,815,286.28**	**233,779,635.44**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南兴投资	49,387,200.00	49,387,200.00	49,387,200.00
林旺南	4,186,900.00	4,186,900.00	4,186,900.00
詹谏醒	2,743,700.00	2,743,700.00	2,743,700.00
詹任宁	6,310,600.00	6,310,600.00	6,310,600.00
林旺荣	6,310,600.00	6,310,600.00	6,310,600.00
陈俊岭	3,444,000.00	3,444,000.00	3,444,000.00
通盈创投	3,115,900.00	3,115,900.00	3,115,900.00
林伟明	2,691,100.00	2,691,100.00	2,691,100.00
暨南投资	2,091,000.00	2,091,000.00	2,091,000.00
叶惠全	1,189,000.00	1,189,000.00	1,189,000.00
杨建林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万泽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檀福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213,317.20	9,213,317.20	9,213,317.20
其他资本公积	47,440,530.83	47,440,530.83	47,440,530.83
合计	**56,653,848.03**	**56,653,848.03**	**56,653,848.03**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57,603.38	14,516,143.82	9,512,548.79
合计	**20,857,603.38**	**14,516,143.82**	**9,512,548.79**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按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645,294.43	85,612,939.11	48,536,648.11
加：本年净利润	63,414,595.59	50,035,950.35	41,195,878.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41,459.56	5,003,595.03	4,119,587.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718,430.46**	**130,645,294.43**	**85,612,939.11**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187.80	30,140,132.16	63,735,52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7,693.61	-15,708,307.45	-82,651,17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4,459.08	-33,737,686.28	38,678,93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6,953.27	-19,305,861.57	19,763,279.9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4	1.41	1.16
速动比率	0.57	0.37	0.48
资产负债率	44.68%	47.83%	54.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50%	0.90%	1.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77	19.47	18.34
存货周转率	2.25	2.14	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70.91	9,534.56	8,286.54
利息保障倍数	7.14	6.42	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6	0.37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24	0.24

注：上述指标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0.7733	0.7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1%	0.7507	0.7507
2013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0.6102	0.6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4%	0.5946	0.5946
2012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	0.5024	0.5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	0.4499	0.4499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1 月 9 日，深国众联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的资产负债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资产	29,363.16	30,661.29	1,298.13	4.42%
负债	15,497.77	15,497.77	-	-
资产净值	**13,865.39**	**15,163.52**	**1,298.13**	**9.36%**

根据评估结果，股东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为 30,661.29 万元，负债为 15,497.77 万元，净资产为 15,163.52 万元。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本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本公司改制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南兴有限自 1996 年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6 年 4 月 19 日	设立验资	人民币 50 万元	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	东诚内验字[1996]0042 号
2007 年 4 月 17 日	增资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联验字[2007]C128 号
2010 年 5 月 24 日	增资	人民币 950 万元	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	正弘内验字[2010]220394 号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增资	人民币 630 万元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	正域验字[2010]第 B175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增资	人民币 358.63 万元	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	正域验字[2010]第 B178 号
2011 年 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65.38 万元，按照 1.6909:1 的比例折为 8,200 万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047 号
2012 年 3 月 19 日	验资复核	对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84-6 号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5,736.50	41.00	25,257.70	46.43	21,602.61	42.50
非流动资产	37,036.01	59.00	29,147.12	53.57	29,228.03	57.50
资产总额	**62,772.51**	**100.00**	**54,404.82**	**100.00**	**50,83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加强了对设备、厂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的投入，资产规模逐年扩大。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367.69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业绩增长，经营成果累积所致，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募投项目厂房的投入，在建工程等科目金额增长较大，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应提高。

2、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5,896.84	22.91	2,628.14	10.41	4,558.73	21.10
应收票据	80.00	0.31	160.00	0.63	-	-

应收账款	3,440.10	13.37	2,345.62	9.29	2,528.80	11.71
预付款项	742.67	2.89	1,398.83	5.54	1,020.72	4.72
其他应收款	30.45	0.12	29.18	0.12	7.56	0.04
存货	15,546.45	60.41	18,695.93	74.02	12,686.80	58.7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800.00	3.70
合计	**25,736.50**	**100.00**	**25,257.70**	**100.00**	**21,602.6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对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0.24	0.00	0.37	0.01	10.31	0.23
银行存款	5,896.59	100.00	2,627.77	99.99	4,548.42	99.77
合计	**5,896.84**	**100.00**	**2,628.14**	**100.00**	**4,558.73**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58.73 万元、2,628.14 万元和 5,89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0%、10.41%和 22.9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变化主要与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以及期末的采购、回款情况相关。2013 年，由于公司期末采购备货较多，以及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1,930.59 万元，减少 42.35%。2014 年，公司销售和回款情况良好，年末原材料储备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3,268.7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636.26	2,486.81	2,710.65
坏账准备	196.16	141.18	181.85
账面净额	3,440.10	2,345.62	2,528.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28.80 万元、2,345.62 万元和 3,440.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1%、9.29%和 13.37%。

① 应收账款变动及风险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40.78 万元、47,445.29 万元和 54,311.06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4.94%和 6.33%，比例较低。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865.77 万元，由于销售规模扩大，部分客户货款尚在信用期内，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149.45 万元。

A、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具体账龄状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3,537.71	97.29	2,374.16	95.47	2,590.78	95.58
1-2 年	74.26	2.04	49.75	2.00	46.50	1.72
2-3 年	12.60	0.35	46.50	1.87	18.40	0.68
3-4 年	0.09	0.00	16.40	0.66	-	-
4-5 年	11.60	0.32	-	-	54.97	2.03
合计	**3,636.26**	**100.00**	**2,486.81**	**100.00**	**2,710.65**	**100.00**

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36.26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3,537.71 万元，

占比 97.29%，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98.55 万元，占比 2.71%，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与客户的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延迟支付货款所致，其占比较低，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范畴内，并且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合理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已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81.85 万元、141.18 万元和 196.16 万元。2013 年实际核销坏账金额 54.97 万元。

C、应收账款风险防范措施

在应收账款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括客户信用评估与管理、赊销审批与执行、应收账款催收与业绩考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应收账款政策维持稳定。

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帐款占比（%）
2014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66.76	7.34
	2	武汉兴威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63.09	7.24
	3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2.50	6.94
	4	厦门兴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250.51	6.89
	5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30.83	6.35
	合计		**1,263.70**	**34.76**
2013 年	1	武汉兴威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20.99	12.91
	2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71.64	10.92
	3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213.15	8.57
	4	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205.07	8.25

	5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33	6.85
	合计		**1,181.18**	**47.50**
2012 年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注]	940.20	34.69
	2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67.08	13.54
	3	武汉理想新世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62.81	9.70
	4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06.58	7.62
	5	厦门金宝莱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160.00	5.90
	合计		**1,936.67**	**71.45**

注：此处将公司向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合并计入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020.72 万元、1,398.83 万元和 742.6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上市费用等。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期末预付的设备款项增加。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上期末的大额预付款已经结算，而本期末新增的预付款较少。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56 万元、29.18 万元和 30.45 万元，主要为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单项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144.85	13.80	5,383.60	28.80	3,784.51	29.83
在产品	3,230.04	20.78	3,715.58	19.87	2,652.02	20.90

产成品	10,171.55	65.43	9,596.76	51.33	6,250.26	49.27
合计	**15,546.45**	**100.00**	**18,695.93**	**100.00**	**12,686.8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86.80 万元、18,695.93 万元和 15,54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3%、74.02%和 60.41%。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系由公司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决定。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销售预测进行排产，并提前储备原材料，且由于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部分原材料采购所需时间较长，为避免生产缺件影响生产进度，公司一般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同时，受春节公司员工休假影响，公司通常会在期末增加存货储备以满足春节过后的市场需求。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全年销售收入 47,445.2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1,104.51 万元，增幅为 30.5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也有所增加。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增长 6,009.13 万元，增幅为 47.37%。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的零件供应，提高生产效率，并结合生产计划，加强了原材料备货；其次，2013 年板式家具机械市场有所回暖，期末订单以及经销商对 2014 年度的销售预测情况良好，同时由于春节期间休假停产约 1 个月，为满足期后销售需求，公司按照 2013 年末的生产计划生产和储备产成品，导致期末在库产成品较多。

2014 年，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库存金额降低所致。截至目前，公司销售和发货情况良好，不存在产成品滞销的重大风险。

②存货变动明细分析

A、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标准件	538.73	25.12	1,451.77	26.97	791.83	20.92
电器元件	637.01	29.70	1,015.53	18.85	939.75	24.83
气动类	144.07	6.72	233.86	4.34	229.26	6.06
钢材类	646.02	30.12	2,084.01	38.71	1,345.67	35.56
铸件类	90.68	4.23	430.73	8.00	349.54	9.24
其他	88.34	4.12	168.20	3.12	128.45	3.39
合计	**2,144.85**	**100.00**	**5,383.60**	**100.00**	**3,784.51**	**100.00**

期末原材料的余额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消耗导致。公司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和订单时，也会结合具体料件的采购渠道、采购周期、供应情况、安全库存指标等因素对采购计划和订单进行调整。2013 年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原料储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储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加强了采购和生产管理，结合年末库存情况及市场预测，公司对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进行了调整。

整体上看，公司期末原材料结构和数量较为合理，不存在原材料毁损或呆滞的情况，未计提跌价准备。

B、产成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产成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动封边机	4,186.32	41.16	4,863.49	50.68	3,495.59	55.93
数控裁板锯	1,738.89	17.10	1,825.16	19.02	773.35	12.37
多排多轴钻	1,499.14	14.74	882.56	9.20	663.26	10.61
精密推台锯	1,684.42	16.56	1,588.29	16.55	947.00	15.15
其他机型	1,062.79	10.45	437.26	4.56	371.06	5.94
合计	**10,171.55**	**100.00**	**9,596.76**	**100.00**	**6,250.26**	**100.00**

2013 年末，公司产成品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346.50 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同时结合公司及经销商对 2014 年市场仍然向好的预测，公司合理制定了 2013 年末的生产计划，增加了产成品库存储备数量。2013 年公司封

边机、裁板锯、推台锯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1.5%、31.09%、33.26%，2013 年末产成品中，自动封边机和数控裁板锯库存增加 2,419.71 万元，占期末产成品增加额的 72.31%，推台锯增加 641.29 万元，占期末产成品增加额的 19.16%，产成品的增加与产品销售情况相呼应，产成品库存增加较为合理。

2014 年末，产成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小幅增加 574.79 万元，库存商品的结构较 2013 年稍有调整，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数控钻和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的备货。

③存货风险分析

公司当年年末按照本年的销售情况、市场行情、经销商提供的预计销售数据并结合订单情况等因素来制定下一年度销售预测，然后根据销售预测来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安排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及时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和市场行情变化适当调整生产计划，因此，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储备的存货结构和数量较为合理。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价比高，在下游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声誉，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通常不存在产品滞销和存货积压的情形。

④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虽然随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但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存货结构与业务发展相吻合，产品销售顺畅，公司各项存货质量良好。

3、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	21,569.31	58.24	22,152.89	76.00	20,719.50	70.89
在建工程	9,341.45	25.22	618.61	2.12	2,106.38	7.21

无形资产	5,849.96	15.80	6,069.80	20.82	6,234.24	21.33
长期待摊费用	132.37	0.36	165.47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1	0.39	140.36	0.48	167.91	0.57
合计	**37,036.01**	**100.00**	**29,147.12**	**100.00**	**29,228.03**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154.82	1,147.07	-	11,007.75
机器设备	18,739.11	9,724.52	-	9,014.59
运输设备	720.76	366.18	-	354.58
电子设备	1,069.87	746.99	-	322.89
其他设备	1,292.33	422.83	-	869.50
合计	**33,976.89**	**12,407.58**	**-**	**21,569.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007.75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014.59 万元。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房屋建筑物和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抵押合同”。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06.38 万元、618.61 万元和 9,34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前期工程及其地上厂房（以下称河田厂房）建设工程、公司沙田办公楼装修工程及少量期末仍未安装调试完毕的机器设备。该等工程及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募投项目的前期工程以及沙田办公楼的建设装修投入。2013 年沙田办公楼完工，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年末在建工程较上期

末大幅减少。2014 年公司启动河田厂房主体建设工程，并已大部分完成，但尚未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导致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722.84 万元。为建设河田厂房，公司借入了专门借款 6,300 万元，2014 年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140.07 万元。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234.24 万元、6,069.80 万元和 5,849.9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79.80	603.67	-	5,676.12
软件	438.28	264.44	-	173.84
合计	**6,718.07**	**868.11**	-	**5,849.96**

公司土地使用权分为三部分，一部分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桥头社区的工业用地 69,972.7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08]第特 451-2 号，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6 月 29 日，按 50 年摊销。

另一部分系公司于 2011 年收购的德图实业名下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的工业用地 46,964.6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 26 号，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4 月 29 日，按 45 年摊销。

第三部分系公司于 2011 年收购的弘力实业名下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泥村大有村民小组的工业用地 29,183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 47 号，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4 月 29 日，按 45 年摊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抵押合同”。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17,821.51	63.54	17,955.51	69.00	18,675.69	68.03
非流动负债	10,228.01	36.46	8,067.78	31.00	8,776.98	31.97
合计	**28,049.52**	**100.00**	**26,023.29**	**100.00**	**27,45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相对稳定。2014 年公司为建设河田厂房增加了较多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的占比有所上升。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400.00	35.91	4,700.00	26.18	7,750.00	41.50
应付账款	3,793.22	21.28	5,795.34	32.28	4,707.78	25.21
预收款项	2,492.15	13.98	2,220.65	12.37	2,402.85	12.87
应付职工薪酬	527.91	2.96	584.73	3.26	417.20	2.23
应交税费	562.63	3.16	219.18	1.22	437.18	2.34
其他应付款	45.60	0.26	45.60	0.25	0.6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22.44	4,390.00	24.45	2,960.00	15.85
合计	**17,821.51**	**100.00**	**17,955.51**	**100.00**	**18,675.69**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750 万元、4,700 万元和 6,4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	2014.04.17-2015.04.17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00	2014.06.09-2015.06.09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	2014.09.23-2015.09.23	保证+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2,000	2014.05.29-2015.05.21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1,500	2014.11.25-2015.11.24	保证
合计	**6,400**		

上述银行借款均由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由关联方提供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银行借款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7.78 万元、5,795.34 万元和 3,793.2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价款等。2014 年公司加强了采购和生产管理，适当减少了期末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金额，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2.85 万元、2,220.65 万元和 2,492.15 万元，主要为公司客户预付的货款。期末预收账款的变动主要受客户所下订单以及公司生产发货情况的影响而变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37.18 万元、219.18 万元和 562.63 万元。

公司应交税费的变化主要受应交增值税的影响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53.89 万元、-187.93 万元和 176.51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下降 218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末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较高，应交增值税金额为-187.93 万元。2014 年公司销售情

况良好，且期末原材料采购和库存金额下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金额减少，年末应交增值税 176.51 万元。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	4,390.00	2,960.00
其中：抵押+保证借款	3,600.00	2,800.00	2,800.00
保证借款	400.00	1,590.00	160.00
合计	**4,000.00**	**4,390.00**	**2,96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3、非流动负债情况”之“（1）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9,475.00	92.64	7,275.00	90.17	7,840.00	89.32
递延收益	753.01	7.36	792.78	9.83	936.98	10.68
合计	**10,228.01**	**100.00**	**8,067.78**	**100.00**	**8,776.98**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4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	长期借款科目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00	2013.12.04 -2015.12.04	720	-	720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400	2013.12.06 -2015.12.06	1,440	-	1,440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股份	2,400	2013.12.10	1,440	-	1,440	保证+抵押

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5.12.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1,500	2013.8.22 -2016.8.21	1,275	1,125	150	保证+抵押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1,500	2014.4.18 -2017.4.17	1,350	1,200	150	保证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1,000	2014.6.25 -2017.6.24	950	850	100	保证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1,500	2014.6.13 -2022.6.12	1,500	1,500	-	保证+抵押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1,000	2014.8.11 -2022.6.10	1,000	1,000	-	保证+抵押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1,000	2014.9.04 -2022.6.03	1,000	1,000	-	保证+抵押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1,000	2014.9.23 -2022.6.12	1,000	1,000	-	保证+抵押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1,000	2014.10.24 -2022.6.12	1,000	1,000	-	保证+抵押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800	2014.11.25 -2022.6.12	800	800	-	保证+抵押
合计			**13,475**	**9,475**	**4,000**	

2014 年，公司为建设河田厂房借入了多笔长期贷款，公司长期借款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长期银行借款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36.98 万元、792.78 万元和 753.01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41	1.16
速动比率	0.57	0.37	0.48
资产负债率	44.68%	47.83%	5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70.91	9,534.56	8,286.54
利息保障倍数	7.14	6.42	6.02

报告期内，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的变动趋势可以看出，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能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58	4.15
速动比率	2.92	3.49
资产负债率	38.08%	36.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国内现有上市公司中没有专业从事木工机械生产的企业，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可比的公司，且机床制造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生产不同类型产品的企业的财务指标具备不同的特点，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弱。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只能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指标进行对比。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拟上市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23	1.40
速动比率	1.42	1.06
资产负债率	19.31%	24.19%

数据来源：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产品类似，但由于其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有关财务指标与公司相比差异较大。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也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在负债结构中增加长期借款，流动负债逐年下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41 和 1.44，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37 和 0.57，具有一定的波动。201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所致。2014 年公司速动比率恢复至 0.57。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在长期负债无法满足长期投资需求的情况下，部分流动负债所获取的资金被用于非流动资产投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的提高以及负债结构的改善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较低，但是公司的流动资产质量良好，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存货、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较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也避免了流动负债的集中支付，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仍处于可以接受的合理范围。

（2）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1%、47.83%和 44.6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几年处于成长期，且公司的扩张除了依靠自身积累及资本金的投入外，还向银行取得了一定的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86.54 万元、9,534.56 万元和 11,270.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2、6.42 和 7.1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2	3,014.01	6,37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0.77	-1,570.83	-8,26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45	-3,373.77	3,86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70	-1,930.59	1,976.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6.84	2,628.14	4,558.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957.19	55,457.09	41,3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775.17	52,443.07	34,98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2	3,014.01	6,373.55
当期净利润	6,341.46	5,003.60	4,119.59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3.55 万元、3,014.01 万元和 11,182.0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20,569.58 万元，净利润合计数为 15,729.03 万元，二者的差异主要是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费用等导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超过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增加。2013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 6,009.13 万元，占用较多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增长 6,865.77 万元且回款良好，以及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149.48 万元，使得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较大增幅。公司审慎制定销售预测、生产计划以及采购计划，原材料储备结构合理，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65.12 万元、-1,570.83 万元和-10,300.77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生产经

营规模扩大阶段，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需要，对外采购机器设备、建设厂房办公楼，以及收购关联方存货、设备、土地和房产等经营性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收购关联方存货、设备、土地和房产等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2 年末上述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沙田办公楼的装修以及机器设备的采购。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河田厂房的建设投入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7.89 万元、-3,373.77 万元和 2,387.45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的借款及偿还本息。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证；资产流动性较高，变现能力较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可用借款额度，无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因此，公司偿债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合理范围。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未能通过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融资方式单一，不利于公司的发展，也无法保证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长期资金需求。公司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7	19.47	18.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9.18	18.49	19.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5	2.14	2.2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9.87	168.06	159.78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4.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1	2.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国内现有上市公司中没有专业从事木工机械生产的企业，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可比的公司，且机床制造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生产不同类型产品的企业的财务指标具备不同的特点，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弱。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只能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指标进行对比。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拟上市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85	20.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3	8.47

数据来源：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产品类似，但由于其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有关财务指标与公司相比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整体上经营效率较高，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2013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期末原材料采购增加和期末排产计划、产成品储备等因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2014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提升，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同时期末加强了采购和生产管理，期末存货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能力指标也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对营运资金运用、货款回笼、存货周转、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水平。

（五）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总体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会计政策稳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良好，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管理能力较强。但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充分利用直接融资渠道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4,311.06	14.47	47,445.29	30.56	36,340.78
营业成本	38,554.06	14.70	33,611.87	32.92	25,287.22
期间费用	8,072.64	3.80	7,777.21	20.64	6,446.39
营业利润	7,281.59	25.87	5,784.79	30.89	4,419.63
利润总额	7,500.41	26.37	5,935.19	20.49	4,925.69
净利润	6,341.46	26.74	5,003.60	21.46	4,119.59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2013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0.56%，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1.46%。2014 年，公司收入 54,311.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65.77 万元，同时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当年实现净利润 6,341.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7.86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891.79	99.23	46,848.81	98.74	35,947.61	98.92
其他业务收入	419.28	0.77	596.49	1.26	393.17	1.08
合计	**54,311.06**	**100.00**	**47,445.29**	**100.00**	**36,340.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947.61万元、46,848.81万元和53,891.79万元，因废料销售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93.17万元、596.49万元和419.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8%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动封边机	23,508.18	43.62	21,073.60	44.98	16,025.45	44.58
数控裁板锯	12,164.41	22.57	10,380.02	22.16	7,918.12	22.03
多排多轴钻	6,494.83	12.05	5,919.41	12.64	5,465.78	15.20
精密推台锯	7,027.01	13.04	6,372.64	13.60	4,781.95	13.30
其他机型	3,571.61	6.63	2,404.07	5.13	1,584.66	4.41
配件	1,125.75	2.09	699.07	1.49	171.64	0.48
合计	**53,891.79**	**100.00**	**46,848.81**	**100.00**	**35,947.61**	**100.0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013.08万元、35,947.61万元、46,848.81万元和53,891.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和精密推台锯，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波动。自动封边机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系列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44%，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精密推台锯系列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2%、13%和13%。其他机型主要包括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镂铣机、冷压机、升降平台等。

2013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各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31.50%、31.09%、33.26%。2014年，公司各产品系列销售收入在2013年的基础

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其他机型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434.58 万元、1,784.39 万元和 1,167.55 万元，增长 11.55%、17.19%和 48.57%。各产品系列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详见本节“5、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原因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地区分布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东	14,573.60	27.04	11,970.22	25.55	9,891.37	27.52
华南	9,361.99	17.37	8,436.63	18.01	7,218.93	20.08
西南	4,144.29	7.69	3,715.72	7.93	1,861.59	5.18
华北	6,032.42	11.19	5,828.25	12.44	3,241.87	9.02
东北	2,292.58	4.25	1,842.44	3.93	1,382.17	3.84
华中	4,994.70	9.27	4,369.04	9.33	2,707.62	7.53
西北	716.41	1.33	516.59	1.10	495.67	1.38
内销合计	42,116.00	78.15	36,678.88	78.29	26,799.22	74.55
国外	11,775.79	21.85	10,169.93	21.71	9,148.39	25.45
总计	**53,891.79**	**100.00**	**46,848.81**	**100.00**	**35,947.61**	**100.00**

公司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前期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两大区域，对其他区域的市场开发和经销商发展等力度不够，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对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投入，使得其他区域销售额有所增长。2013 年，公司各区域销售金额均有增长，其中西南、华北、华中的销售增长较快，其占比有所上升。2014 年，公司各区域销售金额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集中于俄罗斯、伊朗、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向广州越秀和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等进出口公司销售后，其进一步销售的客户均为国外客户，因此，公司将该部分销售收入界定为国外市场销售收入，与其他国内地区销售收入区分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外销售收入按国别分布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伊朗	4,790.04	3,414.62	3,006.18
俄罗斯	3,371.77	3,163.45	2,768.40
马来西亚	942.51	856.55	800.08
印度尼西亚	56.05	321.36	186.86
德国	190.74	309.37	-
土耳其	186.99	285.13	385.21
哈萨克斯坦	271.94	280.53	293.65
南非	423.02	237.19	189.06
新加坡	179.40	146.15	348.78
越南	57.95	120.53	20.90
印度	56.43	109.70	100.84
澳大利亚	192.77	88.65	142.07
泰国	208.99	87.08	76.05
其他	847.18	749.64	830.32
总计	**11,775.79**	**10,169.93**	**9,148.39**

注：上表中分国别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年度	销售模式	国内		国外		合计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直销	8,220.98	19.52	1,617.18	13.73	9,838.16	18.26
	经销	33,895.02	80.48	10,158.60	86.27	44,053.62	81.74
	小计	**42,116.00**	**100.00**	**11,775.79**	**100.00**	**53,891.79**	**100.00**
2013 年	直销	7,744.91	21.12	1,669.47	16.42	9,414.38	20.10
	经销	28,933.97	78.88	8,500.46	83.58	37,434.43	79.90
	小计	**36,678.88**	**100.00**	**10,169.93**	**100.00**	**46,848.81**	**100.00**
2012 年	直销	10,852.56	40.50	1,793.94	19.61	12,646.50	35.18
	经销	15,946.66	59.50	7,354.46	80.39	23,301.12	64.82
	小计	**26,799.22**	**100.00**	**9,148.39**	**100.00**	**35,947.61**	**100.00**

注：上表中分模式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直销和经销商经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为广泛，直销模式存在无法深耕市场、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和提供服务等问题。为顺应市场发展和客户的迫切需求，公司加强了经销商的布局、培养和管理。2014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1.74%。

5、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元）	销量(台/套)	单价（元）	销量(台/套)	单价（元）	销量(台/套)
自动封边机	60,463.43	3,888	60,713.34	3,471	62,697.39	2,556
数控裁板锯	170,608.85	713	155,622.49	667	151,979.32	521
多排多轴钻	48,288.67	1,345	49,369.52	1,199	56,232.35	972
精密推台锯	19,183.75	3,663	19,614.17	3,249	21,187.22	2,257
其他机型	35,432.69	1,008	27,164.59	885	20,687.44	7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根据市场销售和产品成本情况调整销售价格；2、各系列产品中包含的产品型号较多，各型号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型号产品价格差异很大，因此，各系列产品的内部销售结构也会对平均单价造成影响；3、由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与直销相比会给予一定的折扣，因此，直销和经销的占比变动会对平均单价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销量变化导致收入变化的定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小计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小计
自动封边机	-86.75	2,521.32	2,434.58	-507.12	5,555.27	5,048.15
数控裁板锯	999.59	784.80	1,784.39	189.81	2,272.09	2,461.90
多排多轴钻	-129.59	705.01	575.42	-667.07	1,120.69	453.62
精密推台锯	-139.85	794.21	654.36	-355.04	1,945.73	1,590.69
其他机型	731.73	435.82	1,167.55	496.15	323.26	819.41

配件	-130.04	556.72	426.68	-79.13	606.56	527.43
合计	**1,245.09**	**5,797.89**	**7,042.98**	**-922.40**	**11,823.59**	**10,901.19**
占比	**17.68%**	**82.32%**	**100.00%**	**-8.46%**	**108.46%**	**100.00%**

注：此处定量分析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假设销售数量不变，计算单价变动影响额，然后再计算销量变动影响额。以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化为例，单价变动影响额=（2013 年单价-2012 年单价）×2012 年销量，销量变动影响额=（2013 年销量-2012 年销量）×2013 年单价。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0,901.19 万元，增幅为 30.33%，当年各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1.50%、31.09%、33.26%。

2013 年公司自动封边机系列、多排多轴钻系列、精密推台锯系列的平均售价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其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35.80%、23.35%和 43.95%，使得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而数控裁板锯系列的平均售价一直较高，且保持上升趋势，2013 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28.02%，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042.98 万元，增幅为 15.03%，各产品系列销售收入在 2013 年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其他机型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434.58 万元、1,784.39 万元和 1,167.55 万元，分别增长 11.55%、17.19%和 48.57%。

2014 年公司自动封边机系列、多排多轴钻系列、精密推台锯系列的平均售价较 2013 年略有下降，而销量在 2013 的基础上分别增长了 12.01%、12.18%、12.74%，使得 2014 年上述产品系列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434.58 万元、575.42 万元和 654.36 万元。

2014 年，公司数控裁板锯中的高端裁板锯销售比例提高，使得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3 年上升了 9.63%，同时销量较上年也有所增长，当年产品系列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784.39 万元。

从销售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外销售收入增长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比例	金额（万元）	增长比例	金额（万元）
内销	42,116.00	14.82%	36,678.88	36.87%	26,799.22
外销	11,775.79	15.79%	10,169.93	11.17%	9,148.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891.79	15.03%	46,848.81	30.33%	35,947.61

从内销和外销的变化来看，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由内销带动，2013 年公司内销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9,879.66 万元，占 2013 年销售收入增长额的 90.63%。与此同时，公司出口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国外市场俄罗斯、伊朗等地，销售均较 2012 年有所增长，使得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5.03%，内销和外销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14.82%和 15.79%。

（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等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报表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4,311.06	47,445.29	36,340.78
主营业务毛利	15,337.73	13,236.94	10,660.39
资产减值损失	56.80	15.46	29.05
营业利润	7,281.59	5,784.79	4,419.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8.82	150.40	506.06
利润总额	7,500.41	5,935.19	4,925.69
所得税费用	1,158.95	931.60	806.11
净利润	6,341.46	5,003.60	4,119.5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指标相应发生增减变动。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0.5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4.17%和 21.46%。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4,311.0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和净利润分别为 15,337.73 万元和 6,341.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87%和 26.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动封边机	6,439.63	41.99	5,635.05	42.57	4,866.87	45.65
数控裁板锯	4,106.39	26.77	3,519.65	26.59	2,622.61	24.60
多排多轴钻	1,949.51	12.71	1,781.58	13.46	1,558.46	14.62
精密推台锯	1,581.80	10.31	1,406.77	10.63	1,176.19	11.03
其他机型	1,147.87	7.48	830.93	6.28	419.10	3.93
配件	112.53	0.73	62.96	0.48	17.16	0.16
主营业务毛利	**15,337.73**	**100.00**	**13,236.94**	**100.00**	**10,660.39**	**100.00**

报告期内，自动封边机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公司利润最主要的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4,866.87 万元、5,635.05 万元和 6,439.63 万元，占各期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5.65%、42.57%和 41.99%。除自动封边机外，数控裁板锯、多排多轴钻和精密推台锯对公司利润也具有较大贡献。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系列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25%、13%和 10%左右。

自动封边机系列和数控裁板锯系列为公司的优势产品，因此，两类产品毛利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较大。由于国内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高端产品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的项目中包括了自动封边机和数控裁板锯的技术升级改造以及相应的产能扩充，以缩小与国际高端产品的技术差距，进一步占领国内的中高端市场。

2、毛利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自动封边机	27.39%	0.65%	26.74%	-3.63%	30.37%
数控裁板锯	33.76%	-0.15%	33.91%	0.79%	33.12%
多排多轴钻	30.02%	-0.08%	30.10%	1.58%	28.51%
精密推台锯	22.51%	0.44%	22.08%	-2.52%	24.60%
其他机型	32.14%	-2.42%	34.56%	8.12%	26.45%
配件	10.00%	0.99%	9.01%	-0.99%	1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6%**	**0.21%**	**28.25%**	**-1.40%**	**29.66%**

公司各产品系列细分型号众多，各产品系列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情况，除受各型号产品售价、成本变化的影响外，受系列内部各产品的销售结构的影响也较大。此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占比对毛利率变化也会有一定影响。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与上期相比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2014 年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小计**
自动封边机	-0.30%	0.96%	0.65%
数控裁板锯	5.81%	-5.96%	-0.15%
多排多轴钻	-1.56%	1.48%	-0.08%
精密推台锯	-1.75%	2.18%	0.44%
其他机型	15.27%	-17.69%	-2.42%
配件	-20.80%	21.78%	0.9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5.78%	45.98%	0.21%
2013 年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额**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	**小计**
自动封边机	-2.28%	-1.35%	-3.63%
数控裁板锯	1.57%	-0.78%	0.79%
多排多轴钻	-9.94%	11.52%	1.58%
精密推台锯	-6.05%	3.53%	-2.52%
其他机型	17.54%	-9.42%	8.12%
配件	-76.98%	75.98%	-0.9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99.87%	198.47%	-1.40%

注：此处采用连环替代法进行量化分析，首先假设价格发生变动时，成本不变，计算价格变动影响额，然后再计算成本变动影响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四大系列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其变动主要系部分产品售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主要型号产品成本下降，以及产品系列内部销售结构，即不同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对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所造成的影响。四大系列中主要型号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但从各系列平均单位成本来看，存在部分产品系列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涨，其主要原因系产品系列内部的销售结构影响所致，即单位成本高的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所致。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系列产品中各年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其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主要由其产品结构变动所引起的。由于其他系列产品与配件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除其他机型和配件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系列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的主要有 2013 年的多排多轴钻和 2014 年的数控裁板锯。2013 年多排多轴钻影响的变动原因主要系产品成本下降同时产品售价下调所致。2014 年数控裁板锯影响的变动原因主要系系列内部销售结构影响所致。

（2）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直销	36.47%	-2.43%	38.90%	0.32%	38.58%
经销	26.67%	1.09%	25.58%	-0.39%	25.97%

注：上表中分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的原因主要系经销定价方式为在公司产品的直销报价基础上执行一定的折扣，使得经销价格低于直销价格，直销与经销的毛利率差异与其定价方式基本相符。

（3）毛利率与行业水平的比较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65%	31.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国内现有上市公司中没有专业从事木工机械生产的企业，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可比的公司，且机床制造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生产不同类型产品的企业的财务指标具备不同的特点，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弱。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只能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指标进行对比。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拟上市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8.05%	36.38%

数据来源：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产品类似，但由于其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

差异，导致有关财务指标与公司相比差异较大。

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正处于数控化技术发展的起步阶段，数控化比率普遍不高。与数控化和自动化技术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仍然偏低，因此，未来公司可通过逐步实现核心技术攻关、提高产品数控化比率等途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未见明显异常情况。

3、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由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家具行业客户，家具行业的产能扩张和设备更新等市场需求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因此，家具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国内外家具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中国家具行业在世界范围内所占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资金瓶颈

未来资本性支出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资金需求。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下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较高。在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加强市场开拓的同时，如无足够的产能保障，公司的成长将难以实现。因此，未来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大。

另外，为保障生产，公司通常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原材料采购通常需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是否拥有足够的资金采购原材料，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公司产能的充分释放，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和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资金掣肘十分明显。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以满足资金需求。尽管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但资金瓶颈仍是限制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营业收入	54,311.06	100.00	47,445.29	100.00	36,340.78	100.00
营业成本	38,554.06	70.99	33,611.87	70.84	25,287.22	69.58
税金及附加	345.98	0.64	255.96	0.54	158.49	0.44
销售费用	1,506.40	2.77	1,508.69	3.18	1,163.68	3.20
管理费用	5,527.15	10.18	5,164.73	10.89	4,291.13	11.81
财务费用	1,039.09	1.91	1,103.79	2.33	991.58	2.73
资产减值损失	56.80	0.10	15.46	0.03	29.05	0.08
营业利润	7,281.59	13.41	5,784.79	12.19	4,419.63	12.16
营业外收入	219.00	0.40	156.85	0.33	510.52	1.40
营业外支出	0.18	0.00	6.45	0.01	4.46	0.01
利润总额	7,500.41	13.81	5,935.19	12.51	4,925.69	13.55
所得税费用	1,158.95	2.13	931.60	1.96	806.11	2.22
净利润	6,341.46	11.68	5,003.60	10.55	4,119.59	11.34

1、营业收入分析

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明细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少量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料收入，没有相应的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标准件	2,948.21	7.65	2,313.33	6.88	1,750.13	6.92
	轴承	786.34	2.04	697.20	2.07	521.01	2.06
	电器元件	10,339.15	26.82	8,806.68	26.37	6,390.47	25.27
	电机类	5,035.75	13.06	4,242.88	12.62	3,008.75	11.90
	变频器	1,124.03	2.92	967.32	2.88	630.29	2.49
	变压器	229.49	0.60	146.71	0.44	146.44	0.58
	气动类	2,379.92	6.17	1,930.51	5.74	1,495.28	5.91

	电磁阀	630.38	1.64	461.91	1.37	360.09	1.42
	气缸	952.93	2.47	714.40	2.13	560.09	2.21
	钢材类	7,531.86	19.54	7,000.77	20.83	5,599.85	22.14
	铸件类	4,140.05	10.74	3,486.04	10.37	2,957.54	11.70
	铸铝件	1,867.82	4.84	2,016.83	6.00	1,602.37	6.34
	铸铁件	1,522.98	3.95	1,318.24	3.92	1,355.17	5.36
	其他	516.45	1.34	467.40	1.39	434.84	1.72
	小计	27,855.64	72.25	24,005.24	71.42	18,628.11	73.67
直接人工		4,159.11	10.79	3,725.28	11.08	2,308.91	9.13
能源	电	638.86	1.66	623.80	1.86	516.97	2.04
其他制造费用	折旧	1,926.38	5.00	1,820.62	5.42	1,693.38	6.70
	辅助材料	3,974.08	10.31	3,436.95	10.23	2,139.85	8.46
	小计	5,900.46	15.30	5,257.56	15.64	3,833.22	15.16
自产产品成本		38,554.06	100.00	33,611.87	100.00	25,287.2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8,554.06	100.00	33,611.87	100.00	25,287.2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为 70%~75%，制造费用约为 16%~18%，人工费用约为 10%左右。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电器元件、气动件、钢材、铸件等，其中，电器元件和钢材类所占的比重最大，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25%左右。

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动封边机	17,068.55	44.27	15,438.55	45.93	11,158.58	44.13
数控裁板锯	8,058.02	20.90	6,860.37	20.41	5,295.52	20.94
多排多轴钻	4,545.31	11.79	4,137.83	12.31	3,907.33	15.45
精密推台锯	5,445.21	14.12	4,965.88	14.77	3,605.76	14.26
其他机型	2,423.75	6.29	1,573.14	4.68	1,165.56	4.61
配件	1,013.22	2.63	636.11	1.89	154.48	0.61
合计	**38,554.06**	**100.00**	**33,611.87**	**100.00**	**25,287.2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二因素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系列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万元）	销量变动影响额（万元）	小计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万元）	销量变动影响额（万元）	小计
自动封边机	-200.65	1,830.66	1,630.00	210.17	4,069.80	4,279.97
数控裁板锯	677.78	519.87	1,197.65	63.18	1,501.67	1,564.85
多排多轴钻	-85.91	493.39	407.49	-552.89	783.39	230.50
精密推台锯	-136.10	615.43	479.33	-156.09	1,516.21	1,360.11
其他机型	554.85	295.75	850.61	196.05	211.53	407.58
配件	-123.96	501.07	377.11	-70.30	551.93	481.63
合计	**686.01**	**4,256.17**	**4,942.19**	**-309.87**	**8,634.52**	**8,324.65**
占比	**13.88%**	**86.12%**	**100.00%**	**-3.72%**	**103.72%**	**100.00%**

注：此处定量分析采用因素分析法，首先假设销售数量不变，计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然后再计算销量变动影响额。以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化为例，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额=（2013 年单位成本-2012 年单位成本）×2012 年销量，销量变动影响额=（2013 年销量-2012 年销量）×2013 年单位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销量的大幅上升使得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加了 8,324.65 万元。201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4,942.19 万元，主要为产品销量增加的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电器元件、气动类、钢材类、铸件类等 5 大类，超过 2,000 个规格型号。报告期内，钢材和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受其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差异较大。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主要类别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不同型号原材料 20 种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	触摸屏 10.4 寸（元/台）	3,925.56	3,848.02	3,803.42
2	变频器（型号 1，元/台）	848.18	800.15	753.94
3	变频器（型号 2，元/台）	1,539.44	1,466.59	1,377.15
4	Q235A 热轧钢板（型号 1，元/千克）	3.54	3.30	3.09
5	Q235A 热轧钢板（型号 2，元/千克）	3.62	3.31	3.11

6	电磁阀（型号 1，2013 年起用型号 2 替换，元/只）	120.80	81.20	80.83
7	电磁阀（型号 3，2013 年起用型号 4 替换，元/只）	121.07	81.20	80.88
8	金钢石预铣刀（元/个）	1,560.65	1,503.14	1,473.84
9	斜齿压料轮（元/个）	5.54	5.39	5.38
10	滑块（元/个）	186.31	141.03	141.03
11	进口单列深沟球轴承（元/个）	6.62	6.84	5.06
12	铝型材-推台（型号 1，元/千克）	23.02	22.47	21.23
13	铝型材-推台（型号 2，元/千克）	22.15	22.28	21.26
14	气缸（型号 1，元/台）	162.39	161.67	159.09
15	气缸（型号 2，元/台）	159.44	158.61	156.13
16	铸铁-固定工作台（型号 1，元/件）	1,041.03	953.10	952.96
17	铸铁-固定工作台（型号 2，元/件）	928.44	933.97	957.58
18	粗修电机（元/台）	1,203.50	1,003.17	919.84
19	预铣电机（元/台）	2,890.12	2,191.57	1,997.99
20	减速电机（元/台）	1,652.08	1,541.44	1,511.35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从整体上看，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的变动幅度通常在 5%~20%之间。

假定报告期内电器元件和钢材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 10%和 20%，则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价格波动 10%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反向变动百分比		价格波动 20%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反向变动百分比	
		电器元件	钢材	电器元件	钢材
2014 年度	28.46%	1.92%	1.40%	3.84%	2.80%
2013 年度	28.25%	1.88%	1.49%	3.76%	2.99%
2012 年度	29.66%	1.78%	1.56%	3.56%	3.12%

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百分比=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从表中分析可以看出，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如果钢材或者电器元件价格波动 10%，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反向变动为 2 个百分点左右；如果钢材或者电器元件价格波动 20%，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反向变动为 4 个百分点左右，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①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均为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②继续扩大产销规模，实现规模经济，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多方面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③内部挖潜，进行技术改进，同时，坚持引进国内外先进机械设备，提高工艺水平，改善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及产品生产效率，达到降低成本的效果。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较小，公司有能力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化解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更好的保障。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506.40	2.77	1,508.69	3.18	1,163.68	3.20
管理费用	5,527.15	10.18	5,164.73	10.89	4,291.13	11.81
财务费用	1,039.09	1.91	1,103.79	2.33	991.58	2.73
合计	**8,072.64**	**14.86**	**7,777.21**	**16.39**	**6,446.39**	**17.74**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了对各项费用的控制，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446.39 万元、7,777.21 万元和 8,07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4%、16.39%和 14.86%。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9%	7.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8%	12.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9%	0.09%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拟上市公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	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	6.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数据来源：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产品类似，但由于其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有关财务指标与公司相比差异较大。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指标，其主要系由于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标准化产品，生产模式为“以生产计划为主，安全储备为辅”，销售模式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经销为主，与行业中众多采用订单式生产的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同，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平均指标基本相当。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平均指标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401.19	347.76	293.14
展览费	357.25	441.90	280.61
售后服务费	223.18	225.07	192.20
广告费	170.10	165.29	115.91
运输费	179.07	165.55	119.31
其他	175.61	163.13	162.51
合计	**1,506.40**	**1,508.69**	**1,163.6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展览费、售后服务费、广告费和运输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长。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系公司为加强销售团队、售后服务团队、经销商管理和培训团队的建设，增加人员，同时为提高薪酬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和增强员工稳定性和积极性，提高员工工资。

展览费主要为公司参加各项展览展会的费用。2013 年公司参展较多，展览

费有所上升。2014 年公司参展相对减少，相应展览费下降。

广告费主要为户外或公共场所广告牌、百度等网络推广、印制宣传资料、行业期刊杂志广告投放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发展和销售规模扩展相适应。

公司运输费主要为将产品运输至广州越秀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其他销售运费通常由客户负担，其运输费用变动趋势与出口销售情况基本相符。

售后服务费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售后服务投入，改进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质量，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加强对经销商的指导、培训和管理，多种途径结合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左右，销售费用的投入有效地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928.37	1,764.54	1,244.55
职工薪酬福利	1,551.17	1,435.08	1,186.60
办公费	254.22	307.24	252.51
车辆费	130.91	115.33	152.66
招待费	172.67	233.77	169.92
折旧费	306.02	216.64	145.45
税费	264.80	258.16	290.46
物耗	82.05	60.71	97.42
中介服务费	491.87	365.19	312.09
水电费	76.87	96.31	78.80
差旅费	105.79	88.58	78.01
通讯费	23.97	21.54	30.65
其他	138.44	201.66	252.01
合计	**5,527.15**	**5,164.73**	**4,291.1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费用性税金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

管理费用分别为 4,291.13 万元、5,164.73 万元和 5,52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1%、10.89%和 10.1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福利等主要项目不断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67.55	1,105.77	1,017.11
减：利息收入	8.99	11.63	35.02
手续费及其他	-19.47	9.65	9.49
合计	**1,039.09**	**1,103.79**	**991.5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91.58 万元、1,103.79 万元和 1,039.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3%、2.33%和 1.91%。2014 年手续费及其他为负数为受汇兑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与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和利率相关。财务费用的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且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债务结构不甚合理，因此，公司需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未来通过股权融资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是公司后续发展的迫切需求。

4、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外收支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变动而计提的坏账损失，从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质量来看，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营业外收支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

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源和依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扩大数控精密推台锯生产	东财（2008）228 号	17.20	17.20	17.20
省财政支持技改项目（快速进给全自动电脑数控裁板机生产技改）招标资金	粤经贸技改（2008）911 号	30.00	30.00	30.00
2007 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多排多轴钻系列产品技改）	东财函（2008）980 号	20.00	20.00	20.00
省财政支持技改项目（快速进给全自动电脑数控裁板机生产技改）配套资金	东财函（2009）787 号	30.00	30.00	30.00
2008 东莞市装备制造业专项技改资助	东经贸（2009）206 号	15.00	15.00	15.00
扩大自动封边机系列技改资助	东经贸（2009）202 号	12.00	12.00	12.00
2009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改调整专项财政资金补助（提高木工机械的数字化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东经贸（2009）393 号	20.00	20.00	20.00
2011 年东莞民营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	东财函（2012）133 号	-	-	28.54
融资支持计划专项资金 10 年 3-4 季贷款贴息		-	-	14.12
2011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东财函（2011）1624 号	-	-	5.83
2012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东财函（2012）446 号	-	-	2.44
关于实施第一、第二阶段上市辅导资助企业培育上市专项资金	东财函（2012)1470 号 东府办复（2012）502 号	-	-	200.00
2012 年东莞科学技术奖（后上料高速电脑裁板锯）科技进步二等奖	东府（2012）134 号	-	-	10.00
关于实施第一、第二阶段上市辅导资金补助（厚街分局）	东府办复（2012）502 号	-	-	100.00
2012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科（2007）68 号	-	-	0.35
2012 年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资助	粤质监标函（2012）428 号	-	5.00	5.00
税费返还		-	1.27	-
2013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	东财函[2013]1279 号	-	5.53	-
2013 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东财函[2013]1810 号	-	0.60	-
2013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东财函[2013]2142 号	20.00	-	-
2013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金	东财函[2014]404 号	3.75	-	-
2009 年-2011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项目资助资金	东财函[2014]506 号	11.60	-	-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基金	东财函[2014]1025 号	5.15		
2013 年度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资助资金	东财函[2014]1796 号	20.00		
木工机械数字化设计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9.00		

项目资助资金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东财函[2014]1870 号	5.30		
合计		**219.00**	**156.60**	**510.48**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经调整后的所得税费用及其所得税费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61.50	904.04	788.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5	27.56	17.2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58.95	931.60	806.11
利润总额	7,500.41	5,935.19	4,925.69
所得税费用率	15.45%	15.70%	16.37%

所得税费率高于 15%的主要原因系税法和会计上的永久性差异所导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00	156.60	510.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8	-6.20	-4.42
所得税影响	-32.82	-22.56	-75.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6.00	127.84	430.15
当期净利润	6,341.46	5,003.60	4,1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55.46	4,875.75	3,689.44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93%	2.55%	10.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大，2012 年度、2013 年

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4%、2.55%和 2.9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中“（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4、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外收支”部分相关内容。

（五）管理层对盈利能力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在行业内有着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净利润持续增加。为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强化生产管理和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市场，同时继续强化期间费用的控制管理，努力提高经营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并依托宏观经济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和稳定性将得到较好的保障。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主要资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支出	10,294.77	2,330.42	6,114.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39.86	1,601.87	5,099.58
机器设备及其他	1,454.91	728.55	1,015.18
无形资产支出	6.00	40.41	1,350.36
合计	**10,300.77**	**2,370.83**	**7,465.12**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65.12 万元、2,370.83 万元和 10,300.77 万元。上述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经营用地、房屋建筑物购建和机器设备购置，上述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结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为 26,193.6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 24,966.56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 2014 年末，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 5,75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而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业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40.78 万元、47,445.29 万元和 54,311.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19.59 万元、5,003.60 万元和 6,341.46 万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高效的资产周转能力

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营运资金运用、货款回笼、存货周转等方面均有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高，发生坏账的几率小。“以生产计划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能够科学统筹协调各部门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

3、财务风险低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较大程度上降低公司产生坏账的概率及资金链断裂的可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二）主要财务困难

近年来，公司的项目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而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所需的大额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利润积累以及银行借款。高额的银行借款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财务费用支出大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财务费用支出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针对资金紧张但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公司将从提高内部运营效率着手，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同时，公司适时地制订了走向资本市场的战略决策，一旦公司成功上市，不仅将为公司的项目投资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而且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未来趋势分析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其影响分析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仍将紧密围绕板式家具机械展开，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产

品系列做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两个现有优势产品的技改扩产（包括数控裁板锯和自动封边机）、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系列都将得到更好的扩展。公司凭借技术及质量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率将得到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的下降将有效降低公司的债务资金成本。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将得到明显优化，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所处行业的竞争态势及整合趋势

本公司所处木工机械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优先发展的装备制造行业，产业政策、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但是，木工机械行业本身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竞争非常激烈的行业，国内和国外的竞争者众多。

由于国内木工机械企业普遍在技术水平上，与国外行业巨头如德国豪迈等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内中高端家具生产设备的市场绝大部分被国外行业巨头占领。

因此，国内企业未来要取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开发中高端家具生产设备，满足国内家具生产企业对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实现进口替代，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国内木工机械企业整体上规模偏小，大多是中小规模的民营企业，因此，未来行业不断进行整合的趋势在所难免。

本公司在国内木工机械行业领域，依靠多年的积累，目前无论是规模、研发力量、品牌影响，还是市场地位均居国内前列。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成功后，公司如果能抓住行业整合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不断接近国际行业巨头的领先水平，开拓国内乃至国际中高端木工机械的市场，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人才队伍的稳定、调整、提升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十多年历史的木工机械生产企业，一直专注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个稳定的、经历了市场检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人才队伍。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的技术人员和生产经营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行业低迷的时候带领公司度过了困难期，在行业景气度上升的时候带领公司高速稳步增长，生产经营能力经受住了完整经济周期的考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稳健、快速、持续的发展。同时，公司也努力避免保守和闭塞，以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公司上市后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给经营管理层所带来的新的挑战。

目前，公司已经从外部聘请生产、技术和财务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壮大经营管理团队。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管理模式优势的前提下，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地调整、提升、优化经营管理团队，主动适应新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机遇和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4、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趋势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速度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同步恶化，经济同步严重衰退，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消极影响。

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受下游家具制造行业的影响较大，而下游家具行业的客户分散在各个行业，包括家居、办公、装饰等，因此，单一行业领域的宏观调控或衰退对家具制造行业的影响并不明显，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也较小，公司抵抗行业经济周期性影响的能力较强。

同时，由于公司一直坚持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未来将继续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受区域市场的影响会相对较小，能较好地抵御区域经济衰退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的消极影响和经营风险。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后制定。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5、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以下上市后分红规划：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5%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本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具体分红预案制定的背景和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8）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

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所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19.59 万元、5,003.60 万元和 6,341.46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2、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情况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实施每年现金分红的需求，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3.55 万元、3,014.01 万元和 11,182.02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3、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良，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并收购关联公司的设备、土地及厂房，对部分生产线进行维护和优化，使公司整体产能和生产效率逐年提高，由此产生的资金需求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65.12 万元、2,370.83 万元和 10,300.77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公司两项优势产品（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进行技改扩产，同时加强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上述技术改造和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投资总额合计为 26,193.65 万元，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 5,757 万元，固定资产建设尚未完成。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差额部分仍需公司自行筹集。以上因素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压力。

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公司相应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为此，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规划时充分考虑了投资活动资金及日常经营活动

的需求。

4、融资环境

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依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家具制造中心，家具装备制造企业将随着家具行业的振兴而不断发展。公司将继续立足板式家具装备制造行业，秉承“同心、同德、同努力、同荣辱；求实、求精、求创新、求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优质高效、顾客满意，公司发展、员工受益”为宗旨，坚持“推进科技创新、追求卓越品质”的战略方针，保持和巩固板式家具装备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致力于板式家具装备相关产品的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企业价值链，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良性发展，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并跻身国际先进的企业行列。

（二）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整体的经营目标是继续立足板式家具装备制造行业，抓住我国家具行业对数控板式家具装备的迫切需求，不断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为标准进行中高档板式家具装备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此基础之上加速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进度，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专业供应商。

在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逐步形成以中高档数控板式家具装备为主的，多品种、多规格的板式家具机械产品的规模化产销能力，进一步巩固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行年度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年度及未来两年制定了以下具体可行的发展计划。

（一）产能扩充计划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板式家具机械年生产能力将显著提高。新增生产能力主要是生产经技术改进的新一代自动封边机，升级制造功能和技术附加值更高的双端、重型自动封边机等机型，以及有更高数控技术水平的数控裁板锯，能更好地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高效率、高精度封边机、裁板锯产品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中高端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扩建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扩充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奠定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

（二）产品发展计划

为了在巩固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国内国际中高端市场的拓展，公司结合目前国内板式家具装备行业和自身的产品现状，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和市场急需的先进产品，未来两年将在目前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重点推进正在研发的龙门式自动上下料机械、全自动纵横锯、高速封边机、重型双端封边机、数控多排钻、包装机等系列高技术水平的数控化或自动化产品，并实现为下游客户提供整厂设备解决方案。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人力成本的提高，下游行业对数控化和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逐渐增长，公司结合已有产品和拟推出的产品，将可有效满足下游行业的装备需求。同时，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板式家具装备领域更高水平的延伸或替代产品的研发，加速现有各类产品的系列化开发。

（三）技术开发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逐步加大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如

东北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的技术交流，并通过与国内外专家人员进行交流和合作等多种途径，积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工艺技术水平。

（四）市场与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在国内销售范围已基本涵盖国内重点家具生产地区，同时开拓了俄罗斯、巴西、印度、伊朗及马来西亚等国际市场。

未来两年，针对国内销售网络，公司将加强对已有较为成熟的家具产业聚集地区的销售网点布局，在尚无经销网点的地方增设网点，并在市场开发较为薄弱的东北地区，加强对代理商的支持和引导，完善和加强公司国内销售网络的建设。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也将在巩固已较为成熟的俄罗斯、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业务的同时，加大对目前销售业务较为薄弱的国外市场的拓展，如印度、巴西以及家具产业发展速度较快的东欧国家波兰、捷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等。对国外空白或新兴市场的销售布局，将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和业绩增长点。

整体上，公司将以“优质高效，顾客满意”为目标，首先，通过加大技术投入让企业有更多新产品进入市场，延长企业产品线以满足家具生产企业的需求；其次，通过加大对经销商的年度目标管理，促使经销商完善地区销售网络建设与服务，进一步提高产品区域市场占有率；再次，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以公司新产品推出及产能提升为契机，迅速扩大产品出口份额；最后，加强公司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外家具设备展会，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为公司产品推向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五）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薪酬制度，吸收高水平的国内外人才，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以不断充实和壮大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后续人才储备，促进企业更快发展，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

公司计划通过不断吸收国内知名高校毕业生，在国内同行业内招聘和吸收成熟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人才，改善人才结构，并积极从木工机械发达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家邀请更多的行业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合作，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六）再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根据经营需要和投资计划，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及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本公司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扩大销售网络，研制、开发、推广新产品，补足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板式家具装备制造是公司的主导产业，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筹资功能，通过参股、合资和并购等资本运作措施，在关联领域内实施低成本扩张，借助于外部资源，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企业自我发展。

（八）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围绕建立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从组织制度和经营管理两方面加强人员的内部交流与沟通，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方面，公司领导层将深入学习和研究《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保障公司利益。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三）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

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五）适用本公司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税收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六）本公司原材料、产品等采购或销售价格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施；

（二）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和扩张所需的管理人才的缺乏；

（三）公司拟投资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新的计划的实施，如拟投资项目市场不理想，将会给实现上述目标造成很大障碍。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板式家具装备制造业务，为创造更高技术水平产品、开拓更大市场份额、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成长为国际一流的板式家具装备制造企业的标准制定了上述发展计划。目前，公司在板式家具装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与经验，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现有业务基础与经验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板式家具装备制造行业的行业地位，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完成将为公司扩大规模、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占领高端市场奠定基础，为实现上

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产品技术升级和扩展的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对于实现公司的再融资计划、收购兼并计划及国际化经营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28.80	13,439.70	121900362429012	东环建（厚）[2012]28 号
2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9,599.00	9,030.86	121900362429011	东环建（厚）[2012]26 号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565.85	2,496.00	121900362429010	东环建（厚）[2012]2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46,193.65	44,966.56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及技术研发导向，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等经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确定的。

其中，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的技术改造项目旨在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各自系列产能，并对现有产品实施技术改进，进一步提升其品质，同时结合产品

及技术的研发，升级制造具有更高数控自动化技术水平的重型、多功能中高档机型，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附加值的综合提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旨在建立架构完整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为产品的生产优化和技术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研发支持，使该中心最终成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上述项目相互衔接，兼顾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产品的竞争优势，着眼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模式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的需要

板式家具、橱柜行业等是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对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正面拉动效应。受国内居民收入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需求多元化等因素影响，中国板式家具和橱柜的市场规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产品凭借行业领先的品质、技术和品牌优势，取得了快速的业绩增长。随着未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根据目前的技术储备情况以及市场订单预测，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继续保持业绩高速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需要

近年来，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了南兴装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一批龙头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但是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以及国外知名板式家具机械生产厂商的陆续进入，国外技术转移的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将加剧。有实力的竞争对手如持续加强其优势产品的技术及研发升级，提升品质和专业化竞争力，将可能在持续增长的市场环境中积累优势，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形成威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应对竞争加剧的市场形势，进一步巩固在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份额的需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实现替代进口的需要

公司现有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系列产品丰富，涵盖市场主要型号，效率、精度、稳定性等主要性能可以有效满足国内外客户的要求。但同国际顶级木工机械企业相比，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特别是数控自动化程度上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一流家具企业所采用的高端封边机、裁板锯设备基本上来自进口，高端市场为德国豪迈、德国颐迈等国际顶级木工机械企业所占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系列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水平，逐步实现产品的数控全自动化和智能化，推动产品工艺和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逐渐缩小国产设备与进口高端机型在技术水平上的差距，实现替代进口的目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不断增长的市场容量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广阔空间

2011~2015 年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多、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住房消费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快速增长，这些都将继续推动家具制造业、橱柜行业、木门制造业、建筑装饰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板式家具需求的高速增长，为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总体看来，中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在未来

5 年发展空间广阔、前景看好。随着中国板式家具机械技术不断进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和应用，必将促进板式家具企业进行新一轮技术改造，这将为板式家具机械行业提供大量的市场需求。

（2）成熟的技术储备及雄厚的研发实力为产品性能提升及创新提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逐步掌握了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等板式家具机械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并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数控木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工艺和技术改造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3）享誉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和广阔的销售渠道为市场推广提供保障

公司以其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良的售后服务为公司争取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品牌不仅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际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的“Nanxing 南兴”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家具产业区，同时远销俄罗斯、欧盟、中东、东南亚、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南非、拉美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专业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品牌代表之一，享誉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和广阔的销售渠道将为本次产能扩张以后的产品销售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20,00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将迅速增加。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专用设备制造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领域为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业，属于资

金密集型行业，除了要进行厂房建设、扩建、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还需要配备大量流动资金以维持原材料采购、人力成本支付、营销及售后网络建设、产品开发、人员培训等重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极大影响公司后续发展。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未来几年公司所需流动资金规模较大且将逐步增加。

2、经营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且时间较长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2012 年至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2.14、2.2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59.78 天、168.06 天、159.87 天，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686.80 万元、18,695.93 万元、15,546.45 万元。虽然由于公司各期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滞销存货，期末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但其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且时间较长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3、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6,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475 万元，银行借款共计 19,87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0.5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44.68%，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指标体现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改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三）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在封边机、裁板锯方面，市场上的主要竞争企业有德国豪迈等国际领先的木

工机械企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等国内领先企业。

相较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目前的产品结构，公司的产品系列更为全面，型号和功能组合更为丰富。以主要的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为例，公司产品系列已覆盖板材开料、工件封边、钻孔等主要流程；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批量化生产立轴铣、镂铣机、冷压机、液压单板剪切机等多种配套使用的通用木工设备，基本实现了板式家具生产线的设备总集成，并在技术品质方面保持领先。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成功开发并量产了多款高速木材复合加工中心、数控钻、双端封边机、柔性加工单元和自动上下料机械等产品，该等产品在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仍有多个前沿性、领先性的研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为公司产品的持续丰富和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产品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将有力的促进封边机、裁板锯市场需求继续增长。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德国豪迈等全球领先的木工机械企业已形成集团化发展，产品系列覆盖木材加工的多个环节，主要集中在高端的重型、数控全自动化设备，功能和技术集成的加工中心或提供全套的生产线解决方案，其产品及服务的价格高昂，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定位与其存在较大差异。但是，在服务方面，凭借广泛的营销网络布局，公司可实现快速的维护及技术服务响应，本土化服务优势更为突出。

（四）营销保障计划

1、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先进的生产装备、精湛的制造工艺和技术研发水平，逐步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为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2、强化区域客户的深度挖掘

板式家具机械企业依托家具市场，形成了明显的地域性分布，产生了多个产业集群，其主要分布在以广东顺德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山东青岛和威海为中

心的山东半岛地区及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

在现有各销售区域的原有客户的需求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其他家具产业集中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培育核心的经销商，切入各重点家具生产区域，使公司的区域销售来源更为多样，区域客户群体规模进一步扩张，有效提升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等各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

3、加强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封边机和裁板锯作为板式家具生产的主要设备，对家具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木工机械生产企业不仅要具备精良的产品质量，还需建立高质量的产品技术服务队伍，迅速响应产品因技术、操作等因素造成的故障，快速诊断并完成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通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公司不仅建立了由总部销售、区域经销商、海外经销商等覆盖全国及海外的销售服务网络，还在设备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全面的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设力度，建立更高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品牌信誉，提升公司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

4、发挥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强海外市场开发

公司成立以来，大力参与国内外木工机械展销活动，加强同国外先进企业、研究机构的交流，在海内外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远销俄罗斯、欧盟、中东、东南亚、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南非、拉美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经销商、展会、媒体广告等方式取得海外客户的产品订单，国外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占比稳步提升。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海外地区特别是俄罗斯、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木工机械产品需求还将持续快速增长，带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总体规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均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园，该地块

总面积 69,972.70 平方米，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东府国用（2008）第特 451-2 号。其中 28,000 平方米用于建造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的联合厂房；3,000 平方米用于建造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4,000 平方米用于建造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场地。

（二）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扩充封边机生产线，新增年产 1,200 台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规模。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的自动封边机产品实施技术改进，进一步提高其品质；同时结合公司针对重型、双端封边等中高档机型的研发，升级制造新一代具有更高数控自动化技术水平的自动封边机，实现该系列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附加值的综合提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4,02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746.9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厂房及土建	2,400.00	2,400.00
	设备购置费	8,976.00	8,976.00
	其他工程建设费	370.90	370.9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589.10	-
	软件购置费	55.00	55.00
流动资金		1,460.00	1,460.00
项目其他费用		177.80	177.80
项目总投资		14,028.80	13,439.70

注 1：生产场地与裁板锯项目统一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分摊 22,000 平方米。
注 2：铺底流动资金按正常达产年份流动资金需求的 30%计算，下同。
注 3：其他工程建设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和设备及土建工程预备费，下同。
注 4：项目其他费用包括产品定型、检测、评审费用、研讨及咨询费、知识产权登记费等前期项目费用，下同。

3、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

（1）产品技术的研发储备情况

公司在自动封边机的整机设计、控制系统、功能部件及各装置结构上已形成较为完整全面的专利技术储备。在项目产品涉及的整机功能和结构设计、控制系统和功能部件配置上，公司已形成针对性的技术改进、优化方案。其中，压料装置、供胶、仿形、精准斩带控制系统、精切等关键部件将进一步升级，促进整机运行稳定性、效率的提高；电气控制所采用的 PLC 和触摸屏操作则有利于提高机器操作的人性化程度，顺应下游企业的生产发展趋势；重型、带仿形跟踪的机型则已逐步发展成熟，上市以来的市场表现较好；双端封边等机型的研制开发方面，公司已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上述成型的技术改进、升级方案以及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将确保项目产品功能和技术水平保持领先。

（2）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

自动封边机的生产品质主要取决于工艺流程中的机加工和装配水平。本项目根据新产品的要求，添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数控类设备，技改效果主要体现在对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能力、生产效率及质量可靠性的提高，技术工艺上，还是沿用原有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工艺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业务工艺流程”。

4、项目实施场地及新增设备情况

（1）项目选址及建设规划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园，生产厂房与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统一建设，建筑面积分摊 22,000 平方米（含配套设施）。

（2）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8,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制造设备	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	台	1	600	600
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90	90
3		数控同步折弯机	台	1	200	200

4			台	1	120	120
5			台	3	90	270
6			台	2	100	200
7		焊接机器人	台	6	30	180
8		五面龙门	台	3	260	780
9		柔性加工线	条	2	1,400	2,800
10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0	50	500
11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	200	400
12		CNC 数车	台	5	50	250
13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台	3	300	900
14		普通龙门铣	台	3	80	240
15	配套设备	工装、夹具	批	1	800	800
16		刀具	批	1	500	500
17		叉车	辆	3	15	45
18		三座标测量仪	台	1	40	40
19		生产监视设备	台	6	6	36
20		办公电脑	台	50	0.5	25

5、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器元件、标准件、铸件等，均可在公开的市场上购买，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稳定的供货厂家，部分零部件可以从市场采购；进口的配套件及数字程序控制系统可利用公司稳定进口渠道进行采购。

项目所需用水、电等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6、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音、建筑垃圾和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成后，会在生产的金属板材下料、部分零部件加工环节产生噪音污染和冷却废液，在金属件焊接时产生气体污染，同时产生厂区生活污水。

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针对性的采取了环保处理措施，主要有：

（1）厂区使用容量较小的空压机（自带消声器减低噪声），且单独隔离安装，确保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不超过 70db（A），符合国家厂界噪声标准和生产车间噪

声标准。

（2）机加工车间使用的冷却用含油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收集处理后再行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池沉淀处理，排入下水道。

（3）生产场地四周将进行绿化，用以美化环境和防尘降噪。

公司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环保法规和许可限制，定期组织员工参与环保活动，传播有关环境问题和环保责任的知识。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东莞市环保局东环建（厚）[2012]28 号文的批准。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自项目建设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分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三个阶段，协调推进实施。

项目达产计划为：建成后第一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二年完全达产。

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								
建筑施工								
设备采购、安装、制造与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生产经技术改进的新一代自动封边机，同时结合产品及技术研发，升级制造功能和技术附加值更高的双端、重型自动封边机等机型。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19,200 万元的营业收入，税后利润 4,099.8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48%，税后投资回收期 5.73 年（含建设期）。

9、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完成立项、环评、节能申报等手续，厂房正在建设中。

（三）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扩充裁板锯生产线，新增年产 800 台数控裁板锯的生产规模，同步推进产品的功能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数控自动化水平，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9,59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715.8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厂房及土建	2,160.00	2,160.00
	设备购置费	5,464.00	5,464.00
	其他工程建设费	91.86	91.8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568.14	-
	软件购置费	54.00	54.00
流动资金		1,100.00	1,100.00
项目其他费用		161.00	161.00
项目总投资		**9,599.00**	**9,030.86**

注：生产场地与封边机项目统一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分摊 20,800 平方米。

3、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

（1）产品技术的研发储备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裁板锯相关专利技术 22 项。上述专利涵盖送料、锯座锯体结构的运动及控制装置等影响裁板锯加工精度、效率的核心环节，对公司数控裁板锯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起到了积极的支撑作用。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数控裁板锯技术研发基础上，针对产品在终端使用中存在的不足，实施包括自动上下料的机构及控制系统、引入最佳排版软件实现精确锯切、主副锯的自动调节控制、锯座体运动控制等技术改进，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锯切精度及运行效率。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主

要为重型和纵横裁板锯，以稳步扩充数控裁板锯系列的功能型号，提升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

（2）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

公司数控裁板锯产品的生产已较为成熟，项目将通过引入先进设备、规划建设一体化的生产线，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增强生产柔性，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业务工艺流程”。

4、项目实施场地及新增设备情况

（1）项目选址及建设规划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园，生产厂房与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统一建设，建筑面积分摊 20,800 平方米（含配套设施）。

（2）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5,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制造设备	二氧化碳激光切管机	台	1	1,200	1,200
2		数控同步折弯机	台	1	120	120
3		数控同步折弯机	台	3	90	270
4		焊接机器人	台	6	30	180
5		五面龙门	台	3	260	780
6		柔性加工线	条	1	1,400	1,400
7		普通龙门铣	台	3	80	240
8	配套设备	工装、夹具	批	1	800	800
9		刀具	批	1	400	400
10		叉车	辆	2	15	30
11		生产监视设备	台	4	6	24
12		办公电脑	台	40	0.5	20

5、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类别与封边机项目基本一致，主要为钢材、电器元件、标准件、铸件等，均可在公开的市场上购买，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有固定的供货厂家，部分零部件可以从市场采购；进口的配套件及数字程序控制系统可利用公司稳定进口渠道进行采购。

项目所需用水、电等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6、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土地、厂房及办公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与封边机项目相一致，统一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噪音污染和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建成后，会在生产的金属板材下料、部分零部件加工环节产生噪音污染和冷却废液，在金属件焊接时产生气体污染，同时产生厂区生活污水。

上述污染总体较为轻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针对性的环保措施，详见本节之“（二）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东莞市环保局东环建（厚）[2012]26 号文的批准。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自项目建设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分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三个阶段，协调推进实施。

项目达产计划为：建成后第一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二年完全达产。

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及配套设施设计规划								
建筑施工								
设备采购、安装、制造与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升级制造具有更高数控技术水平的新一代的数控裁板锯，更好地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高效率、高精度裁板锯的需求。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14,400 万元的营业收入，税后利润 3,123.1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4.94%，税后投资回收期 5.58 年（含建设期）。

9、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完成立项、环评、节能申报等手续，厂房正在建设中。

（四）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进行硬件和软件上的升级，改善研发条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产品技术和研发实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565.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58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大楼、技术研发设备的购置等，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厂房及土建	800.00	800.00
	设备购置费	1,307.85	1,307.85
	其他工程建设费	150.15	150.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69.85	-
	软件购置费	109.40	109.40
项目其他费用		128.60	128.60
项目总投资		**2,565.85**	**2,496.00**

注：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3、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体系

（1）总体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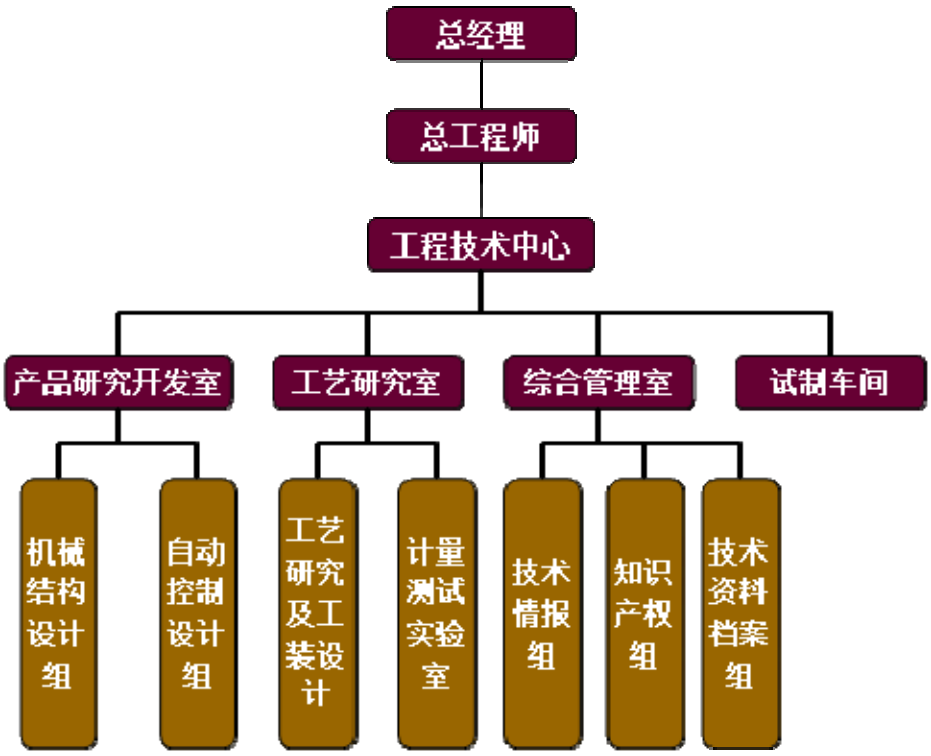

（2）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定位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后发展的长远目标是把中心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板式家具机械工程化开发的龙头队伍，具备板式家具机械工程化设计的能力，依靠科技进步使中心成为新产品开发实体和行业龙头设计实体，引导国内板式家具机械的行业导向，让板式家具机械新产品和市场真正实现接轨。

（3）主要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

目前，国际上木工机械的发展趋势是朝着高速度、高精度、复合化、柔性化方向发展，在技术上采用运动控制、伺服驱动、传感器、计算机技术等多学科技术。本项目根据国内外行业和技术发展状况研究开发前沿设备和技术，如普及型数控双端封边生产线及系列技术、数控重型双端封边机、窄板全自动数控三面钻孔机床、通过式数控全自动柜门板高速钻孔机床、板式家具机械五轴数控联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重型和纵横裁板锯、人造板家具部件加工的自动化系列上下料技术等。

4、项目实施场地及新增设备情况

（1）项目选址及建设规划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园。拟建设的工程技术中心总面积4,000 平方米，组成包括产品工艺和技术研发场所、综合管理科室，以及试制车间，用于产品技术研发以及新产品的试制、样机测试等。

（2）研发设备投入

本项目拟购置的技术研发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控车床	台	2	50.00	100.00
2	五面龙门加工中心	台	1	750.00	750.00
3	龙门铣床	台	1	131.35	131.35
4	平面磨床	台	1	33.30	33.30
5	内外圆万能磨床	台	1	6.40	6.40
6	滚齿机	台	1	35.00	35.00
7	摇臂钻床	台	1	5.50	5.50
8	手动台钻	台	2	0.115	0.23
9	牛头刨床	台	1	3.50	3.50
10	检测平台	套	1	0.32	0.32
11	天车	辆	1	8.50	8.50
12	激光三坐标检测仪	台	1	86.00	86.00
13	手动叉车	辆	1	0.165	0.165
14	钳工工作台和配套工具	台	2	0.85	1.70
15	噪声检测仪器	台	1	0.38	0.38
16	振动检测仪	台	1	0.38	0.38
17	固有频率测试仪	台	1	5.00	5.00

5、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工程技术中心大楼、试制车间的建设，建成后用于技术研发人员开展产品工艺和研发工作，仅在产品实验、试制时使用少量钢材、电器元件、标准件、铸件等主要原材料。

项目所需用水、电等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统一供应。

6、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大楼、配套的产品试制车间等，仅在产品实验、试制环节产生一定的噪音污染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东莞市环保局东环建（厚）[2012]27 号文的批准。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自项目建设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分为工程技术中心大楼、试制车间等的规划建设，研发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三个阶段，协调推进实施。

其中，新增的办公场地投资、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等将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投入使用。

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大楼及试制车间等的设计								
建筑施工								
研发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及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技术开发和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后续研发项目的进行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9、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完成立项、环评、节能申报等手续，研发场所正在建设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21,569.31	19,462.76
营业收入（万元）	54,311.06	33,600.00
固定资产与收入的配比关系	2.52	1.73

注：上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额为“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合计。

由于近两年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在未大量新增设备的前提下对产能实现了一定幅度的提升（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导致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略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未来生产和收益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该固定资产投资能够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能有效地提升公司自动封边机、数控裁板锯产品的功能品质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具体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强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68%。募集资金到位后，

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而本次股票溢价发行所增加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将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同时，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多渠道的融资方式。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较大幅度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净利润 7,223 万元（完全达产），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年新增折旧	新增无形资产	年新增摊销
1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746.90	1,089.76	644.10	23.95
2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7,715.86	684.02	622.14	23.29
3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258.00	221.87	179.25	23.42
合计		**21,720.76**	**1,995.65**	**1,445.49**	**70.66**

注：新增无形资产及年新增摊销的测算包含了各项目实施用地购置费及其对应的摊销额。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21,720.76 万元，增加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约 1,995.65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445.49 万元，增加年无形资产摊销 70.6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净利润约 7,22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1、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

（1）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

（3）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2、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

（1）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派发。

（二）股利分配顺序及说明

1、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股利分配说明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股利分配的顺序，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718,430.46 元。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包括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

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含 15%）。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并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是公司的董秘办，负责人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建林先生，联系电话：0769-88803333，传真号码：0769-85910399。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订单号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14041609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电磁阀等	158.70 万元	2014-4-16
2	14082802	东莞市和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电磁阀等	119.54 万元	2014-8-28

（二）重大销售合同

（1）经销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且年度销售指标超过 1,000 万

元的《经销商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销售指标（万元）
1	2015-1-3	NXXY20150101	佛山市顺德区南兴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4,000
2	2015-1-14	NXXY20150123	正定县惠奇电动工具商店 石家庄惠奇经贸有限公司	3,600
3	2015-1-25	NXXY20150109	上海南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500
4	2015-1-3	NXXY20150104	杭州顺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
5	2015-1-21	NXXY20150106	南康市南星木工机械销售部	3,000
6	2015-1-13	NXXY20150110	成都市拓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
7	2015-1-3	NXXY20150132	北京市恒达利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00
8	2015-1-15	NXXY20150112	深圳市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2,500
9	2015-1-12	NXXY20150119	青岛汇诚木业设备有限公司	2,500
10	2015-1-3	NXXY20150131	郑州俊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
11	2015-1-3	NXXY20150102	佛山市鑫源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500
12	2015-1-13	NXXY20150124	武汉市兴威城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800
13	2015-1-13	NXXY20150113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华林木工机械商行	1,500
14	2015-1-15	NXXY20150118	济南德威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精宇致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德丰巧威科技发展中心	1,500
15	2015-1-13	NXXY20150134	郑州建材京珠石材基地理想木工机械商行	1,500
16	2015-1-12	NXXY20150120	南京广凯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300
17	2015-1-26	NXXY20150108	厦门兴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1,200
18	2015-1-13	NXXY20150111	双流兴马木工机械经营部	1,000
19	2015-1-12	NXXY20150129	长春市宏泰木工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000
20	2015-1-3	NXXY20150130	大连富豪威德力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
21	2015-1-12	NXXY20150133	北京鑫中林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22	2015-1-24	NXXY20150116	重庆林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在《经销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合作方式、合同有效期限、供货与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销商跨区销售的罚则、售后服务、保密约定、通知方式及其他事项。

（2）合作协议书

鉴于公司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期限已届满，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签订了新的《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二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作期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合作。该协议就定价原则、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产品购销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予以明确。

鉴于公司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期限即将届满，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签订了新的《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二年（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合作期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合作。该协议就定价原则、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产品购销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购销合同予以明确。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41609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德图实业、林旺南、詹谏醒（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南兴装备（兴银粤借抵字（东莞）第 2011122704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工业用地、厂房、宿舍及办公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厚街）字第 013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7.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德图实业（2012 年（厚保）字第 008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林旺南、詹谏醒（2012 年（厚保）字第 0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60914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900 万元，年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德图实业、林旺南、詹谏醒（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南兴装备（兴银粤借抵字（东莞）第 2011122704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工业用地、厂房、宿舍及办公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4091903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德图实业、林旺南、詹谏醒（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南兴装备（兴银粤借抵字（东莞）第 2011122704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工业用地、厂房、宿舍及办公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第 10141116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7%，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林旺南、詹谏醒（第 001411072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0109001201405027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从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该行向公司提供贷款本金不超过 6,800 万元的贷款，并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11 日、2014 年 9 月 04 日、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该行贷款 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 8 年，分期还款。

南兴投资（0109001201405002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林旺南、詹谏醒（01090012014050028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兴装备（第 0209001201405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工业用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0109001201308006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从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该行向公司提供贷款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和 2014 年 6 月 25 日分别向该行贷款 1,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 3 年。

南兴投资（01090012013080006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林旺南、詹谏醒（01090012013080007 号《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1204145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1,2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南兴装备（兴银粤借抵字（东莞）第 2011122704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工业用地、厂房、宿舍及办公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德图实业（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林旺南、詹谏醒（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1206110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2,4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南兴装备（兴银粤借抵字（东莞）第 2011122704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工业用地、厂房、宿舍及办公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德图实业（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林旺南、詹谏醒（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31209065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2,4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南兴装备（兴银粤借抵字（东莞）第 2011122704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工业用地、厂房、宿舍及办公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德图实业（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林旺南、詹谏醒（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102215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抵押合同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抵字（东莞）第 2011122704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有工业用地（东府国用[2007]第特 26 号）、厂房（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5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57 号）、宿舍（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58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59 号）及办公楼（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50035776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9,9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订编号为第 0209001201405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有工业用地（东府国用[2007]第特 451-2 号）抵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6,8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詹谏醒　　陈俊岭　　詹任宁

林旺荣　　曾庆民　　汤建中

方慧

全体监事签名：

檀福华　　林惠芳　　刘彦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任宁　　詹谏醒　　杨建林

樊希良　　徐世玉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兰荣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石军 郭丽华

项目协办人：_____

吕锦山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谈凌

经办律师：

高向阳　　陈志生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2 月 2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增明　　赵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2 月 2 日

担任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 徐锋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文海　　张新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2 月 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发行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电话：0769-88803333

传真：0769-85910399

联系人：杨建林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1501

电话：0755-23995226

传真：0755-23995179

联系人：彭云亭